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德 国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德国是欧洲最大经济体。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2017年德国经济增长2.2%，创六年来最大增幅。中德经贸合作也更加密切，据德方统计，2017年中德贸易总额达1866亿欧元，中国连续两年保持德国全球最大贸易伙伴地位。

德国不仅是制造业强国和贸易强国，也是极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GTAI）将德国的投资优势概括为以下十个方面：强大的经济实力、领先的国际地位、较高的生产率、高素质的劳动力、强大的创新能力、一流的基础设施、极具吸引力的投资补贴、优惠的税收政策、安全稳定的投资环境以及高品质的生活。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18年中国海外投资国家风险评级报告》显示，德国在57个评级样本中排名第一，是中国海外投资风险最低的国家。

德国是欧盟成员国中对华投资最多的国家，有超过5000家德国企业在华发展，投资项目近1万个，投资总额近800亿欧元。2010年以来，中国对德国投资日益活跃，两国相互投资不再是单行道。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7年底，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总额121.6亿美元。对德国投资以并购为主，主要集中在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信息技术、电子、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但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中国对德国投资起步晚、总量小，投资存量约占德国对华投资的1/10，不到德国吸引外资存量的1%。我们认为，“一带一路”倡议为双边经贸合作开辟了新天地，双方企业共商共建，产业对接，优势互补，在省州经贸合作、中小企业合作、创新研发合作、第三方市场合作等领域极具合作潜力。

虽然中德深化经贸合作前景广阔，但也必须警惕各类风险，做到有备无患。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处为有志于赴德投资的中国企业家提几点建议：

一是做好前期调研，提高风险意识。与战乱、疾病、治安环境等看得见的风险不同，投资德国的风险隐藏在一系列细致复杂的法律制度里，也体现在两国迥然不同的思维方式和商业文化上。企业在投资之前应做好调研，对可能遇到的风险和困难有足够的准备，切忌盲目投资。要善于发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公司和行业协会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

二是规范透明，加强对外沟通。中资企业对德国投资快速增长，也引发当地政府、媒体及部分民众的警惕和质疑，未来可能会面临更加严峻的舆论和政策环境。对于本企业可公开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



议会、媒体、工会、社区等相关各方的交流，增信释疑，赢得各界的了解、认同和尊重。

三是着眼长远发展，积极融入当地。树立合作共赢理念，与各方共享发展红利，是降低投资风险的有效办法。企业应制定清晰的本地化战略，并树立社会责任意识，例如重视劳工权益、加强环境保护、助力社区发展等，以实际行动努力融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四是关注政策变化，做好应对准备。2017年7月，德国修改《对外经济条例》，强化对非欧盟国家企业并购德国企业的国家安全审查，例如对关键领域进行界定、强化申报义务、延长审查期限等，增加了投资的不确定性。此外，《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已于2018年5月25日正式生效，极大增强了对私人数据的保护。对违规的处罚金额提高至2000万欧元或企业全球年销售额的4%（二者取较高值）。有意赴德国投资的企业应密切跟踪政策变化，尽量减少潜在风险。

为进一步促进中德双向投资，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德国中国商会于2013年5月在柏林正式成立。商会成立以来锐意进取、稳中求进，在促进会员企业沟通、代表会员企业利益、提升中资企业整体形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赢得各界广泛认可。2017年，商会先后在汉堡、慕尼黑设立分会，并成立首个专业委员会——汽车专业委员会，服务会员能力不断增强；主持评选“在德中资企业优秀投资奖”，倡议成立“中资企业社会责任基金”，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此外，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于2014年7月在法兰克福设立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德国）。欢迎企业积极利用这些服务平台，增进交流。

我们相信，通过中德两国政府和经济界的共同努力，中德经贸合作将更上一层楼，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利益。祝中国企业对德投资继续稳定、健康发展，谱写中德务实合作的新篇章。也希望赴德投资的中国企业能够通过本《指南》更好地了解德国，立足德国开拓欧洲市场，在国际化发展道路上取得更大成绩。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公使衔参赞 王卫东
2018年9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德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德国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德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德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7
1.4 德国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8
1.4.1 民族	8
1.4.2 语言	8
1.4.3 宗教	8
1.4.4 习俗	8
1.4.5 科教和医疗	10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4.7 主要媒体	12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3
2. 德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4
2.1 德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4
2.1.1 投资吸引力	14
2.1.2 宏观经济	14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5
2.1.4 发展规划	19
2.2 德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19
2.2.1 销售总额	19
2.2.2 生活支出	19
2.2.3 物价水平	20
2.3 德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0
2.3.1 公路	20
2.3.2 铁路	20
2.3.3 水运	20
2.3.4 空运	21
2.3.5 通信	21
2.3.6 电力	22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2
2.4 德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3
2.4.1 贸易关系	23
2.4.2 辐射市场	25
2.4.3 吸收外资	26
2.4.4 中德经贸	26
2.5 德国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8
2.5.1 当地货币	28
2.5.2 外汇管理	29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9
2.5.4 融资服务	29
2.5.5 信用卡的使用	30
2.6 德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0
2.7 德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1
2.7.1 水、电、气、油价格	31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31
2.7.3 外籍劳务规模与需求	32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4
2.7.5 建筑成本	34
3. 德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5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5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5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5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6
3.1.4 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	37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7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0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0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0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0
3.2.4 BOT/PPP方式	45
3.3 德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9
3.4 德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51
3.4.1 优惠政策框架	51
3.4.2 行业鼓励政策	51
3.4.3 地区鼓励政策	51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5
3.5.1 经济特区法规	55
3.5.2 经济特区介绍	56
3.6 德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9
3.6.1 劳动法规核心内容	59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1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2
3.7 外国企业在德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62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2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4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4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4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5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65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65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65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67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67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67
3.10.3 环保法律法规的基本要点	67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68
3.11 德国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68
3.12 德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69
3.12.1 许可制度	69
3.12.2 禁止领域	71
3.12.3 采购方式	71
3.13 德国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71
3.13.1 中国与德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71
3.13.2 中国与德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72
3.13.3 中国与德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72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74
3.14 德国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75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75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75
3.15 德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6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6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6
3.16 在德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76
 4. 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80
4.1 在德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80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0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80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80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82
4.2.1 获取信息	82
4.2.2 招标投标	82
4.2.3 许可手续	83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83

4.3.1 申请专利	83
4.3.2 注册商标	85
4.4 企业在德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85
4.4.1 报税时间	85
4.4.2 报税渠道	86
4.4.3 报税手续	86
4.4.4 报税资料	86
4.5 赴德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86
4.5.1 主管部门	86
4.5.2 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	86
4.5.3 申请程序	86
4.5.4 提供材料	87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87
4.6.1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室)	87
4.6.2 德国中资企业协会	88
4.6.3 德国驻华使领馆	88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90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90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90
4.6.7 德国主要投资促进机构	90
5. 中国企业到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94
5.1 投资方面	94
5.2 贸易方面	97
5.3 承包工程方面	97
5.4 劳务合作方面	98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98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99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德国建立和谐关系?	101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01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01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02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03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03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04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04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05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06
6.10 其他	106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德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08
7.1 寻求法律保护	108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108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08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10
7.5 其它应对措施.....	110
附录1 德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12
附录2 德国部分中资企业一览表.....	113
后记.....	125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简称“德国”或“德”）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德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德国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德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德国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德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德国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前，德国境内居住着日耳曼人并逐渐形成国家，公元962年建立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1871年由普鲁士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帝国。1914年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1919年建立魏玛共和国，至1933年希特勒上台执政。1939年至1945年，纳粹德国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被美、英、法、苏四国占领。1949年5月23日西部德国颁布《基本法》，建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年10月7日东部成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90年10月3日德国最终实现国家统一。

德国在科技、教育、医学、工业等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德国文明起步虽晚，但对近代世界文化影响深远。其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孕育了许多享誉全球的科学家、艺术家、作家、哲学家和企业家。德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故乡，在这片土地上还诞生了黑格尔、康德、歌德、贝多芬和爱因斯坦等一大批杰出的哲学家、文学家、音乐家和科学家。



特里尔马克思雕像

1.2 德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德国位于欧洲中部，陆界与九国接壤，东邻波兰、捷克，南毗奥地利、瑞士，西接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北接丹麦，濒临北海和波罗的海。陆地边界全长3757公里，海岸线全长2389公里，国土面积357376平方公里。

德国地形多样，从北到南可分为三大地形区：北部低地，中部丘陵及南部阿尔卑斯山区。著名的河流有莱茵河、多瑙河和易北河，著名的湖泊有博登湖和基姆湖。

德国首都柏林属于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令时，期间将时钟调快1小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德国行政区划分为联邦、州、市镇三级，共有16个州。

首都柏林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德国最大的城市，位于德国东北部，人口367万，近年来因年轻人不断涌入而充满活力。



柏林国会大厦

汉堡是德国最重要的海港、最大的外贸中心、德国第二大金融中心，是德国北部的经济和文化大都市，也是在德国中资企业最早聚集的城市。

巴伐利亚州首府慕尼黑是德国南部最大城市，是德国主要的经济、文化、科技和交通中心之一，也是欧洲最繁荣的城市之一。

法兰克福是德国和欧洲金融中心，重要的商业会展中心，是德国最大

航空、铁路枢纽。法兰克福有200多家信贷机构，欧洲中央银行和德国联邦银行都坐落于此；法兰克福的德意志证券交易所是仅次于英国伦敦交易所的欧洲第二大交易所，经营德国85%的股票交易。

以杜塞尔多夫为首府的北威州是德国人口最多、经济实力最强、对华经贸合作最为紧密的联邦州，经济总量与荷兰不相上下，近年来成为德国吸引中资企业最多的地区。具有“新丝绸之路”之称的渝新欧铁路线始于重庆，其欧洲终点站——杜伊斯堡港即在北威州，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内河港。

此外，德国还有科隆、斯图加特等大城市。

1.2.3 自然资源

德国是自然资源较为贫乏的国家，除硬煤、褐煤和盐的储量丰富之外，在原料供应和能源方面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2/3的初级能源需进口。硬煤探明储量约2300亿吨，褐煤约800亿吨。其他矿藏的探明储量为：钾盐约130亿吨，铁矿石16亿吨，石油5000万吨，天然气3820亿立方米。东南部有少量铀矿。森林覆盖面积为1076.6万公顷，占全国面积约30%。水域面积86万公顷，占全国面积的2.4%。

1.2.4 气候条件

德国地处大西洋和东部大陆性气候区之间，气候上属凉爽西风带，气温少有大起大落，降雨分布在一年四季。西北部靠近海洋，主要是海洋性气候，夏季不太热，冬季不太冷。随地势升高，德国东部、东南部和其他地区气候差异加大，大陆性气候冬冷夏热特征逐渐显著，最冷时气温可达-10℃，最热时30℃左右。平稳温和是德国气候的总体特征，冬季平均气温在1.5℃（低地）和-6℃（山区）。7月份平原地区平均温度为18℃，南方山谷地区为20℃。

1.2.5 人口分布

德国是欧洲仅次于俄罗斯的第二人口大国。截至2016年12月底，德国全国人口8252.2万，当年增加34.6万，增幅0.4%。主要分布在柏林、汉堡、慕尼黑、科隆、法兰克福、不莱梅、斯图加特、杜塞尔多夫、多特蒙德等城市。城市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8%，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共计80余个。

德国有922万外籍人员，占人口总数的11.2%，其中最多的是土耳其人，共148.4万。旅德华侨华人约15万人，华侨、华人各占一半，主要分布在柏林、汉堡、法兰克福等大城市。

1.3 德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德国国内政局稳定，大部分地区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是世界上安全系数较高的国家之一。德国力图依托欧盟扩大自身国际影响，树立政治大国地位。

1.3.1 政治制度

德国实行议会民主共和制下的总理负责制，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互相独立并互相制衡。

【宪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于1949年5月23日生效。基本法确定了德国五项基本制度：共和制、民主制、联邦制、法制国家和社会福利制度。

【议会】议会是德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组成。联邦议院行使立法权，并监督法律执行。共设598个议席，每4年选举一次，在联邦大选中得票率超过5%的政党可进入联邦议院。根据不同的选举结果还可能设立“额外议席”。第19届联邦议院选举于2017年9月24日举行，共有709个议席，其中联盟党246席（基民盟200席，基社盟46席），社民党153席，选择党92席，自民党80席，左翼党69席，绿党67席，还有2位议员不属于任何议会党团。

联邦参议院由69名代表组成，按各州人口比例由各州政府指派3-6名州政府代表或全权代表。他们参与立法，并在联邦代表本州利益。联邦参议院议长由各州州长轮流担任，每年轮换一次。

【政府】内阁制。通常由联邦议院最大的政党牵头组阁，其领袖经联邦议院选举担任总理。总理负责制定和实施内外政策，直接对议会负责。2017年9月，联盟党在第19届联邦议院选举中获胜。2018年3月，联盟党与社民党组建大联合政府。

【重要人物】联邦总统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元首，对内和对外均代表德国，但并不直接领导联邦政府，不享有实际行政权。联邦总统任期5年，经再次选举仅可连任一次。2017年2月12日，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当选德国第12任联邦总统。德国不设副总统。

安格拉·默克尔（基民盟），联邦总理。2005年11月22日出任德国第一位女总理，也是德国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理。2009年、2013年和2018年三次连任总理。德国联邦总理是德国政府首脑，领导联邦政府的各项工作，给予政治上的指导。联邦总理和各部部长共同组成内阁。

1.3.2 主要党派

德国的主要政党有：社会民主党、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左翼党、联盟90/绿党和自由民主党等。2018年3月，新一届德国政府由联盟党（含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与社会民主党联合组成。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简称基民盟。主要执政党。1945年6月成立。曾于1949-1969年，1982-1998年执政。2005年至今为主要执政党，党主席安格拉·默克尔。

【基督教社会联盟】简称基社盟。执政党。1945年成立。根据与基民盟达成的协议，该党只在巴伐利亚州发展组织并开展活动，在联邦议院与基民盟组成联盟党议会党团。党主席霍斯特·泽霍夫。

【德国社会民主党】简称社民党。执政党。成立于1863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工人党之一。1878年，被俾斯麦政府宣布为非法，1890年重新获得合法地位。1933年，社民党被纳粹政权取缔，战后重建。1990年9月，东、西德社民党合并。2018年4月，安德烈亚·纳勒斯接替马丁·舒尔茨，成为社民党历史上首位女性党主席。

【左翼党】在野党。2007年6月16日由左翼党——民社党和劳动与社会公平选举抉择党合并而成。党主席卡提亚·基平（女）和贝尔恩德·里克辛尔。

【联盟90/绿党】简称绿党。在野党。德国西部的绿党成立于1980年1月。1993年5月与东部的联盟90/绿党合并。党主席安纳莱娜·贝尔伯克（女）和罗伯特·哈贝克。

【自由民主党】简称自民党。在野党。成立于1948年12月。现任党主席克里斯蒂安·林德纳。

【德国另择党】简称另择党。在野党。2013年2月成立，民粹主义背景下快速崛起的政治力量。2017年9月选举后首次进入联邦议会。现任党主席为耶尔格·默尔腾和亚历山大·高兰德。

1.3.3 外交关系

欧盟和跨大西洋伙伴关系是德外交政策两大支柱。

【同法国的关系】德国重视与法国的合作，推动欧盟内的大国关系均衡发展。德法特殊关系是德欧盟政策的核心和对外政策的基石之一。二战后德主动与法和解，共同致力于欧洲联合进程，德法轴心成为欧盟一体化的“发动机”。德法领导人坚持6-8周会晤一次及每年举行2次联合内阁会议的机制。

【同英国的关系】德国重视英国在跨大西洋关系中的特殊作用，视其为维护自由贸易、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抗衡法、意等南欧国家的重要盟友。英国脱欧后，德英关系必然发生改变，但两国仍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同美国的关系】对美国关系是德国对外关系两大支柱之一。德国重视维系和发展与美的盟友关系。施罗德政府曾坚决反对美国对伊拉克动武，导致德美关系一度陷入低谷。默克尔上台后，将重新改善德美关系作为其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德美交往明显增强，两国关系回暖。2013

年爆出美国窃听默克尔总理手机事件，对双边关系造成一定影响，但德国仍力推欧美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协定（TTIP）谈判，希望加快实现欧美两大经济体间的自由贸易。特朗普上台后推行保护主义政策，对默克尔的难民政策、德美贸易顺差等问题多加诟病，TTIP谈判暂时搁浅，美欧贸易摩擦尚待解决，美国执意退出气变协议和伊核协议，德美关系遭遇重大波折，但德国仍视跨大西洋关系为对外政策的基石。

【同俄罗斯的关系】德国视俄罗斯为政治、军事大国，看重俄罗斯在解决全球与地区冲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欧洲政治、安全事务中的作用，认为从地缘政治角度考虑，德俄及欧俄关系具有战略意义。默克尔上台后，坚持两国政府磋商、民间对话等各种合作机制，致力于继续发展和深化与俄的战略伙伴关系，推动双方在经贸和能源领域的合作，但同时突出对俄罗斯民主、人权等问题的关注。乌克兰危机后，西方国家对俄罗斯实施了涉及政治、能源、金融、军事等领域的多轮制裁，俄罗斯开始实施反制措施。目前，俄罗斯与包括德国在内的西方国家的关系较为紧张，美国退出伊核协议后，德国积极寻求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各方继续保持协议。

【同中国的关系】中国与德国（西德）于1972年10月11日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1989年德国参与对华制裁，1992年科尔政府开始调整对华政策，1993年制定以中国为重点的亚洲战略，两国关系全面恢复。2014年习近平主席访德期间，两国决定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2017年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分别访德，2018年5月默克尔总理完成任内第11次访华，是访华次数最多的西方国家领导人。2017年，中国近70位副部级及以上官员访问德国。

1.3.4 政府机构

德国联邦政府由联邦总理和联邦各部部长组成。新一届联邦政府共设15位联邦部长。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是负责对外经济工作的主管部门。联邦经济和能源部的部领导由经济部长、议会国务秘书和国务秘书组成。部内设有10个司，即办公厅、企划司、欧洲政策司、经济政策司、能源政策（热能和效率）司、能源政策（电力电网）司、工业政策司、对外经济政策司、创新、信息技术及通信政策司、中小企业政策司。全部职员约1500人。此外，德经济能源部还负责管理联邦卡特尔局、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联邦（电、气、电信、邮政、铁路）网络管理局、联邦材料研究和检验局、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PTB）和联邦地质和原材料研究院（BGR）的业务。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负责制订和贯彻执行联邦政府的发展援助政策。主要任务是参与塑造全球框架条件，发

展双边和多边促进战略，资助伙伴国家的发展计划和项目，促进非国家组织的发展政策性合作，考察援助物资使用效果，监督物资使用情况。

联邦经济合作部不直接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实施工作委托给独立机构完成。主要承办机构有：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公司（GIZ）、联邦地质和原材料研究院（BGR）、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PTB）、德国投资与开发公司（DEG）等。

1.4 德国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德国以德意志民族为主体，也有为数不多的索布人、弗里森人、丹麦人和犹太人等其他民族生活在这里。

1.4.2 语言

德国官方语言为德语，英语亦较为普及。除此之外，索布人、弗里森人和丹麦人也在各自生活区域里保留了本民族语言。

1.4.3 宗教

天主教和新教的德国福音教会是德国最有影响力的两大教会。按信众人数，希腊东正教可排为德国第三大宗教，此外还有1.7%的人信奉伊斯兰教，26.3%的人无宗教信仰。

德国宪法保证公民信仰和宗教自由，遵守宪法的宗教社团被认定为“公共法律团体”，拥有法律赋予权力和在税务局允许范围内收取教会税的权利。

1.4.4 习俗

【常见礼仪】包括：

（1）遵约守时。在德国提前“预约”特别重要，未经预约想与德国人会面是比较唐突的事。而一旦约定时间，无特殊情况最好不要轻易变动。

（2）遵纪守法。德国人非常注重规则和纪律，凡是有明文规定的，德国人均自觉遵守。

（3）注重整洁。德国人讲究清洁和整齐，随地乱扔纸屑或随地吐痰均被认为是不文明的行为。

（4）讲求秩序。德国人多喜欢清静的生活，除特殊场合外，不喜欢大声喧闹。

（5）注意交往礼仪。双方握手时，应友好注视对方，以示尊重，勿东张西望。德国人的姓名与大部分欧美人的姓名一样是名在前，姓在后。

与陌生人、长者及关系一般的人交往时，出于礼貌一般不直接称呼对方的名字，而是在姓氏后加上“女士”、“先生”、“教授”、“博士”等称谓，且通常用尊称“您”；只有对私交较深、关系密切者，如同窗好友、共事多年关系不错的同事，才会直接称呼对方的名字，并使用友称“你”。

【服装、饮食、丧葬等主要风俗习惯】包括：

（1）服装：德国人在穿着打扮上的总体风格是庄重、朴素、整洁。男士大多爱穿西装、夹克，妇女们则大多爱穿翻领长衫和色彩、图案淡雅的长裙。出席晚宴、舞会、音乐会等正式活动，男士通常穿西装，女士穿裙式套装。

（2）饮食：德国人在用餐时禁忌：吃鱼用的刀叉不得用来吃肉或奶酪；若同时饮用啤酒与葡萄酒，宜先饮啤酒，后饮葡萄酒，否则被视为有损健康；食盘中不宜堆积过多的食物；不得用餐巾扇风；喝汤或进食时忌发出声响；忌在咀嚼食物时与旁人讲话。

（3）丧葬：在德国，出席葬礼最需注意的是尽可能穿黑色衣服，男子要系黑色无花图案的领带。如无黑色衣服，颜色暗淡、深沉的衣服亦可，切忌鲜丽服装。在葬礼上要保持肃穆、安静，切不可大声谈笑，否则即被视为对丧家的不尊重。

【主要禁忌】包括：

（1）在德国，不宜随意以玫瑰或蔷薇送人，前者表示求爱，后者专用于悼亡。

（2）德国人视数字“13”与“星期五”为不吉利。

（3）德国人对四个人交叉握手，或在交际场合进行交叉谈话比较反感。因为这两种作法都被看作是不礼貌的行为。

（4）与德国人交谈时，不宜涉及纳粹、宗教与党派之争。

（5）在公众场合忌大声喧哗。

【特别提示】包括：

（1）德国人礼仪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尊重女性，这表现在一系列“女士优先”的礼仪习惯上，如男士有义务帮女士穿、脱外衣；为女士开门并拉住门，请女士先行；下车时，男士也应主动为同行的女士开车门、并搀扶其下车等等。

（2）向德国朋友赠送礼物应注意：如是商店里买来的东西，须撕去礼品上的价格标签；无论送什么东西，均应经过精心包装；如遇有特殊意义的日子（生日、订婚、结婚纪念日等），最好附信或名片表示祝贺；如送花，应注意不同场合选择不同的花及不同的数目，购花时最好告诉花店赠花的目的，以免闹出差错；如收到德国朋友赠送的礼物，应当面打开并表示感谢。

（3）在德国，给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付小费已成为习惯，小费是服

务员的重要收入来源。给小费不但是对其服务的一种酬劳，同时也是对别人劳动的尊重。如餐馆就餐（自助餐除外），顾客通常要另加5%-10%的小费；参加旅行团，通常需向司机和导游支付小费。

1.4.5 科教和医疗

【科研】德国联邦统计局2018年4月数据显示，2016年，德国科研总投入922亿欧元，约占GDP的2.9%。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研发投入166亿欧元（占18%），非高校科研机构研发投入127亿欧元（占13.8%），企业研发投入628亿欧元（占68.2%）。

【教育】教育和文化艺术事业主要由各州负责，联邦政府主要负责教育规划和职业教育，并通过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协调全国的教育工作，在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和进修方面，主要立法和行政管理权属于各州。全国性的文化艺术活动由联邦政府予以资助。对外文化交流由外交部负责协调。

大、中、小学和职业教育发达。实行12年制义务教育，公立学校学费全免，教科书等学习用品部分减免。小学学制4-6年，中学学制5-9年，高等学校享有一定自主权，对高中毕业生原则上实行自由入学，对部分学科规定名额限制。职业教育实行双元制，即职业学校理论学习和企业中的实践相结合。成人教育和业余教育十分普及。教师为终身公务员，必须受过高等教育。德国高校主要分为三大类：综合大学、应用技术大学、艺术类大学，各种类型的高校教学侧重点各不相同，规模也不一样。

【医疗】德国实行全民医保制度，并建立了以法定公共医疗保险为主、私人医疗保险为辅的医保制度，具有高效、公平和覆盖面广等特点。医疗保险的资金基本上由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按2008年标准，所有月毛收入不超过4012.5欧元的雇员都必须参加法定公共医疗保险。薪酬超过保险义务界限的雇员可自由选择参加法定医疗保险或参加私人医疗保险，医疗保险的费用由雇员和雇主分摊。

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2016年德国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3565亿欧元，占GDP的11.3%，人均医疗健康支出4330欧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81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德国是工会势力比较强大的国家之一，工会组织在德国已拥有140年的悠久历史。德国工会联合会（DGB）是德国工会组织的顶层组织，下属8个行业工会，包括五金行业工会（IG Metall），服务业联合工会（ver.di），采矿、化工和能源行业工会（IG BCE），农业及环保行业工会（IG BAU），食品行业工会（NGG），铁路行业工会（Transnet），

教育和科学行业工会（GEW）和警察工会（GdP）。

在由政府、雇主和工人组成的社会经济事务三方对话中，德国工会联合会代表各行业劳工，维护和争取权益，其力量十分强大，在主要城市都设有相关机构，工会活动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产生重要影响。截至2017年底，德国工会联合会共计拥有会员约599.5万人，总部位于柏林。雇主协会也和工会一样按行业划分。德国雇主联合会（BDA）是最高组织。

工会和雇主协会在德国具有重要地位，其权利受到宪法以及各专门法律的保护。约50%的西德企业适用集体劳资协议，而适用集体劳资协议的东德企业约为32%，特别是大型企业受制于集体劳资协议。不受集体劳资协议约束的企业常常也会按照集体劳资协议的标准支付工资和提供福利待遇。在德国，工会和雇主协会在设定劳资条件和经济条件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这首先体现在集体劳资协议的订立中。此外，工会和雇主协会为其会员提供咨询和支持，同时还参与到立法和国家行政管理之中。

【非政府组织】德国其他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以下4类：

（1）以游说为主的非政府组织，例如营救受威胁群体协会等。

（2）关注环保和绿色发展的非政府组织，例如绿色和平（德国）。

（3）关注第三世界和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例如德国发展援助工作委员会、关注第三世界医生组织等。

（4）与政党关系密切的各类基金会，如阿登纳基金会（CDU），艾伯特基金会（SPD），赛得尔基金会（CSU）和伯尔基金会（绿党）。

除此之外，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跨国界非政府组织也在德国设有分支机构。

在全球化进程加快的今天，非政府组织在德国的政治、经济和外交中均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非政府组织依靠自身优势维护公民权益，成为政府与民众之间联系的重要纽带；另一方面，非政府组织在德国政治生活中也有“润滑剂”效果，他们对调节政党关系和提高民众对政治参与度发挥显著作用。

【罢工】根据德国《基本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在德国组织、有纪律的罢工行为是受到保护的，属于劳方的正当权益。罢工必须由工会发动，而且要以实现团体契约规范的目标为目的，通常目的是要求涨工资、改善工作条件以及福利保障等。德国法律同时规定，罢工行动要遵循“和平”义务，比如要先进行短时间的警告性罢工。在资方考虑、商定劳方提出的要求或指定磋商计划期间，劳方不得进行罢工。只有在双方谈判破裂时，劳方可以通过罢工向资方施压。罢工中若出现任何暴力、胁迫等方式，都将取消劳方罢工的合法性。此外，劳方在正当罢工行为中，不为罢工给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

德国科隆经济研究所报告显示，2017年德国劳资谈判进展顺利，并无

发生大规模罢工。2018年初，德国共计150万金属行业工人举行了大规模警告性罢工，迫使资方在劳资谈判中做出实质性让步，金属和电气行业劳资双方最终就加薪4.3%及28小时工作周达成一致。同年4月，为向资方施压，德国多地的机场、火车站、垃圾处理、幼儿园、医院等公共服务类行业举行罢工。

2017年无针对中资企业的罢工，也无中资企业发生罢工。

1.4.7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德国电视一台（ARD）、德国电视二台（ZDF）是最大的两家电视台。其他一些卫星电视节目和私营电视台如SAT1、RTL、PRO7也拥有大量观众。

【广播媒体】德国广播电台，1994年成立，主要负责对国内广播。德国之声电台，1960年成立，总部设在波恩，由联邦政府出资兴办，用包括中文在内的31种语言向全世界广播，并用德、汉、英等语言播放电视新闻节目。此外还有11家州电台。

【报纸媒体】新闻出版事业十分发达，报刊种类繁多。德国发行量最大的日报是《图片报》，其次是《时代》周报、《南德意志报》、《法兰克福汇报》、《世界报》。最大的地方性报纸是《西德意志汇报》。德国有各类杂志近万种，最重要的时事政治周刊是《明镜》和《焦点》。

【主要通讯社】德意志新闻社（DPA），1949年成立，属于世界大通讯社之一。德国新闻服务社（DDP）则是另一家擅长以报道德国地方新闻为主的小型通讯社。

【华文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新社、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文汇报》等国内主流媒体均在德国设立分支机构。德国当地主要华文媒体有《欧洲时报德国版》、《华商报》（半月刊）、《欧洲新报》和《海外网德国频道》等。

1.4.8 社会治安

近年来，德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曾经比较突出的汽车盗窃案件数量大幅下降，重大恶性刑事案件破案率也不断提高。德国联邦内政部报告显示，2017年德国犯罪案件数量约576万起，为1992年以来最低，较上年减少5.1%。

2017年德国虽未发生重大恐怖袭击案件，但根据德国联邦检察院2017年10月公布的数据，德国司法部门2017年处理的涉及恐怖主义的新案件已超过900起，这一数字是2016年全年水平（250起）的3.6倍，其中逾800起涉及伊斯兰极端分子。德国政府已逐步收紧难民政策，2017年新

接收难民数量大幅下降。

德国公民可合法拥有枪支的最低年龄为21岁,而且25岁以下的申请购枪者要出示身体和精神健康证明。德国有近800万支合法私人枪支,几乎每10个人中就有1人合法拥有枪支。

1.4.9 节假日

德国法定假日包括:1月1日,新年;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复活节2天;5月1日,劳动节;耶稣升天节(复活节后第40天);圣神降临节2天(复活节后第7个星期日/第8个星期一);10月3日,德国统一纪念日;圣诞节2天(12月25日/26日)。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德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德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的吸引力来看，德国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十大方面：强大的经济实力；较高的国际地位；高生产率；高素质劳动力；强大的创新能力；一流的基础设施；极具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极具竞争力的税收政策；安全稳定的投资框架；高品质的生活。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德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5位。

世界银行发布《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德国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20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些年德国经济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2013-2017年德国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亿欧元）	增长率（%）	人均GDP（欧元）
2013	28208	0.3	34978
2014	29157	1.6	36003
2015	30437	1.7	37260
2016	31441	1.9	38180
2017	32634	2.2	39454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GDP构成】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2017年德国消费、政府支出、投资及出口（包括货物和服务）占GDP比重分别为53.2%、19.6%、20.3%和7.6%。

【财政收支】2017年，德国各级财政收入14297亿欧元，支出13679亿欧元，财政盈余619亿欧元。其中，联邦政府财政盈余306亿欧元，州政府盈余121亿欧元，地方政府盈余107亿欧元，社保基金盈余84亿欧元。

【通货膨胀率】2017年，德国通胀率1.8%。

【失业率】2018年4月，德国注册失业人数为238万，失业率为5.3%。

【债务】截至2017年底，德国公共债务总计19655亿欧元，较2016年减少410亿欧元，降幅为2%。

据德国联邦银行估算，德国公共债务中外债占比约60%，以国内金融机构为债权人的约占25%，其余则是以德国国内私人、社会保险机构、建筑储蓄、保险公司为债权人。

2009年，德国通过改革联邦制度将限制公共债务增长写进了《基本法》。据此，2016起联邦政府新增净债务必须降至国内生产总值的0.35%。2020年起禁止各联邦州出现新增债务。在欧盟财政监管程序框架内，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有义务每年3月底和9月底两次向欧委会报告政府财政和债务状况。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德国作为欧元区成员国公共债务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1) 单个成员国总债务不得超过其国内生产总值的60%；
- (2) 政府财政赤字不得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3%。

2017年底，德国公共债务占GDP的比重由2010年的超过80%降至60.2%，2018年有望降至60%以下，达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的标准。

【信用评级】截至2018年4月30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穆迪、惠誉对德国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AAA、AAA、AAA，展望均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德国农业发达，机械化程度很高。2017年，德国农业用地1670万公顷，约占德国国土面积的一半，其中农田面积1177万公顷。2017年，德国拥有农业企业27万家，以中小企业和家庭企业为主，其中生态农业企业近2万家。

【汽车及其配套工业】德国是世界汽车制造强国，汽车是其最重要的出口产品。2017年，德国汽车及零部件总销售额约4260亿欧元，同比增长5.3%。其中，国内销售额1523亿欧元，海外销售额2737亿欧元。德国是继中国、美国、日本后世界第四大汽车生产国。

德国汽车行业的生存很大程度依赖海外市场。德国本土制造的轿车约有77.5%用于出口。因此，能否顺利进入海外市场成为德国汽车企业的核心关切之一。

【机械设备制造业】德国是仅次于中国、美国的世界第三大机械设备制造国，同时也是世界第一大机械设备出口国。2017年全球销售额首次超过2200亿欧元，出口额高达1843亿欧元，同比增长18%，是德国仅次于汽车的第二大出口商品。德国75%的机械设备产品销往国外，出口额约占世界机械出口总额的19%。在机械设备业32个产品领域中，德国产品在18个领域为世界出口第一，在其余领域内也均处于世界前列。

【电子电气工业】德国拥有世界领先的电子电气工业。根据德国电子电气工业协会数据，2017年该行业销售额约1910亿欧元，国内雇员总数

约86.8万人，是德国第三大支柱产业。出口总额近2000亿欧元，同比增长9.6%；前三大出口目的国分别是中国、美国和法国。每年的研发投入约占德国工业总研发投入的1/5，是德国第二大研发投入领域，2017年研发投入近172亿欧元。



2018年汉诺威工博会上的库卡（被美的收购）机器人

【化工及制药业】德国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出口国，是欧洲首选的化工投资地区，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研究机构和高素质劳动力。根据德国化学工业协会数据，2017年德国化工行业年销售额1958亿欧元，同比增长6%。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2017年，德国化工产品出口1150亿欧元，制药及相关产品出口760亿欧元。

【航空航天工业】航空航天是德国最具创新精神和表现最出色的行业之一。2017年，德国航空航天工业发展良好，呈持续增长状态。全行业销售额达400亿欧元，增幅为6%，就业人数近11万。销售收入的10%用于研发，出口份额达74%。民用航空是全行业最大的部门，全年销售额292亿欧元，增长8%。

【食品及饮料行业】食品与饮料是德国第四大产业，有约6000家企业和55.5万名员工。从销售额看，德国是欧洲最大食品与饮料生产国；从附加值看，德国在欧洲位于第二。德国食品及饮料业门类广泛，销售额前几类分别是：肉类、奶制品、酒精饮料和糖果类。欧洲几乎所有国际食品商都在德国投资设厂，重要国内及国外生产商包括：欧特家博士（Dr.Oetker）

集团、Südzucker有限公司、Vion 食品集团、卡夫食品德国有限公司、雀巢公司等。

【信息与通讯技术产业】就销售规模、产业范围、成长潜力、研究实力和员工素质而言，德国的信息与通讯技术（ICT）产业位居欧洲第一、世界前列。据德国信息技术、通讯和新媒体协会（BITKOM）数据，2017年，德国ICT行业销售额达1613亿欧元，同比增长2.2%；从业人员近110万人。德国有88%的家庭使用宽带互联网。

德国拥有最优秀的ICT产业研究机构，具有高水平的集成及网络系统。弗劳恩霍夫协会是欧洲最大的信息与通讯技术研究机构，所有重要的信息与通讯技术制造商、运营商在德国都拥有其研发实验室。

2016年3月，德国时任经济与能源部长加布里尔在汉诺威消费电子、信息及通信技术博览会上宣布了新的“数字战略2025”，就数字化发展做出系统安排，基础设施投资部分高达1000亿欧元。

“数字战略2025”为未来确定了十大步骤：（1）2025年前在德国建设千兆光纤网络；（2）引导新的创业潮流，促进新公司与现有公司合作；（3）为投资和创新设立监管框架；（4）推进基础设备领域的智能联网；（5）加强数据安全，发展数据主权；（6）实现中小企业、手工业和服务业新的商业模式；（7）利用工业4.0实现德国制造的现代化；（8）加强顶层数据技术的研发和创新；（9）在人生各个阶段实现数字化教育；（10）将数据机构作为日常的现代化技术中心。

【可再生能源】2011年6月，德国决定在2022年前关闭所有17座核电站，并大幅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为保持和拓展该领域的强势地位，德政府投入资金支持技术革新，其中大部分资金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可再生原材料生产和能源效率提高方面。

德国不仅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确保能源安全、能源多元化供应的重要战略选择，而且也视之为减少碳排放、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措施。德国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水利发电等开发利用方面居世界领先水平。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2017年，德国煤、气、油等传统能源发电占比为50.7%；核能发电占比11.7%；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达33.3%，已连续5年超过核电。可再生能源中，风电占16.3%，生物质能占6.9%，太阳能占6.1%，水电占3.1%，垃圾焚烧占0.9%。

德国强大的产业竞争力体现在其拥有世界一流企业，2018年进入世界500强的德国企业有32家。

表2-2：2018年跻身世界500强的德国企业名单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上年排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	-----	------	------	----

	名			
7	6	大众公司（VOLKSWAGEN）	260028.4	13107.3
16	17	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	185235.4	11863.9
38	34	安联保险集团（ALLIANZ）	123531.6	7668.4
51	52	宝马集团（BMW）	111231.4	9716.6
66	66	西门子（SIEMENS）	91584.7	6667.4
75	76	博世集团（BOSCH GROUP）	87997.2	3103.2
81	77	德国电信（DEUTSCHE TELEKOM）	84481.4	3901.3
88	91	Uniper公司（UNIPER）	81427.8	-739.5
112	126	巴斯夫公司（BASF）	72677.2	6851.2
119	117	德国邮政敦豪集团（DEUTSCHE POST DHL GROUP）	70544.5	3058.1
120	109	慕尼黑再保险集团（MUNICH RE）	70143.3	422.7
193	174	拜耳集团（BAYER）	51933.1	8269.3
206	213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49608.2	3364.3
211	212	德国联邦铁路公司（DEUTSCHE BAHN）	48124.2	839.8
214	195	莱茵集团（RWE）	47832.3	2189.1
218	224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47388.6	-715.7
223	189	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46511.2	-846.5
254	231	意昂集团（E.ON）	42794.7	4424.3
268	263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41080.2	1221.9
269	--	麦德龙（METRO）	40957.2	358.4
277	303	汉莎集团（LUFTHANSA GROUP）	40105.2	2664.7
291	302	Talanx公司（TALANX）	38602.6	757.5
298	335	费森尤斯集团（FRESENIUS）	38196.8	2044.8
310	309	德国艾德卡公司（EDEKA ZENTRALE）	37125.4	345.0

355	327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DZ BANK）	33562.8	1078.7
417	403	菲尼克斯医药公司（PHOENIX PHARMA）	28401.3	184.4
446	443	SAP公司（SAP）	26445.6	4529.2
477	--	巴登-符腾堡州能源公司（ENERGIE BADEN-WÜRTTEMBERG）	24769.4	2315.4
480	--	阿迪达斯集团（ADIDAS）	24669.1	1236.6
482	457	贺利氏控股集团（HERAEUS HOLDING）	24622.3	-
486	123	Ceconomy公司（CECONOMY）	24432.1	1215.3
491	--	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	23888.0	-258.1

资料来源：2018年《财富》杂志

2.1.4 发展规划

进入21世纪，德国政府计划并已经开展深刻的社会经济变革，以确保德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其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思路是：努力使传统社会民主与新自由主义相结合，坚持国家与市场、供给与需求、公平与效率、权利与义务相平衡的原则。德国新政府在经济政策方面的施政重点将围绕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国内投资、推动数字化、科技创新及能源转型几个方面展开，并继续努力推动欧洲一体化建设和东部联邦州发展。

2.2 德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7年，德国私人消费总额为17350亿欧元，占当年GDP的53.2%，扣除价格因素后同比增长1.9%，增幅创1994年以来最高值；政府消费支出总额为6387亿欧元，占GDP的19.6%。

2.2.2 生活支出

德国联邦统计局数字显示，2017年德国居民储蓄率为9.9%，2016年居民储蓄存款总额为1748.1亿欧元。

另据德国联邦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德国家庭月平均消费支出为

2480欧元，其中住房、能源占35.3%，饮食占13.8%，服装、鞋占4.4%，家居品占6.1%，交通占13.5%，休闲娱乐占10.4%，保健支出占4%。

2.2.3 物价水平

德国物价水平在欧洲发达国家中属于中等。2017年，德国消费价格指数平均上涨1.8%，其中货物价格上涨2.2%，服务价格上涨1.4%。能源和食品价格上涨是主要推动因素，涨幅分别为3.1%和3%。德国电信服务（固话/上网费、移动话费）价格同比下降0.9%。

2.3 德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德国基础设施完备，在欧洲各国中名列前茅，铁路、航运、水运和海运发达，能充分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成为吸引各国投资者赴德投资的重要因素之一。两德统一后，联邦政府对东部地区投入不断增加，该地区基础设施状况也大为改善。

2.3.1 公路

德国公路交通十分发达。2017年，城际公路网全长23万多公里，其中联邦主干道长3.8万公里，高速公路近1.3万公里。

2.3.2 铁路

德国铁路网是欧洲交通道路核心部分之一，以3.33万公里的长度位居欧盟国家之首，连接着所有大城市和几乎所有小城市。截至2017年11月底，德国铁路货运总量为3.23亿吨，同比下降约3%。其中境内货运量约占总货运量的2/3。2017年铁路客运量为26.9亿人次，同比增加2.4%。

2.3.3 水运

德国联邦水路网络包括7476公里内河及2.3万平方公里的海域。35%流域可自由通过，41%有船闸，25%为人工运河。主要水路网络总长约4800公里，涵盖的河流（水路等级为4级以上）有莱茵河（包括内卡河、美因河、摩泽尔河和萨尔河等支流）、多瑙河、威悉河、易北河等水运干线 and 抵达奥得河及多瑙河的连接性运河体系。除此之外，德国还有100多个现代化的公共海港和河港，74个大城市及其附属地区中，有56个城市有水路连接。2017年，德国内河航运货物吞吐量为2.227亿吨，同比增加0.6%。

2017年，德国海港货运量为2.95亿吨，同比增加1%。汉堡港是德国最大的港口，是欧洲集装箱货物来往中国的第一大港口。2017年，汉堡港货运量为1.365亿吨，同比减少1%。其中集装箱运输量为880万个，同比

减少1%。

中国为汉堡港最大贸易伙伴，2017年对华集装箱运输量为262万个，同比增长1.4%。



汉堡港

2.3.4 空运

德国民航运输业发达，法兰克福机场是世界主要航空港之一。2017年，德国航空货运（包括航空邮递）吞吐量总计485万吨，同比增长6.6%。

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2017年，德国航空业运送乘客2.13亿人次，同比增长5.8%，其中国内客运量2374万人次，国际客运量1.89亿人次。最重要的6个客运机场分别是法兰克福机场、慕尼黑机场、杜塞尔多夫机场、柏林泰戈尔机场、汉堡机场和斯图加特机场。

2.3.5 通信

【电话通信】德国90%的家庭拥有固定电话，普及率位居欧洲前列。此外，德国移动电话网络也发展迅速，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世界著名的移动通信运营商T-mobile、Vodafone和O2等均在德国拥有自己最新的4G网络系统。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统计，2017年，全德95%的家庭拥有移动通讯设备。

【互联网通信】德国在互联网技术发展和普及率上也领先于欧洲其他

国家。据德国信息技术、通讯和新媒体协会（BITKOM）数据，2016年，德国拥有宽带网络的家庭比例为90%，高于欧盟平均水平83%。拥有宽带网络的企业占比为95%，比欧盟平均水平略高1%。

【邮政通信】1995年，德国联邦邮政实行私有化，拆分为德国邮政股份公司、德国电信股份公司和德国邮政银行股份公司。德国法律允许任何个人与公司从事不超过1000克信件的邮寄业务，目前共有德国邮政、TNT邮政和PIN集团3家公司提供信件邮递业务。德国邮政作为德国最大的邮政服务公司，其邮递业务在全德拥有近15万雇员和超过13650个邮政营业网点，平均日信件投递量达7000万封。德国邮政的网络已覆盖220个国家和地区，全球拥有约40多万名员工。

2.3.6 电力

德国电力资源相对充足，可满足德国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2017年，前三位分别是可再生能源（占33.1%）、褐煤（占22.6%）、石煤（占14.4%）。近年德国先后关闭8座核电厂，目前还有9座核电站运行发电，计划到2022年全部关闭。

德国与周边国家均有电力进出口网络，紧急情况下可通过调度别国电力缓解本国电力紧缺，该部分约占总电量的6%。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联邦交通道路规划】2016年8月3日，德国联邦政府通过了最新一期联邦交通道路规划（BVWP）。旨在减少城市拥堵，扩大铁路客运和货运能力，提高水运盈利能力，共计划投入2696亿欧元，其中投入公路、铁路和水路的建设资金分别为1328亿欧元、1123亿欧元和245亿欧元。

【运输设施】根据德国《基本法》，联邦政府负责建设和维修联邦运输基础设施，包括铁路、水运及公路。联邦运输基础设施规划（英文缩写为FTIP）是基础设施发展和更新的基础，由交通部制定，一般有效期10-15年。每隔5年，交通部会对FTIP进行评估修订，以适应当时经济发展状况。2006年，联邦交通、建设与城市发展部首次制定了运输基础设施投资模式框架，确立了投资重点领域依次是结构性维护、翻修和新建。

【能源设施】近几年，德国大力推进能源转型，电网建设是能源转型的关键。2011年起，德国联邦网络局负责实施“电网扩建促进项目”。2012年，联邦网络局制定了第一个“电网发展计划”，确定特高压电网扩建计划在下一个10年内要优先发展。

该项计划主要包括：新建3条贯穿德国南北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在现有电网基础上扩建2900公里；新建电网2800公里。初步估算，全部项目资金预算超过200亿欧元。如果项目涉及到欧盟其他国家，可遵照欧盟投

资规定：首先是市场融资；其次是非市场投资，但要遵守经过欧盟严格审查的规定；如以上两种方式仍未筹集到足够资金，欧盟将出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境内项目应遵守德国规定。境内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四大电网运营商、社区投资、业主及市政部门等。德国电网由政府部门管理，私人企业经营。

【大型科研基础设施】随着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费用的持续增加，联邦教研部认为在国家层面甚至欧盟层面统筹计划、运行和使用这些基础设施条件十分必要，于是委托德国科学委员会对大型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了新的大型科研基础设施路线图。新的路线图是根据德国科学委员会的建议，在综合权衡大型科研基础设施的总体需求、科学潜力及其对德国科技强国地位的意义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明确了建设重点和方向，是对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作出的长远政策决策。路线图确定了27个重点项目，其中7个由德国独立建设，其余20个将与其它国家共同建设，涉及深海科考船、大气研究基础设施、医学研究装备和计算机模拟以及人文和社科等领域的研究平台。路线图新纳入了切伦柯夫望远镜（CTA）、欧洲化学生物学开放筛选平台（EU-Openscreen）、商用飞机全球观测系统（IAGOS）等3个项目，为这些项目与相关参与方和国外合作伙伴协商一致扫清了道路。

【来自IMF的建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敦促德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助推欧元区经济发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德国政府如果进一步加大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第三产业的竞争力将得到加强，并且为能源转型创造更好的条件，这些都将有利于促进德国经济增长，其中首先需要加大投入的就是交通。

【外资准入】德国是市场经济国家，推行贸易和投资自由，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原则上是开放的，但实际上主要针对欧盟国家开放。以建筑市场为例，欧盟以外第三国建筑企业到欧盟承包工程需要得到批准。德国承包工程市场对中国建筑企业进入的限制主要在审批、注册、技师考试、劳动许可、招标资格和技术壁垒等方面。工作许可方面尤其严格，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雇用本地员工，只有本地员工无法完成的特殊工种才能从外国引进，在事实上造成欧盟以外国家建筑商难以以平等身份的身份进入德国市场。目前只有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在德国从事带有民族特色的建筑工程施工的先例。

2.4 德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德国是世界贸易大国，同世界上230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贸易关系，

全国近1/3的就业人员从事与出口有关的工作。

【贸易总量】2017年，德国进出口总额达2.31万亿欧元，其中出口总额为1.28万亿欧元，进口总额为1.03万亿欧元，贸易顺差额2445亿欧元。

【主要贸易伙伴】2017年，中国连续第二年成为德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德贸易总额达1867.6亿欧元。

2017年，德国对美国出口总额为1115.1亿欧元，美国保持德第一大出口市场；其次是法国和中国，出口额分别为1052.6亿欧元和862亿欧元。进口方面：中国继续保持德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地位（1005.7亿欧元），荷兰和法国位于第二和第三位，进口总额分别为912.6亿欧元和641.3亿欧元。

德国主要贸易伙伴为欧盟成员国。2017年，德国对欧盟货物出口为7497亿欧元，同比增长6%，进口额5905亿欧元，同比减少6.6%。对欧盟货物贸易额占总额的57.9%。对欧元区出口额为4718亿欧元，同比增加7%，进口额3820亿欧元，同比增加6.4%；对欧盟外货物出口为5294亿欧元，增加6.2%，进口额是4434亿欧元，增加9.9%。主要贸易伙伴排名详见下表：

表2-4：2017年德国主要贸易伙伴

（单位：亿欧元）

排名	国家	贸易额	增幅（%）	所占比重（%）
1	中国	1867.6	10.0	8.1
2	荷兰	1770.4	11.0	7.7
3	美国	1726.2	4.8	7.5
4	法国	1693.8	-1.0	7.3
5	英国	1214.5	-0.2	5.2
6	意大利	1213.8	7.0	5.2
7	波兰	1105.1	9.0	4.8
8	奥地利	1039.9	5.6	4.5
9	瑞士	997.6	5.7	4.3
10	捷克	878.5	8.9	3.8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贸易结构】德国外贸产品结构反映了德国经济结构的特点，以汽车、机械、化工和电气等产品为主，近几年，德国外贸产品结构十分稳定，无明显变化，详见下表。

表2-5：2017年德国外贸商品结构

（单位：百万欧元）

排名	商品名称	出口	进口	合计
1	汽车及配件	234716	115152	349868
2	机械设备	184266	81086	265352
3	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和光学产品	110951	113065	224016
4	化工产品	114884	79009	193893
5	电力设备	83227	60435	143662
6	药品	75990	53920	129910
7	金属	54150	58872	113022
8	食品及饲料	54127	46443	100570
9	其它运输设备	58045	32667	90712
10	橡胶和塑料产品	45942	30619	76561
11	初级金属产品	43579	29263	72842
12	石油、天然气	6271	56140	62411
13	服装	18296	32719	51015
14	农产品、狩猎产品	9715	31212	40927
15	纸张产品	19617	15026	34643
16	炼焦制品和矿物油制品	12443	20323	32766
17	玻璃制品、陶瓷、矿石	15465	11041	26506
18	皮革及制品	8886	14220	23106
19	纺织品	11683	10951	22634
20	家具	10008	12365	22373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服务贸易】德国国内良好的服务业基础，带动了其服务贸易的发展。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统计，2017年，德国服务贸易进口2889.75亿欧元，出口2727.98亿欧元。德国重点服务贸易行业包括信息与通讯技术、旅游服务、运输与物流服务等。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德国于1951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

同时也是1995年1月1日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德国是欧盟的创建国之一，因此原产于德国的商品可自由进入欧盟。作为欧盟成员国，所有欧盟对外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德国都受到其权利义务约束。

2.4.3 吸收外资

德国是世界第四大经济体，也是欧洲头号经济大国。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年，德国吸收外资流量为347.26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德国吸收外资存量为9312.85亿美元。

2.4.4 中德经贸

【双边贸易】2017年，中国连续第二年保持德国最大贸易伙伴，德国是中国在欧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德双边贸易额为1681亿美元，同比增加11.1%；其中，中国对德国出口711.4亿美元，同比增加9%；中国自德国进口969.5亿美元，同比增加12.6%，中方逆差258.1亿美元。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统计，2017年，中德双边贸易额为1867.6亿欧元，同比增长10%；从中国进口1005.7亿欧元，同比增长2.1%，对中国出口861.8亿欧元，同比增长6.8%，德方逆差177.3亿欧元。2017年，在德国出口市场中，中国排名第三，占6.7%；在进口来源地中，中国排名第一，占10%。

中国对德国出口商品主要包括数据处理及电子光学设备，电气设备，服装，机械设备，金属产品等。中国自德国进口商品主要包括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数据处理及电子光学设备，电气设备，化工产品等。

表2-6：2013-2017年中德双边贸易情况表

（单位：亿欧元）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额	1414.5	1542.0	1627.3	1699.1	1867.6
同比（%）	-2.6	9.0	5.5	4.1	10.0
占德外贸份额（%）	7.1	7.6	7.5	7.9	8.1
中国出口	745.4	798.3	915.2	938.2	1005.7
同比（%）	-5.1	7.1	14.7	2.1	7.2
占德进口份额（%）	8.4	8.8	9.7	9.8	9.7
中国进口	669.1	743.7	712.1	760.9	861.8
同比（%）	0.2	11.1	-4.2	6.8	13.3

占德出口份额（%）	6.1	6.6	6.0	6.3	6.7
-----------	-----	-----	-----	-----	-----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双向投资】德国累计对华实际投资额居欧盟国家之首。截至2017年底，中国累计批准德国企业在华投资项目9781个，德方累计投入297.2亿美元。2017年中国新批德国对华投资项目387个，德方实际投入15.42亿美元，同比减少43.1%。德国对华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化工、汽车、金融、电子电气、制药和零售等领域。

德国在华投资多为生产型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含量较高。随着在华投资规模的增加，西门子公司、拜耳化工集团、巴斯夫化工集团、汉高集团、大众汽车集团和戴姆勒、德固赛（现已更名为赢创集团，Evonik）等德国企业已先后在华成立了投资性公司。

近年来，中国企业以并购、参股等形式在德实施“走出去”战略成效显著。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流量27.2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存量121.6亿美元。在德国中资企业超过2000家，集中在机械制造、运输、汽车零配件、新能源、电信和贸易等领域。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国企业投资主要分布在德国西部、南部等经济发达地区：一是西北部大汉堡地区。该地区具备港口优势，交通便利，因此是中国贸易、运输等企业青睐的投资地。二是中西部的鲁尔区。这里人口稠密，经济发达，中资公司主要集中在杜塞尔多夫、科隆等城市。三是金融之都、航空交通中心法兰克福周围，是中国的银行、航空企业及商协会机构集中的地区。此外，高科技优势明显、中小企业集中的南部地区，特别是慕尼黑、斯图加特等城市也成为重要的生产型企业投资地区。近年来，随着中德经贸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和中国企业对德国情况的深入研究探索，越来越多中资企业开始到成本较低，且对外国投资提供优惠政策的德国东部地区开展业务。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德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456份，新签合同额7.4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36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887人，年末在德国劳务人员5289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德国电信；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德国VESTAS风能项目；宁波亿鑫诚电器有限公司承建庭园改造项目等。

【货币互换协议】2013年10月，中国中央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为3年。2016年9月，中国央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3年至2019年10月8日，互换规模仍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与德国联邦银行签署《在法兰克福建

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华为欧洲总部

2.5 德国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德国是首批加入欧盟货币一体化进程的成员，2002年欧元正式上市流通。2018年3月31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2305。2015至2017年同期，欧元对美元汇率分别为1.1095，1.1069和1.0681。

2.5.2 外汇管理

自1958年起，德国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制，因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企业和个人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外汇。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限制，企业或个人可通过银行将存款汇出德国，但单次汇款超过1.25万欧元，汇款者需要向德国联邦银行（网址：www.bundesbank.de）履行报告义务，报告表格可从德央行网站下载，一般办理汇款的银行会提供报告程序方面的指导。

外国人出入境德国时，每人随身携带的现金等值物大于或等于1万欧元时，必须书面申报。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德国联邦银行是德国中央银行。1999年起，德国联邦银行成为欧洲央行的重要成员，与其余欧元区国家一起，共同承担起制定欧元区货币政策职责。

德国全国性商业银行主要有德意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和德国邮政银行等几家。在各联邦州内还设有州银行，另外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的私人银行。此外，包括美国花旗银行、瑞士信贷集团、汇丰银行、巴拉克银行等世界500强在内的众多银行，也在德国开设分行或设立办事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均在法兰克福设立了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也在法兰克福设有办事处。

德国安联集团是欧洲最大的保险公司，也是目前德国最大的金融集团，其业务范围包括寿险和健康险、财产险和责任险，再保险领域中所有险种以及风险管理咨询，并在全球范围内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在全世界150多个国家从事非人寿保险和人寿保险两类业务，并拥有60多家分支机构。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欧洲最大的商业健康保险公司。1997年，该公司与维多利亚公司、汉堡·曼海姆公司和DAS公司联合成立了ERGO保险集团公司，目前ERGO是德国第二大私人保险公司。

2.5.4 融资服务

2015年以来，欧洲中央银行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不断下调基准利率。2016年3月10日，欧洲中央银行宣布基准利率从0.05%降至0。其中，主要再融资利率下调至0，隔夜贷款利率下调0.25%，隔夜存款利率下调10个基点至-0.4%。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样待遇。但中国企业应注意德国银行体制与英美模式不同。德国不仅拥有众多（联邦或州）政策

性银行，而且德国银行大多是集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实业于一体的“全能银行”，既经营传统银行业务，同时也从事证券投资和实业投资。因此，在德国的金融体制和企业整治过程中，银行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德国银行与企业间的特殊关系，使得银行信贷这一间接融资渠道仍是企业融资主要方式。

为吸引外来投资，保障和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德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投资促进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对投资商提供政府担保、长期优惠贷款和投资或工资补贴等。投资促进措施也适用于并购后的企业投资，但对并购价格本身不提供任何补贴或优惠。

政府担保的目的在于帮助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融资贷款。申请政府担保有三种可能：一是各州担保银行的担保，担保限额为商业银行提供项目贷款的80%，最高不超过75万欧元。二是德国清算银行的担保，主要面向新成立的或处于结构重组和扩张阶段的企业，担保金额在75万-1000万欧元之间，最高不超过商业银行贷款的80%。三是联邦与州联合担保，担保金额在1000万欧元以上，但不超过商业银行提供项目贷款的80%，由企业开户银行向普华永道德国审计公司（PwC Deutsche Revision）申请。

长期优惠贷款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主要由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负责管理。一般需通过企业开户银行向KfW提出申请，贷款额可达投资总额的75%，但最高不超过500万欧元。

投资补贴是对购置生产设备和厂房的补贴。工资补贴只适用于为本地高级技术人员创造5年以上的长期工作岗位。德国和欧盟对各地的投资补贴及工资补贴都有严格规定，补贴高低取决于投资者主体是大型企业还是中小企业，还有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投资补贴和工资补贴只能选择其一，两者不能兼用。

2.5.5 信用卡的使用

德国使用信用卡比较普遍，主要商业银行均发行面向不同群体的信用卡产品。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多币种VISA卡和万事达卡也可在德国使用，近年来银联卡也可以在德国的很多场所使用。

2.6 德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德国法兰克福证交所隶属德国证券交易所集团（Deutsche Boerse Group），是当前全球最大的综合性金融交易平台之一，与欧洲期权交易所（Eurex）、明讯银行（Clearstream Banking International）等集团下属机构和子公司，共同提供证券和衍生产品交易、结算、市场信息、电子交易系统开发和维护等一体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2.7 德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根据《水供应法》规定，德国居民及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和管网建设情况选择水供应商，目前德国共有约6700家水站，年供水量达1000万立方米。据澳大利亚和美国于2008年8月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德国水价位居工业国家前列。2014年德国居民最高水价为柏林2.17欧元/立方米，最低为下萨克森州1.23欧元/立方米，平均水价为1.69欧元/立方米。

【电价】德国电力资源较为丰富，但因限制核电发展，实际电价水平超过其他欧盟发达国家。德电价不统一，不同供应商有所不同，电价包括月租费、电税及单价等部分。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2017年德国家庭用电价格为0.3048欧元/度（含税），工业用电价格为0.1268欧元/度（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

【气价】德国自然资源极为匮乏，天然气依赖进口，天然气价格也同样高于欧盟其他国家。2017年德国家庭用气价格0.611欧元/立方，工业用气价格0.261欧元/立方。

【油价】德国汽油价格变化频繁。2017年优质汽油每公升价格约1.3-1.4欧元（约1.4-1.5美元），柴油价格约1.1欧元（约1.2美元）。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据联邦统计局统计，2017年德国平均就业人数4427.6万，同比增长1.5%。其中，农业就业人数61.7万，制造业就业人数249.3万，手工业就业人数816.9万，服务业人数3299.7万，服务业人数同比增加1.7%。

总体看，德国劳动力市场供需平衡。但由于技术要求、工作强度及薪酬等原因，近年一些岗位出现空缺。调查显示医护行业、技术工种或要求就业者有中级以上文凭的岗位经常出现空缺。医护行业由于薪酬问题，缺岗问题较为突出。

【劳动力价格】2017年德国劳动力成本涨幅为2.2%，达34.5欧元/小时。其中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为40.2欧元/小时，服务业为31.5欧元/小时。截至2016年底，人均收入4337欧元/月。德国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7：德国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总计
养老金保险	9.95	9.95	19.90

失业险	1.5	1.5	3.0
护理保险	0.975	0.975	1.95
医疗保险	8.2	7.3	15.5
合计	20.625	19.725	40.35

资料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最低工资制】德国每隔两年由“最低工资委员会”审理制定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5年1月1日起，最低时薪8.5欧元的标准在德国全面实行；2017年起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由8.5欧元/小时提高至8.84欧元/小时。如果每周工作40小时，最低税前月薪为1473欧元。例外情况包括：18岁以下还没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学徒工、志愿者以及不超过3个月和参加必修实习（Pflichtpraktikum）实习生，另外，长期失业者在重新就业后6个月也不受此限制。

2.7.3 外籍劳务规模与需求

根据德联邦统计局数据，截至2017年6月，在德国工作的外国人达346.98万人，同比增加10.7%。其中194.16万人来自欧盟（28国）。虽然德国就业形势呈良性态势发展，就业人数不断增加，失业率持续走低，但从2013年7月出台的《外国人就业条例》中列出的“正面清单”可以看出，德国面临着高科技人才、特定行业高素质员工短缺等问题。外国人申请“正面清单”上列出的职业岗位，不再需要进行需求审查，即不需优先考虑是否有德国和欧盟籍劳工应聘该岗位，而只需联邦劳工署在考虑地区因素后确认外国人应聘该职位符合劳动市场和一体化政策、且该空缺岗位在联邦劳工署网站上公布过即可，但雇佣条件须与德国工人保持一致。

表2-8：就业正面清单表（2015年修订）

序号	职业名称	技术要求
1	冶金制造	专业人员
2	冶金制造	专家
3	焊接技术	专业人员
4	焊接技术	专家
5	工业潜水员	专业人员
6	冶金制造和焊接监理	专家
7	机械电子	专业人员
8	机械电子	专家

9	自动化技术	专业人员
10	自动化技术	专家
11	建筑电气	专业人员
12	电子机械技术	专业人员
13	电子工业技术	专业人员
14	管道安装与维修	专业人员
15	电气工程	专家
16	电气工程监理	专家
17	高层建筑	专家
18	水泥钢筋建筑	专家
19	泥瓦工	专家
20	高层建筑监理	专家
21	白铁工	专业人员
22	卫生、暖气及空调技术	专业人员
23	卫生、暖气及空调技术	专家
24	制冷技术	专业人员
25	白铁工、卫生、暖气及空调监理	专家
26	软件研发	专家
27	编程	专家
28	铁路运营技术	专家
29	铁路基础设施监控与维护	专业人员
30	铁路车辆运营监控	专家
31	火车司机	专业人员
32	健康护理	专业人员
33	专业护理	专家
34	手术医疗助理	专业人员
35	老年护理	专业人员
36	老年护理	专家
37	矫正、康复技术	专业人员

38	助听技术	专业人员
39	矫正、康复技术	专家
40	矫正、康复技术和助听技术	专家

注：在表1技术要求一栏中，专业人员标准为在相关行业至少受过2年职业培训，专家标准为掌握相关职业的专业知识与技巧，通常应通过专业培训、专科或本科学习等方式获得。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劳工署网站（www.arbeitsagentur.de）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据德国联邦统计局及发布的数据，德国地价各地不一，2017年平均土地价格为22016欧元/公顷（23535美元/公顷）。前四位地区如下表所示：

表2-9：德国土地价格

州名称	土地单位价格（欧元/公顷）
巴伐利亚州	51192 （54673美元/公顷）
北威州	44080 （47077美元/公顷）
下克森州	31726 （33883美元/公顷）
石荷州	26764 （28583美元/公顷）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房屋租金】德国各州房屋租金不同，南部地区较高，东部地区较低。房屋在城市的位置不同，租金也有差异。截至2016年12月，德国房屋的平均租金为7.15欧元（7.64美元）/平米。最高的是汉堡市8.83欧元（9.44美元）/平米，最低的是图林根6.19欧元（6.62美元）/平米。

【房屋售价】德国房屋售价受所在城市及具体位置影响价格差异很大。总体来看，德国南部及西部各州房价相对较高，东部房价相对较低。2017年，60-80平米精装修房屋平均售价前三位城市分别是：慕尼黑7484欧元（8000美元）/平米，斯图加特5389欧元（5761美元）/平米，法兰克福（美因河）5110欧元（5463美元）/平米。柏林4547欧元（4860美元）/平米，位列第十。

2.7.5 建筑成本

随着建材和土地价格上升，2005年后德国房屋建筑成本逐年增加，2017年新建房屋成本同比上涨3%。

3. 德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德国主管贸易的是联邦经济和能源部（简称经济部），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德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德国吸引外资的优势地位。

【管理目标】经济部致力于实现如下7大管理目标：

- （1）通过制定相关经济政策实现德国高就业率；
-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 （3）促进科技创新以增强德国经济竞争力；
- （4）平衡经济发展与生态之间的关系，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 （5）深化全球背景下的国际分工，促进自由贸易；
- （6）促进德国从工业国家向知识型信息社会转型；
- （7）以合理的价格确保德国能源供应。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德国在贸易管理方面最重要的法律为《对外经济法》及相关的《对外经济条例》。

【《对外经济法》的基本结构】德国《对外经济法》分四章，共计52条。具体结构如下：

表3-1：德国《对外经济法》基本结构

章节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24条)	第1至4条规定了《对外经济法》的立法原则及其所用概念的含义
	第5至7条规定国家对涉外经贸往来进行干预的可能性
	第8至14条规定国家对货物贸易的基本管理和干预
	第15至21条规定国家对视听产品、航空、海运、内河航运及保险等服务贸易往来的管理和干预
	第22至23条规定国家对货币和资本往来的管理
	第24条规定对黄金的管理
第二章 对外经济管理 (8条)	规定企业须履行的义务、办理有关申报和审批手续的程序、对外经济管理机构等
第三章 罚则 (14条)	对违反该法律的行为和实施处罚时所应遵循的原则做了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罗列一些已经被修改或废止的条款，并规定了该法生效时间和有效期等
--------	---------------------------------

资料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对外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德国制定《对外经济法》的主导思想是：尽可能减少对对外经济活动的限制。该法第一条中就规定，“对外经济往来原则上是自由的”。但在承认这一基本原则的同时，《对外经济法》也让德国政府保留了在特定情况下进行干预的权力。根据规定，德国政府在下述情况下有权对本国的对外经济活动进行干预。

- (1) 保证国与国之间协议所规定义务的履行；
- (2) 防止或抵消外国采取的有害措施对德国经济的后果，其中包括抵御来自国外有害货币和资本的流入；
- (3) 防止或抵消外国采取不符合自由贸易原则的政策对德国的影响；
- (4) 保证德国的国家安全、外交利益和维护世界和平。

此外，《对外经济法》还做出如下规定：如果生活必需品的国内供应受到危害，可限制有关商品出口；出于保护国内经济需要，可限制有关商品出口；为保护国内利益，可限制与国外的服务贸易往来；为保证国际收支长期平衡，可调查与国外的资本往来；为保护本国币值稳定或保持国际收支平衡需要，可限制非境内人在德国的资本和货币投放；可限制非境内人在德国建立子公司、代表处；为防止来自国外的有害货币和资本的流入，可规定境内人从境外人处借贷的一定比例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无息存放在德国联邦银行的一个账号上，即“限款抵押义务”。

2017年7月12日，德国内阁通过《对外经济法条例》第9次修正案，新条例于2017年7月18日生效，详细内容见3.2.3。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德国与非欧盟国家（第三国）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措施，如共同贸易、共同关税表等。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德国。共同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共同体进行。所有成员国给予相同的进出口条件。欧盟理事会或欧委会通过直接适用的条例确定贸易手段，欧盟委员会负责政策执行以及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

原则上，德国不对进出口进行限制，但对来自某些特定国家的货物存在进口核准义务或数量上的限制。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6条的规定，德国政府主要负责颁发进出口许可；也负责就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等，规定进出口限制。

德国与欧盟之外的贸易（称为第三方贸易）适用欧盟对第三国共同贸易政策的所有措施和原则，包括：共同体海关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体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各类非关税措施，

与非欧盟成员国缔结的双边协议体系。

3.1.4 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

欧盟技术标准繁杂，生产商（或进口商）拟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需获得欧盟技术合格证明。技术协调标准公布在欧盟官方日志网站上，以EN代码标记。有关法律规定详见网址：

ec.europa.eu/growth/single-market/european-standards/harmonised-standards_en

【检验检疫部门】德国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事务主要由海关负责，德国海关是隶属于德国联邦财政部的独立业务部门，采用三级垂直管理模式。联邦最高管理部门为联邦财政部第三司，第二级管理部门为联邦州烈性酒专属管理委员会，下设5个跨州的联邦财政专署和海关犯罪调查局；第三级管理机构则为地区性海关总署、海关缉查局和海关。

【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和相关目录】为防止有害动植物及某些具有传染性的病毒细菌进入德国，德国在欧盟框架下严格执行欧盟相关法律法规。

植物类：《欧盟关于植物进入欧盟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请查询德国联邦经济作物研究所网站：pflanzengesundheit.julius-kuehn.de/

动物类：《欧盟关于动物进入欧盟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请查询德国农业部网站：

www.bmel.de/DE/Tier/TierhandelTransport/TierhandelTransport_no_de.html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税则】德国适用欧盟共同体海关税制。税率表包括协议税率，适用于WTO成员或与共同体签订最惠国协议的国家。部分产品（主要是食品）在税率表中采用自主关税，不受最惠国待遇和WTO义务约束。

每年10月底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下一年度共同体关税税则。有关贸易政策措施的更多信息请参阅TARIC，网址：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

输入商品的海关编码即会显示有关关税税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如关税配额、数量限制、关税中止、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农业税、监管条件等针对该产品的外贸政策措施。TARIC不包含增值税、消费税信息。

【关税优惠政策】欧盟成员给予发展中国家单向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的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还有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的互惠安排（如EFTA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GSP关税一般特惠制】普惠制受益方包括178个国家和地区。原普

惠制适用到2008年底。自2006年初，欧盟已开始调整普惠制，旨在使该制度能覆盖绝大多数欠发达国家，特别是小国、岛国、内陆国以及经济较为单一的国家。此外，欧盟普惠制还简化了“毕业机制”。如果从某国进口的特定种类产品数量超过了从所有普惠制受惠国进口量的15%，则该国的普惠制资格将被取消，在进入欧洲市场时不再享受特殊优惠。纺织品和服装的取消标准减低至12.5%。在新的机制下，尽管在形式上中国仍是普惠制受惠国，但从中国出口到欧盟市场约80%的产品均不享受普惠政策。而从印度进口的产品，除纺织原料超过标准不再享受优惠外，其服装产品仍可享受普惠政策。

对与欧盟缔结了涉及环境条款、有关人权和劳工权益的社会条款、良好治理条款等更高级别贸易协定的国家，普惠制还提供附加关税优惠（GSP Plus）。附加普惠计划确保税则中有91%的产品可免税进入欧盟市场。目前，该计划受惠国家有15个，分别是5个安第斯山国家（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6个中美洲国家（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和萨尔瓦多）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蒙古和斯里兰卡。

对最不发达国家（LDC），适用“除武器外所有商品”进入欧盟市场免税和免配额的待遇，但某些农产品（如糖、大米和香蕉）例外，这些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将逐步降低。优惠关税政策遵循原产地规则。更多相关信息参阅网址：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_en

【海关法典】德国海关法体系由直接适用的欧盟法律和本国的《海关法》及其配套法规构成。《共同体海关法典》是欧盟海关法领域的基本法，各国法律是对共同体法典的补充和细化。

进入德国关税区的商品处于海关监管之下。除规定特殊情况，进口货物均需在某海关部门，或海关部门允许或指定的其他地点报关，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必须申报。

2007年8月31日，欧盟出口监督系统（ECS）第一阶段启动。报关人/出口商可以使用ECS系统在出口地海关部门或者在最终出境地海关部门进行电子申报。出口海关向报关人发送电子确认，该确认代替了SAD3卡，并根据增值税规定确认货物已出口。ECS系统保证行政机关可以有效地执行海关监督，出口商可以更快地办理出口文件，并申请采取出口零税率。ECS系统第二阶段于2009年7月1日开始，欧盟全境统一采取ECS系统电子出口海关申报单，只在紧急情况下允许纸式文件。

【非关税限制】德国适用共同体非关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为保护社会公德和安全、人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者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在进出口和过境时使用禁令、限制或监管手段，

但措施不能构成歧视或变相限制。

【数量限制】配额管理属于欧盟权限，德国行政机关的任务是从欧委会获得配额信息后颁发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可通过欧委员会和德国颁发进口许可证的部门，包括联邦经济与能源部许可管理统一系统（SIGL，网址：trade.ec.europa.eu/sigl/query.html），获得数量配额使用情况信息。

【监管体系】监管可分事后监管（retrospective surveillance）和事前监督（prior surveillance）。事后监管是由海关机构登记流通结果，便于欧委会更快地获得各成员国有关进口信息。事前监管要求进口商从成员国主管机关获得统一的进口文件（surveillance document）。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求提供供货国颁发的出口许可证原件（double checking surveillance）。

【进口许可证】主要用于监督敏感商品的进口，如钢材、纺织品和服装。

【进出口禁令】欧盟在特殊情况下实行进出口禁令，涉及以下产品贸易：

（1）某些可用于执行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的、非人道的和虐待或惩罚的工具；

（2）侵犯某些知识产权的商品；

（3）伊拉克文物进出口；

（4）向利比里亚出售、无偿转交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从利比里亚进口未加工的钻石、木材和木制品；

（5）某些种类野生动物的皮毛和其他制品的进口；

（6）濒危动植物贸易（CITES）；

（7）自乌克兰进口无矿物油含量标准认证书的葵花籽油。

自2008年12月31日起，欧盟禁止猫皮、狗皮及其制品的进出口和市场交易。

【跨境电商税收规定】根据德国海关规定，个人从欧盟境外邮购的商品，价值在22欧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增值税；商品价值为22欧元或以上的，一律征收19%的进口增值税。邮购商品价值在150欧元以下的，免征关税；商品价值为150欧元或以上的，按照商品在海关关税目录中规定的税率征收关税，并且关税的税基是商品价值附加进口增值税的总额，而不仅仅是商品价值。

【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德国的进出口关税税率采用欧盟统一标准，具体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查询欧盟贸易数据网站。

欧盟出口关税网址：madb.europa.eu/madb/indexPubli.htm

欧盟进口关税网址：madb.europa.eu/madb/euTariffs.htm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德国政府没有针对国外投资进行管理的部门，德国联邦银行负责统计外国投资流量和存量变化。德国联邦贸易与投资促进署（GTAI）及各联邦州经济促进公司为来德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国投资法律法规】德国是一个对外国投资者比较开放的国家，在法律上，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受到同等待遇。德国没有专门为外资企业制定的法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拥有权、外资公司组织形式及其资本流动不会受到特殊的限制。

【禁止投资的行业】德国对外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基本与德国内资企业一样，允许德国投资者进入的领域一般对外国投资者也不设限制。随着德国私有化进程的发展，原来禁止投资者进入的水电供应、基础设施、能源、医药等领域现在也对境内外投资者放开，但需对投资者个人的经济实力和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及核垃圾处理项目（根据德国《和平利用核能及核能风险保护法》）。即使是投资武器生产项目，德国的《武器法》也只是规定，如果不是德国籍投资者，项目有可能不被批准。

【需要特殊批准的行业】在德国，从事某些行业和经营某些项目需要向有关部门（大多为当地的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申请，以获得经营许可或者生产许可。这些审批制度目的在于，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要求，保证企业有足够人员、技术或者经济实力，企业必须拥有可信用度、必要专业知识和经验。需要审批的行业包括：银行、保险业；拍卖业；出售含酒精饮料的餐饮业；武器、弹药、药品、植物保护剂的生产及其销售；炼油和蒸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和供暖厂；动物的批发和零售；运输和出租公司等。《联邦排放保护法》对企业的各种排放制定了严格的审核规定。还有在《药品法》、《武器法》、《旅店法》、《监理法》等法规中也都制定了不同的审批规定。再如德国的《反限制竞争法》规定，对企业进行超过25%的收购要得到卡特尔局的批准。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自然人”投资】任何人（无论国籍或居住地）均可在德国成立公司。就对公司的投资来讲，所有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是平等的。一般来说，《德国公司法》并没有对外国人（自然人或法人）投资德国公司设有

任何限制。但在一些特殊条款下，外国人将会受到一些特殊的限制（比如在特殊敏感领域投资，如国防工业）。因此，任何外国人（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国籍，都可以成为不同公司形式的股东。

【投资方式】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新建企业、入股、兼并和收购等方式在德投资。德国对外资实行较为宽松的准入政策，对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以及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没有明确规定。

【需要特殊批准的经营活动】下述行业和经营项目需要具有专业知识和个人可信度，并经过行业协会和工商会特殊批准才能开业：银行、保险业；拍卖业；酒店餐饮业和8人以上床位的旅馆；武器、弹药和药品生产及其经销；动物、机油；动力燃油、药品、植物保护剂的批发和零售；手工业经营者需具备行业技师证；货运、客运、出租车及租车业务。从事特殊经营的公司场所除了需要秩序管理部门批准外，还需建筑监察局、行业监察局批准。

【外资并购法律依据】德国迄今还没有一部专门的并购法，有关并购的法规散见于民法和商法、公司法、反限制竞争法、有价证券收购法、对外经济法及各行业法规中。2017年7月12日，德国内阁通过《对外经济法条例》第9次修正案，2017年7月18日修正案生效新要求非欧盟投资者在对关键基础设施和安全相关技术实施25%以上股份收购时，有义务通知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外资并购能源、水资源、食品、信息技术、医疗、金融服务和保险等关键基础设施行业以及为这些行业提供软件、通信、云计算服务的产业都将受到严格审查。经济和能源部将在知晓该交易起的3个月内决定是否发起正式审查，审查期限也从2个月延长至4个月，并有权对过去5年内订立的相关协议进行审查，其潜在后果是这些协议可能被认为无效。

联邦内政部出台的《关键基础设施条例草案》（Entwurf einer Verordnung zur Bestimmung Kritische Infrastrukturen nach dem BSI-Gesetz）对部分关键技术设施的定义及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外资并购审查】修正案规定，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对外来投资者收购德国企业25%以上（含25%）股权的收购项目拥有审查权。这里的外来投资者指所有来自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以外的投资者，外来投资者在欧盟或EFTA内的分公司和工厂视同于外来投资者。股权比例计算既包括收购者直接收购的股权，也包括其通过下属公司或与其他公司协议间接控制的股权。审查权有效期为自收购合同缔结之日的3个月，或起自参与收购者公开宣布其收购要约发起的3个月。如德经济部在审查有效期内决定实施审查，则须通知企业并要求企业递交有关收购的材料。所需材料分一般材料及补充资料，补充资料内容由经济部决定，并

在联邦公报上予以公示。一般材料包括以下14项:

- (1) 并购涉及方名称、地址;
- (2) 并购前和并购后的占股比例说明;
- (3) 并购涉及方的营业范围;
- (4) 被收购企业是否属于涉密单位的说明;
- (5) 被收购企业过去5年内与国家及州政府的商业往来说明;
- (6) 并购涉及方的组织机构;
- (7) 并购涉及方对第三方企业的直接和间接投资说明;
- (8) 并购协议;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并购后企业的近期、中期、长期经营战略计划,须包括关于德国公共秩序及安全方面的考量计划;
- (11) 并购涉及方的商业注册文件;
- (12) 并购涉及方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经营状况报告;
- (13) 并购涉及方上级集团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及经营状况报告;
- (14) 并购涉及方授权代表的被授权证明文件。

如经济部认为材料不齐,可要求企业补交材料。在企业递交完整材料之日起的4个月内,德经济部须做出是否对收购项目进行干预的决定,并向德联邦政府汇报审查结果。

【政府干预】如经济部认为该收购项目危害德国公共安全和秩序,有必要进行干预,需得到联邦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国家公共安全和秩序的定义,参照欧盟法律及欧洲法院的判决。德经济部对已完成的收购项目可实施的干预措施有两种:一是禁止或限制投资者在收购后行使股东表决权,也就是限制外来投资者对德国企业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二是取消此次收购,委托财产管理公司将项目复原到收购前状态。为确保项目不受审查,收购方可预先向德经济部申请,要求开具收购项目不影响德国公共安全和秩序的证明。

【对特殊敏感行业的并购限制】德国政府限制外国公司对军工、银行、金融服务和保险等重要行业的并购投资,并且规定能源、通信等行业的资产转让需经政府特批。

(1) 德国对军事和国防工业实行严格的监控。德《战争武器控制法》(KrWaffKontrG)第2条至第4条规定,生产、购买、出售、进口、出口及运送战争武器需经批准。如申请人是非德国居民,一般均被拒绝。而且主管部门可随时撤销批准证书。因此,外国人并购德军工企业时,德政府主管部门可撤销原批准证书。

(2) 德国《信贷法》(KWG)第32条规定,收购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或10%以上的投资参股),需发出通告,并报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简称BaFin) 审批。BaFin可以外国公司未被有效监管或其国内监管部门不愿合作为由拒绝批准。

(3) 德国《保险法》第5条对收购德保险公司做出了类似的规定。

(4) 德国法律规定, 能源供应、通讯和交通、自然资源开发、经纪人、建筑等行业的资产转让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股权转让不需报批)。如德《电力和煤气供应法》(EnWG) 第3条规定, 如申请人不具备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经济实力, 来确保能源的长期正常供应, 可不予批准。德国《电信法》(TKG) 第6条第1款规定对电信运营商进行资质鉴定, 营业执照只能发给拥有足够的设备, 具有可靠、专业和高效的服务能力及保证不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申请人。营业执照持有人的变更需经德国主管部门批准。

【重大并购项目审批】在德国, 外资并购除了有行业领域的限制外, 还存在并购规模的限制。

(1) 申报。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37条规定, 收购另一家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 或取得对另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单独或联合并购, 或获得另一家公司50%以上股份和2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并购, 以及对其他公司产生重大竞争影响的并购行为, 均有向联邦卡特尔局申报的义务。

(2) 审批。《反限制竞争法》第35条规定, 如并购涉及的企业上年度在全球的销售总额达到5亿欧元, 其中一家在德国上年度的销售额超过2500万欧元, 另一家(如有)在德国上年度的销售额超过500万欧元, 则该并购案需经联邦卡特尔局审批。但如并购只涉及2家企业, 其中一家是独立的企业(即不是集团的关联公司), 且其上年度全球销售总额低于1000万欧元则不需报批。联邦卡特尔局主要审查并购后是否会形成市场垄断。如并购后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低于20%或所购买的股份不到25%, 一般均会得到批准。

(3) 欧盟标准。1989年12月21日通过的欧盟理事会第4064/89号关于《欧盟企业并购控制政策》的法令(后经多次补充或修改)规定, 如并购涉及的企业规模超过欧盟规定的以下标准, “对欧洲共同市场具有影响力”, 则需经欧盟委员会批准: 并购各方的全球营业总额超过50亿欧元, 其中至少有两方在欧盟的营业额均超过2.5亿欧元; 并购各方的全球营业总额超过25亿欧元, 其中在欧盟至少3个成员国中的营业额均超过1亿欧元, 或至少有两方在欧盟3个成员国中的营业额均超过0.25亿欧元, 或至少有两方在欧盟的营业额均超过1亿欧元。但如并购各方在欧盟的营业总额的2/3来自欧盟同一成员国, 则不需欧盟批准。

欧盟的并购限制政策有“域外效力”, 即使一项并购发生在欧盟以外,

但只要该项并购形成了市场支配地位，并对欧洲共同市场产生重大影响，也要经欧盟同意。典型案例是1997年欧盟干预美国波音公司收购麦道公司案和2001年欧盟否决美国通用电气公司与霍尼韦尔公司的合并案。

【收购上市公司】2001年12月20日生效的《有偿证券收购法》对收购德上市公司（3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要约、接受、申报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1）对目标公司3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收购或在2002年1月1日以后首次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收购，必须公开要约。

（2）在公布收购决定后，要约方原则上必须在4周内向BaFin提交德语文本的要约报告书，内容包括：收购人与目标公司的名称、地址及法律形式；目标公司的有偿证券代号及预定收购的数额；收购的价格、期限和条件；收购所需的资金总额及其保证；收购动机及预期目标等。BaFin在收到要约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审核。

（3）目标公司是否接受要约的期限为4至10周。如其间出现新的收购人，以后者提出的期限为准。到期后可再延长2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尽快对要约正式表态。目标公司董事会会有保持中立的义务，即不能采取推动或阻止收购的措施。

（4）收购价格不能低于最高出价或公布要约前3个月内的最高股价。收购结束后应公布收购总额，并向BaFin申报备案。

（5）如收购失败，或BaFin禁止公布要约，收购方在1年之内不得提出新的要约。详情参见：

www.bafin.de/SharedDocs/Veroeffentlichungen/EN/Aufsichtsrecht/Gesetz/WpUEG_en.html

【雇员接收和辞退】德国《民法典》（BGB）第613a条规定，并购方应接收被并购公司的员工。

（1）裁员提前通知。德国《公司法》规定，企业因并购、重组及业务收缩等原因需要裁员，应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通过。雇主辞退雇员无需征得企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企委会”）同意，但企委会有知情权，董事会应及时向其通报合并方案，并按规定事先书面通知企委会举行听证会，以充分沟通。从举行听证会之日起一周后，无论企委会是否同意，雇主即可签发辞退通知书。如涉及大规模裁员，雇主需就“利益平衡”（即企业内部可否转岗安置）和“社会计划”（即解聘后的补偿问题）与企委会进行协商和谈判。自2000年5月起，所有解聘决定必须书面且在原件（复印件、传真和电子邮件不具法律效力）上签字后提前通知当事人。提前多长时间发通知书，取决于当事人在该企业的工龄，短者提前1周通知，长者需提前数月乃至1年。被辞退者如认为辞退不合理，可在收到辞退通知书后1周内通过企委会向雇主提出书面申诉；如未达成谅解，雇主有权强

制执行辞退方案，但当事人可在收到辞退通知书3周内上诉当地劳动法院。

（2）裁员经济补偿。在德国因企业经营变化引起的裁员应给予补偿。德《辞退保护法》第10条规定：补偿金额最高可达12个月的月薪；但年满50周岁且在同一公司工作15年以上者可享受最高为15个月月薪的补偿金；年满55周岁且在同一公司工作20年以上者可享受最高为18个月月薪的补偿金，但在实际操作中一般参照雇员的工龄、年龄及其家庭负担和企业经营状况决定补偿金额的高低。通常的做法是，工龄越长，得到的补偿金额越高，如1年工龄者被辞退，一般可得到半个月至1个月月薪的补偿金；5年工龄者被辞退，至少可拿到2个半月月薪的补偿金。

【反垄断法律体系】德国是世界上最早立法规范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作为欧盟成员之一，德国存在两套反垄断法律体系，一是适用全体欧盟成员国的欧盟反不正当竞争法，二是德国的《反限制竞争法》。德国于1957年颁布了《反限制竞争法》，2017年进行了第9次修订增加了欧盟反垄断赔偿指令。具体详见联邦议院网站：

dipbt.bundestag.de/extrakt/ba/WP18/772/77250.html。

【外资并购的基本流程与步骤】并购的基本流程为：明确并购动机与目的→制定并购战略→成立并购小组→选择并购顾问→寻找和确定并购目标→聘请法律和税务顾问→与目标公司股东接洽→签订意向书→制定并购后对目标公司的业务整合计划→开展尽职调查→谈判和起草并购协议→签约、成交。并购过程一般可分准备阶段、谈判阶段和签约、成交阶段。

3.2.4 BOT/PPP方式

【BOT方式】BOT融资方式是当前国际经济合作中逐步为各国重视并采用的一种方式。典型的BOT方式分为三大步骤：（1）东道国政府（由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或者授权实体出面）与外国投资者组成的项目公司签订合同，政府出面保证，由项目公司筹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项目；（2）项目公司在协议期内拥有、营运和维护这项设施，并通过收取使用费或者服务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的利润；（3）协议期满，投资者将该项目无偿移交给东道国政府，从而完成BOT项目营运。

1990年东西部统一后，德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相对比较迅猛，客观上极大地促进了BOT项目融资的新发展。德国BOT项目融资涉及的领域不仅包括交通、空港、港口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还发展到地面建筑等。只要是由政府公共投资的领域，就可以采取BOT方式，吸引私人资本进入公共投资领域。

【PPP方式】公私合营模式（PPP）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企业），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在公用服务行业,德国已有较为成熟的PPP模式,即公共机构与民营企业通过签署一系列合约,向公用事业领域引入民间资本,达成伙伴关系的模式。一般采取招标方式选择投资商、建设商和运营商,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等环节的成本。采取PPP模式的项目,资金主要来源是政府促进资金、国家预算资金、地方政府贷款、地方政府担保贷款、股权抵押贷款、企业贷款和投资者自有资金等。PPP合作方式可采取BOT(建设—经营—转让)、租赁、特许经营模式、基金模式、经营模式、合作模式等多种操作方式。

尽管PPP模式已经有很多成功经验,但在公私合作时仍可能遇到一些问题,例如围标(又称“绑标”),是指在同一单投标,参与的所有公司事先约定以高于合理价钱竞投,以赚取额外利润,所得由全部公司均分。为了降低项目暗箱操作的几率,德国加强改进公共服务监管的一个主要趋向是引入被称为“标杆管理”的绩效评估方式。德国各城市为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专门成立了一个管理联合会(KGSt),负责实施“公共交互指标网络”。每一个网络都关注于一定的政策领域(例如儿童抚养、博物馆、街道清洁等)。这个机构于1949年建成,有独立的运营资金来源,因此可以独立于国家和党派机构,使得监管更为客观。许多城市或部门在众多的指标网络中互相合作,通过交换绩效数据,比较自己的表现,力图从其他市政当局或者部门那里吸收好的经验。此外,政府还采取措施,强化市民对政府公共服务的监督。近年来,在德国许多城市,市民在接受政府的公共服务后,通常会要求为政府的服务打分,其中包括服务咨询的质量、现场等待时间长短、政府服务机构是否醒目易找到、工作人员礼貌和友善的程度等等。

3.3 德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联邦国家的分税制】德国是联邦制国家,其行政管理体制分联邦、州和地方(乡镇)三级。每一级行政管理有各自的职能和分工,为履行这些职能而产生的费用也由其承担。因此,德国纳税人所缴纳税费并不统一划入联邦财政,而是实行分税制,即将全部税收划分为共享税和专享税两大类。共享税为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或其中两级政府共有,并按一定规则和比例在各级政府之间进行分成;专享税则分别划归联邦、州或地方政府,作为其专有收入。近年来,随着欧盟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加深,其对各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财政政策制定与实施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力。因此现在也有人认为应将欧盟作为德国税收体制中的第四级。在

上述四级税收分享中，联邦所占的比重最大，其次是州，再次是地方，最后是欧盟。

德国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基本保持在21%-25%，总体上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目前，德国各级政府共征收30多种税。尽管税目繁多，但重点却十分突出：主体税种是所得税和增值税，二者分别占德税收总额的约三成和四成；其余各种税的总和约占30%。

表3-2：德国各级税收分享情况简表

	主要税收来源	主要任务
联邦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 分享增值税（又称销售税）； 分享营业税； 团结附加税； 能源税、电税、机动车税； 保险税； 烟草税、烧酒税、咖啡税、汽酒税、葡萄酒与酒精饮料税。	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养老和失业保险）； 外交与国防； 交通； 货币体系； 部分经济促进职能； 科研（大型科研机构）。
州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资本利益税； 分享增值税（又称销售税）； 分享营业税； 遗产税、地产购置税、啤酒税、博彩税。	文化； 大、中、小学； 警察、执法、维护社会秩序； 卫生体系； 住宅建设促进； 税务管理。
地方 （市、镇）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 分享营业税； 地产税； 小税种：如狗税、饮料税、享乐税、渔猎税等。	水和能源供应、短途公共交通、绿化、市镇管网、垃圾清运； 幼儿园和学校建设； 社会救济； 建筑项目审批，登记备案。

资料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税务机构】德国政府税务管理机构分为高层、中层和基层3个层次。联邦财政部和各州财政部共同构成德国税务管理的高层机构。联邦财政部主要通过其所属的联邦税务总局（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履行有关税收规划和管理职能。联邦财政部和州财政部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税收政策、分享比例等问题进行协商，二者无指导或领导关系，系平级机构。

高等税政署（Oberfinanzdirektion）是德国税务管理的中层机构，负责辖区内税法及有关征管规定的实施，并就与税收相关问题在联邦和州政

府间进行协调，其辖区和所在地由联邦和各州协商确定。高等税政署内设分管联邦税和地税事务的多个部门。管理联邦事务的部门一般包括关税与消费税处、联邦财产处等；管理州事务的有财产税与流转税处、州财产处等。德国现有18个高等税政署，在巴符州、巴伐利亚州和北威州各设2个，不来梅州没有，其他州各设1个。

地方税务局（Finanzamt）是德国税务管理的基层机构，负责管理除关税和由联邦负责的消费税（Verbrauchssteuer）之外的所有税收。企业和个人报税、缴税和申请减、免、退税都需到注册地或居住地的地方税务局办理。

【税收征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税收申报。一般周期性税种都必须逐年填写税务申报表。德国的税务年是公历年，但企业不同于公历年的会计年度也可用作计算应税所得的基础。对于会计年度不是公历年的企业，要求其按本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时的情况进行当年的税务申报（一般发生在企业成立或清算时）。有些税种（如增值税）还须呈报月度或季度申报表，在某些情况下（如公司成立或开设分支机构）还须呈报相应的财务资料。

对于需按公历年进行的税务申报，无论企业还是个人都要在每年5月31日前递交上一公历年的报税文件。如果聘请专业税务顾问报税，一般可自动延长至9月30日前。遇特殊情况，还可申请延长至下一年的2月28日前。

（2）税收征缴

税收征管机构每季度对个人和企业应缴纳的所得税、营业税等进行预估。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估税通知书后1个月内须缴清所有税款。待纳税人年终递交年度报税文件后，税收征管机关再根据经评定审核后的应纳税额对照预缴税额多退少补。

（3）评税、行政复议和上诉

纳税人递交的税收申报表一般须由税务机关进行评税审核。调查和评定完成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发出正式的评税通知书，其内容包括应纳税款金额及法律依据、缴税时间、地点等。

如纳税人对评税通知书的内容持有异议，有权就相关事项提出申诉。纳税人的申诉意见一般须在收到评税通知书的1个月内提出。纳税人在将案件提交税政法院之前，必须先进行行政复议，如对行政复议的裁决仍有异议，才可向法院起诉。

（4）税务审计

德国税务和审计机关可以定期对纳税企业和个人进行全面税务审计，也可以针对特定税种或特定交易进行专项审计。一般来说，企业规模越大，审计频率越高，也越彻底。

（5）处罚

如果纳税人申报延误，税务机关可对其处以最高相当于评定税额10%的罚款。对于支付日期已确定的税款，如果未按期支付，则会每月按应缴税额的1%加征滞纳金。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所得税法》（EStG）。德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无限纳税人和有限纳税人。德国常住居民（在德有长期或习惯住所）承担无限纳税义务，按其国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非德国常住居民承担有限纳税义务，通常仅按其在德国境内的收入缴税。

根据德国《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收入所得税征收的范围包括：从事农业和林业的收入；从事工商业的收入；从事自由职业的收入；受雇工作所得；投资所得；租金收入和著作、专利等所得；其他收入。上述收入总额减去法律所允许的免税数额后的余额，即为应税所得。

2018年个人所得税起征额（全年收入）为9000欧元，最低税率14%，年收入超过260532欧元时，累进税率最高45%。

（1）清偿税。又称金融投资利税（Abgeltungssteuer），是针对自然人股东通过私人资产投资所获红利或投机收入而征收的税项。税率一般为所获红利和投机收入的25%。若该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率低于25%，可以申请按照其个人所得税率替代清偿税。

（2）团结附加税等。纳税个人还需缴纳其个人所得税额5.5%的团结附加税（Solidaritätszuschlag）。教会成员需要缴纳教会税（Kirchensteuer）。根据所在联邦州的不同规定，教会税税率为个人所得税额的8%或9%。

（3）免税款项和金额。2018年雇员收入年度基本免税额为1000欧元，红利与投资收入年度免税额为801欧元，其他收入年度免税额102欧元。夫妻合并报税，免税额加倍。此外还有上班交通费抵税，每年最高抵扣4500欧元。

【公司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又称公司税或法人税，其法律依据是《公司所得税法》（KStG）。以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形式成立的企业是德国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公司所得税纳税主体分为无限纳税人和有限纳税人，凡总部和业务管理机构在德国境内的公司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就其境内外全部所得纳税；凡总部和业务管理机构不在德国境内的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在德境内所得纳税。

公司所得税属联邦税，公司所得分红前后的税率现统一为15%。公司所得税的征收方法与个人所得税类似。

【营业税】营业税是由地方政府对企业营业收益征收的税种，其法律

依据是《营业税法》（GewStG）。所有在德国经营的企业都是该税种的征收对象，不论其企业的法律形式是人合公司还是资合公司。该税的税基是企业当年的营业收益，营业收益基于《公司所得税法》所依据的利润，经《营业税法》规定的增减项修正后计算得出。德国各地营业税税率从7%到17%不等。

营业税的税率确定方法比较特殊，先由联邦政府确定统一的税率指数（Steuermesszahl），目前德联邦政府确定的税率指数是3.5%，再由各地方政府确定本地方的稽征率（Hebesatz），平均稽征率介于350%-400%之间，不得低于200%。法律没有规定稽征率上限，通常大城市也未超过490%。

企业营业率计算公式：企业收入×税率指数×稽征率。

近年来，德国部分地区通过降低稽征率以减轻当地企业营业税税负，并以此作为促进新企业建立和吸引外来投资的一项优惠措施。

【增值税】增值税属共享税，是德国最重要的税种之一，征收范围涉及商品生产、流通、进口环节和服务等领域。

德国的增值税体系要求由最终消费者实际承担增值税，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增值税并不是企业税务负担。增值税采取发票扣税法征收，一般税率为19%，部分商品（如食品、农产品、出版物和2010年新增的酒店业等）税率为7%。原则上对所有在德国国内发生的产品和服务交易均须征收增值税，但对有些商业活动予以免税，如出口、部分银行和保险业务。

增值税税基是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净价。在德国，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商业交易都要开具发票，发票上要列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净价），适用的增值税率、税额和最终含税价（总价）。货物或服务购买者所要支付的就是发票中列明的含税总价。

企业在出售产品或服务之前，通常需购买其他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用于再加工或应用（而非自己消费），购买时支付款项中也包含增值税。这一部分预交增值税可在该企业每月或每季度申报应纳增值税税额中扣除。

【地产税】德国地方政府每年向在其辖区内的房地产所有者征收地产税。地产税又分对农林业用地征收的“A类”和对其他用地征收的“B类”两种，税基是根据评估法确定的房地产价值（该地产价值由各地税务局确定，每6年核定一次，与市场价格无关），税率的确定过程与营业税类似，也是由德联邦政府制定统一的税率指数（Steuermesszahl），然后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确定稽征率（Hebesatz），二者乘积即是地产税税率。

对于A类地产税，全德统一税率指数是6‰，2003年全德各地方平均稽征率是282%；对于B类地产税，根据房地产种类不同，西部地区的税率指数一般在2.6‰-3.5‰之间，东部地区的税率指数在5‰-10‰之间，2005年全德各地方B类地产税的平均稽征率是392%。

【地产购置税】在德国境内进行房地产买卖，须缴纳地产购置税。该税税基是地产交易标的物的实际交易价格或依法估定价格，各州现行平均税率5%左右。

【其他有关税种】除上面提到的主要税种，中国企业在赴德投资经营时常会遇到的税种还包括机动车税（*Kraftfahrzeugsteuer*）、能源税（*Energiesteuer*）和保险税（*Versicherungsteuer*）等。

3.4 德国对国外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根据德国《对外经济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德国投资享受与本国企业一致的国民待遇，因此中国企业在德投资时，能享受到欧盟、德国联邦政府及各联邦州政府制定的涉及地区、就业和科研等不同领域的政策优惠，包括为在德国的外国及本国企业的投资和经营活动提供补贴、低息贷款和担保等优惠条件。这些投资促进措施中相当一部分直接以企业的投资活动为资助对象，通常只适用于部分地区，并由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如选择和审批项目、监督受益人遵守规定及确定促进重点等。欧盟和德国联邦政府只负责制定框架条件和提供资金，并发挥协调和监督作用。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促进目的不同，德国对行业投资的优惠促进措施可分为降低投资成本和减少经营成本两类。前者主要包括投资补贴、投资补助、长期优惠贷款、参股资助和国家担保等形式。优惠对象是设立或参股制造业和数据处理、研发、技术设计等相关服务业企业。由于德国东部五州和柏林州属于公共任务GA的C类和D类地区，大企业（250人以上）最高可获得投资成本20%的资助，中型企业（250人以下）资助最高可达30%，对小型企业资助最高可达40%。后两者主要有工资补助、支持人员培训、研发补助、研发贷款和研发风险投资等形式。对德国西部的资助相对较低，大、中、小型企业分别是最高20万欧元、10%、20%。各具体项目的服务对象和促进额度各不相同。需注意的是，大企业不仅获得投资资助的比例较低，而且不享有参股资助和研发补助等促进措施支持。

在产能合作方面，中德将把三方合作作为切入点，开展面向第三方市场的国际产能合作，共同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和亚欧互联互通建设，开拓国际市场。德国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的最大域外出资国。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德国地区鼓励政策大致可划分为欧盟地区政策、德国政府地区政策。

其中，德国政府地区政策中有一部分也会惠及原东德地区。

【欧盟地区鼓励政策】欧盟结构基金和凝聚基金是欧盟为实施地区政策，缩小欧盟不同地区之间发展差距，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统筹发展，从预算中拨款设立的基金。欧盟于1996年通过关于建立结构基金的法令，2000至2006年期间项目，结构基金主要有4种：欧洲地区发展基金、欧洲社会基金、欧盟农业指导与担保基金和渔业指导财政工具。2007至2013年期间项目，机构基金包括欧洲地区发展基金、欧洲社会基金和凝聚基金3种。2007至2013年欧盟已拨款3480亿欧元，超过整个欧洲预算的1/3。其中结构基金2780亿欧元，凝聚基金700亿欧元。2014至2020年欧盟凝聚基金3518亿欧元。

根据欧盟的援助原则，欧盟结构基金项下没有单独的促进措施，而是为成员国国家、地方或其他促进措施提供资金支持。

具体执行程序是：欧盟委员会与各相关成员国的主管机构逐一协商制定该国使用结构基金项下资金的“共同体促进方案”，内容包括被促进地区情况、促进战略和重点等。成员国（联邦）政府与地方（州）政府在此方案基础上制定实施计划，并上报欧盟委员会批准。地方（州）政府负责管理和实施。

【德国政府地区鼓励政策】德国政府的鼓励政策主要来自两大层面：第一是联邦层面，如“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公共任务（简称“GA”）基金、投资补助和以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简称“KfW”）为代表的金融机构面向企业提供各种资金优惠；第二是联邦州层面，德国各联邦州政府根据本州具体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多项促进措施。州政府同时还负责具体实施部分欧盟和联邦政府的促进措施。德国政府促进政策具有如下特点。

（1）投资促进措施成体系并能涵盖到各方面。具体措施包括现金补贴、优惠贷款、提供担保、国家参股等。资助投入方向涉及：成立和收购企业、促进就业、改革创新、环境保护、市场开拓和人员培训等。

（2）投资促进措施的资助对象主要是从事加工制造业以及相关的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中，中小企业是资助重点，获得的补贴最高可以占到总投资的4%。欧盟划定的大、中、小企业界线分别是：雇员人数在250人以上，50-250人之间，50人以下；年销售额5000万欧元以上，1000万-5000万欧元之间，1000万欧元以下；总资产4300万欧元以上，1000万-4300万欧元之间，1000万欧元以下。如果中小企业隶属于大型企业，该公司被视为大公司。

（3）从地区流向上看，主要资助向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投资，以缩小地区差距，达到经济整体发展的目的。

【具体措施】具体的投资促进措施主要目的是要减少企业资本支出和经营成本，表现为以下形式。

(1) 投资现金补贴。无论是德国本国投资者，还是外国投资者，都可获得现金补贴。现金补贴分为投资补助（Investitionszuschuss）和投资补贴（Investitionszulage）。

图3-1：德国各地区投资促进措施最高补助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投资补助由德国“共同任务（GRW）”项目进行发放和管理，目的是改善地区经济结构，提高区域经济实力。要获得投资补助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资项目创造长期就业岗位，即工作岗位必须保持至少5年；二是要有银行证明项目融资已到位，且私人资本至少占投资总额的25%。补贴水平取决于投资地和企业规模，根据对补贴的需求程度，德国分为5类地区，分别为GRW定义C、非GRW定义C、与波兰接壤地区、D和C/D混合地区，其余地区不享受此项补贴。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2014年4月宣布更新了“德国投资补助的地图”。新的地图从2014年7月1日开始生效直至2020年底。德国东部地区，除了柏林和莱比锡，到2017年底可以得到高达15%的投资补助，在此之后可得到10%的补助直至2020年底。在靠近波兰边境的德国东部地区，整个阶段的最高投资补助可达20%。此外中小企业还可以获得额外的优惠补贴，中型企业可额外获得10%，而小型企业可额外获得20%。因此一个在波兰边境的小型企业最多能获得40%的整体投资补助。上图标明了德国上述地区分布和投资补助的最高额度。

（2）劳动力补贴。德国根据企业需求制定了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劳动力补贴措施，包括招聘支持、聘前培训、薪酬补贴、在职培训补贴。一般项目由联邦劳动局和各州共同实施。

①招聘支持。德国有800多家地方就业中介机构，帮助企业招聘满足不同岗位需求的人才。招聘支持形式多样，包括面试、评估等，服务均免费。

②聘前培训。当地就业中介机构可与投资者共同组织待聘人员的岗位资格培训。投资者也可通过外部专业机构来组织培训，产生的成本最多可获得100%资助。

③薪酬补贴。企业如雇用德国长期失业者或25岁以下待业人员，可获得为期1年的薪酬补贴，补贴比例最高可占该员工薪酬及福利总额的50%；如雇用残疾人或老年人，补贴比例最高可达70%。

④在职培训补贴。在德企业对员工进行在职培训可获得最高占培训成本50%的补贴。

（3）优惠贷款。分为ERP项目贷款、KFW企业家贷款、地方优惠性贷款。

ERP（欧洲复兴计划）为中小企业地区项目提供长期优惠固定利率贷款，最多可覆盖85%的投资成本，最大贷款金额300万欧元，从贷款中得到的优惠会降低最大投资补助水平，企业通过开户行向KFW促进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KFW（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提供企业家贷款，该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且10年不变，最多享受3年免还款期，最多可覆盖100%的符合资助范围的投资成本，最大贷款金额1000万欧元，不会减少投资补助水平，贷款对

象为营业额小于5亿欧元的公司，企业通过开户行向KFW中小企业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此外，各州发展银行还有一些优惠贷款项目供投资者选择。

(4) 信用担保。具体操作上分为联邦与州共同担保项目、州级担保项目。其中，联邦与州共同担保项目可为企业向商业银行项目融资提供最高80%的担保，担保金额最低1000万欧元，担保均通过企业开户行向普华永道复审公司提出申请。州级担保项目可为企业向商业银行项目融资提供50%-80%的担保，提供担保机构和金额为：州担保银行提供最多100万欧元；州发展银行提供最多250万欧元；州财政部最高提供1000万欧元；上述担保应通过企业开户行向担保机构提出申请。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工业园区】德国的工业园区主要集中在汽车、化学、电子和医药等产业，大部分工业园区不是多个企业同时搬迁至某地形成，而是原有企业不断成长、拆分和出售，关联企业陆续进入的结果，通过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提高自身竞争力。为发展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地方政府也会在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支持建立新的工业园区或者创新产业园区。此外，临近的几个小城市可以共同组建产业集群，形成产业发展的协同效应。

从园区建设过程来看，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1) 整个工业园区从土地、房屋到基础设施由政府投资，建成后交给私营企业经营，政府只负责税收，并统计就业情况。在若干年后，该处土地和房产由私营企业持有。

(2) 政府投资兴建工业园区，并由州、市政府所属企业经营，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以服务为主。

(3) 政府和私营企业共同出资建设，具体由私营企业经营，政府主要通过税收和扩大就业获取回报。

从园区日常维护来看，主要有以下三种管理主体：

(1) 大部分工业园区拥有专门的基础设施管理公司，不仅出租土地，而且负责提供基础设施和各类服务。这类基础设施管理公司可以是园区的所有者，也可以是某个能源企业的子公司。大部分情况下是某个园内企业的子公司或者多个园内企业共同成立的公司。

(2) 在部分工业园区，园内主要企业同时履行基础设施管理公司的职责。

(3) 一些小型工业园区没有专门的基础设施管理公司，所需服务由园内企业自行解决，或者委托给专业公司。

管理公司对园区企业不具备行政管理职能，只在基本服务和经济发展方面对园内企业进行有限的引导和管理。

【自由区】德国海关的特殊监管区是自由区（自由港、自由仓库），主要是通过减少海关手续，便利贸易程度，服务贸易商。

根据《欧共体海关法》：“自由区及自由仓库”是共同体关境的一部分或是位于关境内，但与关境内其他地区相隔离的地域。在自由区及自由仓库中，非共同体货物在结关或履行其他海关业务制度前被视为尚未进入共同体关境。自由区或自由仓库内允许进行任何工业、商业或服务业活动，但进行此类活动应事先通知海关。进入自由区的货物免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其他进口费用。

自由区待遇适用于欧盟和非欧盟商品。对非欧盟商品在自由区内被视为尚未进口进入欧盟关境；欧盟国家的商品在自由区被视为已经出口。商品离开自由区才需要进行进口或出口申报。根据各自由区当地规定不同，在自由区的商品还可能享受其他税收、消费税和当地关税减免。

欧盟国家的自由区分为I型和II型两种类型自由区。自由区I型采用围栏管理方式，以围墙或栅栏等实体障碍物加以隔离，进出区货物一般均需加以查核，船舶和货物进出均不用到海关结关。自由区II型采用海关仓库管理方式，利用海关查帐的方式来进行监管，和传统的自由区不同，监控较为复杂，货物进出需提出登记申请。1888年10月15日德国曾正式建立汉堡自由港，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经济自由区，2013年1月1日，汉堡港自由贸易区取消。当时汉堡港管理人员称，由于欧盟形成单一市场，加上世贸组织和其他多个双边贸易协定的影响，货物关税显著下降，自由贸易区豁免关税的优势渐渐弱化。而且原有进入自由贸易区的手续有时会导致交通堵塞，影响物流进度。

目前德国的自由区共有4个，I型自由区有2个，分别是不来梅哈芬港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和库克斯港自由港；II型自由区也有2个，分别是德根多夫自由港和杜伊斯堡自由港。

3.5.2 经济特区介绍

【北威州欧洲化工园（CHEMPARK）】北威州欧洲化工园是全欧洲最大的化工产业园之一，由勒沃库森（Leverkusen）、多马根（Dormagen）和克雷菲尔·乌丁根（Krefeld-Uerdingen）3个园区共同组成。工业园区基本数据如下图：

图3-2：北威州欧洲化工园

DAS WICHTIGSTE AUF EINEN BLICK

重要内容一览

Umfangreiche Services in den Bereichen Versorgung, Entsorgung, Sicherheit und Chemiapark-Management

在供应、排污、安全以及化工园管理全方位的服务



CHEMPARK in Zahlen: 北威州欧洲化工园基本数据:

- 3 Standorte in Leverkusen, Dormagen und Krefeld-Uerdingen
- 勒沃库森、多马根和克雷菲尔德·乌丁根的3个化工园区
- ca. 11 km² Gesamtfläche 总面积11 km²
- ca. 1.800 Gebäude 约1800座建筑
- ca. 900 Dienstleistungen 约900项服务
- ca. 300 Betriebe 约300家企业
- ca. 102 km Werksstraßen 约102km厂区街道
- ca. 640 km Kanalsnetz 约640km的水渠网络
- ca. 73 km Rohrbrücken 约73km管道桥
- ca. 102 km Gleise 约102km铁道
- ca. 3,5 km Kaianlagen 约3.5km港口岸线

资料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2003年以前，拜耳（Bayer AG）作为一家大型跨国化工公司独立负责化工园区的运营。2003年以后，由于拜耳自身业务的不断扩大与细分，以及关联企业入驻，拜耳将园区公共服务业务统一交给拜耳工业服务公司（Bayer Industry Services，后更名为Currenta）来负责，从而形成了今天的专业化园区管理模式。2004年，拜耳进行战略调整，剥离化学品业务和部分聚合物业务成立朗盛（LANXESS AG）股份公司。科伦塔（Currenta）也随之变为拜耳和朗盛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

科伦塔公司共有员工3400人，是一家专业的园区服务商，可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园区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厂房（实验室）租赁、环境服务、安全/安保、公共事业、物流运输、设备维修、产品分析、专业培训、信息沟通与交流、许可证办理等几乎所有的公共服务，以及个性化的专业服务。科伦塔公司不仅为整个化工园区内的公司处理三废（废气、废水、废料），也处理勒沃库森的市政污水。除了对园区内企业提供日常服务外，科伦塔公司还负责与地方政府和周边社区的联络与沟通，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发生安全事故时，公司还会根据事故等级，按照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整个园区的事故应急工作，甚至包括园区内所有企业的应急停车与人员疏散。

【赫斯特工业园（Industriepark Höchst）】赫斯特工业园位于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市西郊，总占地面积460公顷，目前已有来自全球60多个国

家的90余家化工、医药、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企业入驻，共有员工2.2万人。其中生产企业约25家，包括拜耳、朗盛、塞拉尼斯、赛诺菲、默克、科莱恩等知名跨国公司，产品涉及制药、基础和专用化学品、食品添加剂、涂料、塑料、农作物保护等多个领域。

赫斯特工业园是以塞拉尼斯、科莱恩和赛诺菲3家公司为主形成的园区。1998年，三家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了英福瑞瑟伍—赫斯特（Infraserv Höchst）来负责园区日常管理与服务。Infraserv Höchst主要提供两个层面的服务：在园区层面，可提供工业园的运营管理、整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管理、能源解决方案、对外招商、园区环境卫生与安全以及垃圾处理等服务；在企业层面，可为园内企业提供从专业人员招聘、实验室装置到原料供给、化工医药存储运输以及垃圾处理等全方位的服务。此外，根据园区内企业客户的需求和特点，Infraserv Höchst还提供模块化的服务套餐，如后勤服务套餐、实验室服务套餐、集装箱服务套餐等。

【阿德勒斯霍夫产业园（Adlershof）】阿德勒斯霍夫高科技产业园区是“德国最成功的高科技产业园区之一”，也是“柏林最著名的媒体区”，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15个工业园区之一”和“欧洲最现代化的科技园”，还是“欧洲最大的综合性一体化技术园区”。

阿德勒斯霍夫高科技产业园始建于1991年，位于柏林东南部，邻近德国舍内费尔特国际机场，占地面积4.2平方公里。园区软硬件条件好，交通便利。园区包括一系列住宅区、商场、酒店、幼儿园、医院、高尔夫球场和1个大公园。随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从市中心的柏林火车总站到园区的轨道交通只需15分钟。园区主要由科技园、媒体城、科研机构及其他服务类企业组成。目前拥有883家企业和包括洪堡大学6个自然科学研究所在内的17家科研机构，雇员1.41万余人，学生7800余人。园区内企业和科研机构主要集中于光学和光伏技术、材料和微系统技术、信息和媒体技术及环境和生物技术等高科技领域。阿德勒斯霍夫的主要优势在于园区产业结构丰富、科研实力雄厚，研发、培训、生产和服务等各个环节紧密结合、互相渗透，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园区共吸收投资20亿欧元。初次入驻阿德勒斯霍夫及柏林其他地区的外地企业，可享受为期3个月的试运营欢迎礼包，即柏林伙伴公司（Berlin Partner）为投资者提供的办公室（20平米，含家具和网络等办公用品）、公寓（45平米，含家具）、柏林公共交通卡以及法律、税收、财政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企业只需支付2300欧元。

联邦政府和柏林市政府没有直接参与园区投资，但是提供了一些优惠与扶持政策，如允许开发商通过租赁或出售土地来招揽投资者或创业者。此外，园区中所有企业都能够与其他企业一样，申请德国政府或欧盟的产业园促进项目，如欧盟结构基金、“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公共任务基金，园

区内企业还可申请复兴信贷银行负责实施的全德范围的项目及柏林未来基金，后者重点扶持位于柏林的制造技术、材料和建筑技术、医药和生物技术、光学和光纤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环保和能源技术、交通技术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柏林—巴鲁特工业园】柏林—巴鲁特工业园位于首都柏林大区内，距离柏林市中心70公里，占地180万平方米。巴鲁特工业园现阶段发展重点为水、木材和生物科学工业，未来将延伸到制造业。通过综合利用最高达到45%的政府补贴，投资者在巴鲁特工业园投资可节省大量成本。

3.6 德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规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雇主与雇员双方一旦达成一致，一般可签署一份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的协议原则上也可以，但在出现争议时则很难得到证明。劳动合同原则上没有固定的形式，但有几点内容一定要包含其中：

- (1) 工作范围及工作任务的具体表述；
- (2) 合同生效日期；
- (3) 每天或每周工作时间；
- (4) 试用期限，如果是有时间限制的合同则必须标注合同有效期；
- (5) 薪酬；
- (6) 假期；
- (7) 解除契约期限的规定；
- (8) 保密义务的结束；
- (9) 在某种情况下禁止竞业，即员工在辞职或被辞退后两年内不得为该公司的竞争对手工作；
- (10) 允许从事的附加工作。

【报酬】联邦德国《关于规制一般性最低工资的法律》，简称《最低工资法》于2014年8月11日生效，其中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税前8.5欧元。这是两德统一以来第一次在全德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最低工资标准，意义深远，影响巨大，与在德国经营的华人企业家和在德工作的华人雇员切身利益休戚相关。2017年起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8.84欧元/小时。

【最低工资数额】

(1) 法定标准

2015年1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为税前8.5欧元/小时。2017年起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8.84欧元/小时。联邦政府可以根据最低工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发布行政法规来调整最低工资数额。所谓“最低工资委员会”，指

由德国联邦政府设立的由劳资双方各派代表组成的常设机构。

（2）行业标准

2015年初至2016年底，优先适用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效力的集体合同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哪怕其低于法定标准。最低工资低于法定标准的行业有：理发行业（西德8欧元，东德包括柏林7.5欧元）、肉制品行业（8欧元）、农业、林业、园艺业（西德7.4欧元，东德7.2欧元）、劳动派遣和季节工（西德8.5欧元，东德7.86欧元）、纺织服装行业（西德8.5欧元，东德7.5欧元）和洗衣店及类似服务（西德8.5欧元，东德8欧元）。

（3）最低工资适用范围

最低工资适用于所有雇员，包括在德国境内的外国员工以及被外国公司聘用的员工。但存在以下例外：

①青少年：年龄未满18岁，没有完成职业培训的人不适用最低工资制度。

②职业培训生：接受正规职业培训者不适用最低工资制度。

③义工：义工不适用最低工资制度。

④长期失业者：若雇员在被雇用时属于联邦德国《社会法典》第三卷第18条第1款所指的长期失业者（至少在劳动局登记失业1年），则与该雇员的雇佣关系在最初的6个月内不适用最低工资制度。

⑤实习生：最低工资制度也适用于实习生，但下列情况下的实习生除外：

a. 根据教育规定、培训条例或高校教育规定有义务实习的，或者在法律指定的职业协会实习的；

b. 为明确职业培训或高等教育方向而进行不超过3个月的实习的；

c. 在职业培训或者高等教育的同时进行不超过3个月的实习，且之前与该实习生之间不存在这类实习关系的；

d. 参加联邦德国《社会法典》第三卷第54a条规定的入门培训的或者参加职业教育法第68至70条的职业培训入门准备的。

【工作时间】雇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8小时，如果时间达到10个小时就必须给予相应休息时间补偿。工作时间在6小时到9小时之间的，雇员可要求30分钟休息时间。原则上周日和节假日不工作，但在餐饮行业则允许例外。法定每年最低假期为24个工作日，如果雇员生病，则可在出示医生证明后，向雇主要求6周的带薪病假。

【解雇】经济或私人原因都可导致雇主与雇员解除雇佣劳动关系，只要遵守解雇相关规定，每个企业都可解雇员工。

如果是固定期限合同，雇佣关系终止可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对于无限期的劳动合同，解雇期限随员工工作年限增加而增加，如员工是刚被聘用，则解雇期限为4周；如果员工已为公司工作了20年，则需要7个月。在一般

为6个月的试用期内，劳动关系可以在2周内结束。

劳动关系的结束必须以书面形式体现，并且一定要注明解雇理由，电子形式不适用。

【企业内部雇员的共同决策权】根据德国企业组织法的规定，在拥有5个员工的企业里，工人们可建立企业委员会，维护全体员工利益。企业委员会人数随着企业员工数增加而增加。该委员会不得干涉企业经营管理，但拥有知情和咨询权，在人事和社会问题上，他们代表全体职工拥有决策权。原则上每解雇一名员工之前都必须征求企业委员会意见，否则该解雇无效。更多关于企业共同决策权的信息，可查看德国雇主协会网站。

【社会保险】德国社会保险主要分医疗保险、护理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退休保险、失业保险和事故保险，前4个险种由雇员和雇主平摊，而事故保险则由雇主全部承担。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相关法规】德国为输入外籍劳工制定的专门法规和条例有：《就业促进法》、《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发放条例》、《停止招募外籍劳工条例》和德劳工部制定的《停止招募外籍劳工的例外安排条例》。

其中《就业促进法》对输入外籍劳工的原则作明确规定，即：确保德国人及与德国人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有优先就业机会，防止输入劳工对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就业结构、区域及行业产生不良影响；雇主须优先聘用德国人及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如果德国人或法律上与德国人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不能从事该工作，且雇主在一定期限内确实未能在本国聘到合适人员，可输入外籍劳工；对经过劳工局提供培训后，德国人及与其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可从事的工作，则应将该工作岗位提供给上述人等；严禁黑工。

根据《就业促进法》和《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发放条例》，外国人只有持有德国劳工局工作许可，才可在德国工作。但也有例外，欧盟成员国公民、拥有无期限居留许可或居留权的外国人及根据国家间协议、有关法律规定的可在德国工作的外国人，不需办理劳工许可；外国投资的企业法人，包括子公司、独立或非独立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等，亦不需办理工作许可。

原则上，一个外国人首先要有合法居留，才能申请工作许可。实践中，外籍劳工一般是先获得工作许可准予，才可能获得劳工签证和居留许可。劳工签证须向所在国德国使（领）馆申请，使（领）馆转德国外国人管理局，后者征询劳工局及行业协会意见后，做出给予或拒绝签证决定。劳工居留许可或居留准予一般一年一延。

尽管德国对外籍劳工进入实施严格限制，但根据法律规定，德联邦劳

工部门有权通过法规，对外籍劳工许可发放作例外处理。因此随着就业结构不断变化，针对1973年颁布的《停止招募外籍劳工条例》，德劳工部制定《停止招募外籍劳工的例外安排条例》，并多次修订。《例外安排条例》最新版本于1998年9月颁布，2002年进行过修订和补充。

【具体程序】在具体程序上，雇主需到劳工局登记有关人员需求；输入的外籍劳工薪金待遇不得低于德国同等职业或职位薪金数；输入劳工只准按照雇佣合约直接受雇于雇主，不得随意更换雇主，该合约需受德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监督；完成雇佣合约后，输入劳工一般须返回原居留地；雇主如被发现违反劳动法及劳工政策会被提起检控，受到制裁，并将被取消其输入劳工的资格。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德国针对欧盟以外第三国外劳进入德国市场始终坚持排斥政策。欧盟以外第三国一般性劳务除个别特例（如中餐厨师）外，一般很难入德从业。德国推出新《移民法》和“绿卡”计划，将技术移民写入移民法，试图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如IT行业专业人才，准备5年内发放5万张绿卡。《移民法》第19条第（1）点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国高级人才可以一进入德国就获无限期居留许可。第（2）点规定了可称为“拥有高级专业水平”的三种人：一是“拥有特殊专业知识的科学家”；二是“作用突显的教学人士和科研人员”；三是“具有特殊职业经验的专家和处于领导岗位的工作人员”。由于对这些人员的工资收入规定较高（年收入须高于83700欧元，按13个月计算，月收入必须在6400欧元以上），同时又规定这些人不能拥有永久居留（只能是无限期居留），“绿卡”的含金量大打折扣，吸引力大幅降低。

德国政局稳定，大部分地区治安状况良好，是世界上安全系数较高的国家之一。但需注意，德国东部地区屡次发生仇外排外势力袭击外国人（包括中国公民）事件。中国驻德国使馆提醒在德及拟赴德中国公民，注意安全。避免到窄巷或昏暗的街道等偏僻处，晚间最好不要单独外出，注意回避不友善分子和喝醉的酒鬼，以防止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在德居住的中国公民须遵守当地的法律和秩序，应主动了解和学习有关与自身利益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向专业律师咨询，寻求通过法律途径保护个人权益。

3.7 外国企业在德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德国《民法典》第94条规定，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是土地组成部分，房

屋建筑从属于土地，为土地所有权拥有者所有。德国所有土地（包括已建土地和非建土地，如农田、林地、绿地等）都实行土地登记，即地籍登记。地籍登记簿中的土地所有者是唯一受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土地所有者。

德国土地所有权绝大部分归属私人（自然人、法人），也有一部分归公众所有（如国家、州、市镇所有）。德国“土地使用权条例”第1款规定：土地使用权是可以买卖、可以继承的，在土地的地上或地下，可拥有建筑物权力。通过德国“公寓式住房所有权法”，土地使用权也可以运用到公寓式住房，成为公寓式住房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者（**Eigentümer**）和土地使用权者（**Erbbaurechtshaber**）到公证处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然后在地方法院地籍登记所登记。地籍登记所向土地使用权者发放地籍簿，并在土地所有者地籍簿的权益和限制的第一项上，注明已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年限由合同来确定，居住用地一般为99年，工业用地一般为70年。

通常，土地使用权者每年向土地所有者交付土地使用金，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金数额也登记入地籍簿中。土地使用期结束后，土地使用权回归土地所有者，作为组成部分的建筑物也随土地使用权回归土地所有者所有，但土地所有者要向土地使用权者支付建筑物赔偿费。土地使用权可一次或多次延长。在大多合同中都约定，土地使用权者有优先购买土地权力。

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也有自己的地籍簿，地籍簿中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对建筑物或住房的所有权。

德国的土地使用权是有价值的。“德国土地价值评估条例”（**WertV**）和“土地价值评估大纲”（**WertR**）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有具体规定。简单地说，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土地部分，一是建筑物部分。土地部分价值来自于土地使用期限内一般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之间的差价。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差价越大，土地使用剩余年限越长，土地使用权中土地部分价值就越高。在土地所有者未出让土地使用权情况下，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价值完全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之后，土地价值就被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另一部分归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所持的土地价值接近土地价值总额50%的情况颇为普遍，原因是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的差价大，土地使用年限长。这样，土地使用权全部价值即由部分土地价值和100%的建筑物价值组成。

德国的土地使用权像土地所有权一样，使用权拥有者有自己的地籍簿，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一本地籍簿内，运作和管理比较方便。

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通常每年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土地使用金，而不是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金。但是德国法律也允许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金，在土地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法律同样允许土地使用者根本不支付土

地使用金。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德国，对于外资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特殊规定，也没有使用年限方面的特别限制，外资企业与德国人一样享受同等待遇。只要资金来源合法，土地用途符合当地政府土地规划，在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时签订合同，由买卖双方约定买卖条款、年限等。如果在以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则依据相关法律条款解决。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德国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出租，对于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没有特殊规定，外国人与德国人享受同等待遇。

【对农地产权交易实行特殊管理】由于农地的特殊性和农业发展的需要，德国对农地所有权的自由交易实行严格限制，以防止农地细碎化，防止土地集中到非农民手中，防止农业滑坡。自1918年以来，德国就对农地自由交易实行控制，并延续至今。《土地交易法》规定，出让农地所有权，应经地方农业局许可，对可能导致土地分散经营或者细碎、出让价格与土地价值严重背离、改变农地用途的不得批准出让。

【加强对农地租赁管理】为防止改变农地用途，实现农地的可持续利用，保护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农地租赁管理，在《民法典》规定的基础上，1986年原联邦德国颁布实施了《农地用益租赁交易法》，规定农地租赁实行合同备案制度，租赁期限为12-18年，地租要符合国家规定，并由农业部门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租金是否适当、股东或者合伙人是否变动、用途是否改变、是否转租等，并根据检查结果对租赁合同作出调整。如果承租人2个季度未付租金，或者未经批准转租、改变用途，则要求当事双方解除合同。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德国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出租，对于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没有特殊规定，外国人与德国人享受同等待遇。

德国是一个私有林发达的国家，私有林主近百万。私有林的林权完全归私有林主，在经营合理的前提下经营目标由私有林主提出森林的买卖、林木的采伐、伐后的林产品处理由林主自己决定（只要求按照采伐量小于生长量的原则控制采伐量）。处置林产品的收益也归林主自己，充分体现了林主所拥有的各种权利。德国《联邦森林法》，规定经营人工林的目的是保护其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游憩效益的必要增长和持续发展、促进林业的发展以及保持生态平衡。每个联邦州的具体林业政策由各州根据该州情

况制定。按照《联邦森林法》规定，国有林、公有林和大面积的私有林都要在森林调查的基础上编制10年一期的森林经营方案。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德国法律规定，任何公司均可在德国参与证券交易，享受与本土公司一样的国民待遇。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德国政府限制外国公司对金融服务和保险等重要行业的并购投资。德国《银行法》（KWG）第32条规定，收购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或10%以上的投资参股），需发出通告，并报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BaFin）审批。BaFin可以外国公司未被有效监管或其国内监管部门不愿合作为由拒绝批准。德国《保险法》第5条对收购德保险公司做出了类似的规定。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主管部门】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是德国金融监管的主体，其地位及职责由《银行法》、《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证券账户管理法》、《保险法》等40余部法律赋予。法律规定联邦金融监管局有权监管所有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服务机构、保险公司等，并可依法对被监管对象进行处罚。

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有联邦银行、联邦审计院和联邦财政部。联邦银行和联邦金融监管局对银行业的监管既有明确分工，又有紧密合作。《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并没有赋予联邦银行对银行的监管职能，但根据《银行法》的规定，联邦银行必须参与对银行的日常监管，如收集信息、分析财务报表、分析月度资产负债表、分析大型贷款报告等，为联邦金融监管局更好行使监管职能提供依据，但联邦银行并不直接参与监管工作，也不具有行政处罚权。

【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德国对银行业监管的法律依据是《银行法》（KWG）、《最低风险管理要求》（MaRisk）以及《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和《联邦金融监管局法》。其中，对银行经营活动的具体监管规定和要求主要依据前两项法律。

德国对外资银行监管规定主要依据《银行法》。对来自欧盟国家和欧盟以外国家的在德分支机构区别对待，适用前者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样适用于后者，对后者监管更为严格。《银行法》中包括对母国监管的有效性和

两国之间的对等原则。

（1）对来自欧盟内其他国家分支机构的监管

在母国被视为有足够监管能力的前提下，对来自欧盟内国家的在德分支机构总体实行德国金融监管局和母国监管机构共同监管的原则。

（2）对来自欧盟以外国家分支机构的监管

德国联邦财政部为其法定监管者。欧盟以外国家的银行在德国设立分支机构，如果其母国未被承认具有同德国一样的金融稳固监管效力，那么上述分支机构将被当作准子行予以监管。意味着除了没有董事会要求，这些分支机构基本被当作独立法人对待，对其各项风险识别、计量、监控、评估和报告都有各方面具体要求，同对德国本土独立大银行的要求一样。作为准子行接受监管的在德分行，在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贷款集中度等方面多受限制，比如不能享有其母国总行的资本金，从事业务发展受自有资本金和单一客户授信额度限制等，而欧盟内国家在德分支机构则不受此限制。

在市场准入方面，对欧盟以外国家银行在德成立分支机构也有更多要求：首先须指定两个在德国居住的自然人为拟成立机构的代表，须符合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及良好职业记录等要求，其姓名须上报工商注册登记处，机构成立后上述代表进入管理层。其次，对新设立外资银行的注册资本金没有特殊要求，但其流动资金必须为注册资本，未经BaFin批准，注册资本不得抽回。而且，外资分支机构应单设账户和账簿；对其年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也有一些特定要求。

（3）对外资银行退出规定与本国私营银行类似

针对银行不同性质，金融监管局对其退出有不同规定。对所有外资银行适用于对其本国私营银行的规定：即出现严重问题时先由联邦金融监管局施行关闭，如有其他金融机构愿接收则不适用于破产程序，如无其他金融机构接收且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必须适用破产程序。

（4）欧盟外国家的银行在德设立分支机构可享受欧盟成员国待遇情况

德国《银行法》规定，在对等前提下，如果满足以下3个条件，欧盟外国家的银行在德国设立分支机构可部分或全部享受欧盟成员国同等待遇：①母国对母行实施符合国际公认的监管原则的监管；②德国银行在该国的分行享受对等待遇；③在两国签署国家间协议保障的基础上，其母国监管当局愿意与德国监管当局进行良好合作。

目前，美、日、加、澳在德分行均已享受同欧盟内国家在德分行同等待遇。

【保险业监管法律法规】德国对保险业监管的法律依据是《保险监管法》、《保险合同法》等，监管部门据此对保险市场准入、保险市场行为、

财务风险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集中监管。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德国联邦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安全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德国环保政策和环保要求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共分为6个职能司局，在柏林和波恩均有办公地点。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德国环保法律完善，涉及环保领域的法律有82部，法规和其余法律性文件有177份，是拥有世界上最完备、最详细的环境保护法的国家。除此之外，欧盟还有400部环保法规。其余涉及环保的法律法规可到德国联邦环保部网站查询。网址：www.bmu.de

3.10.3 环保法律法规的基本要点

上世纪70年代，德国就出台《废弃物处理法》。90年代，两次修订《基本法》，增加环境保护的内容。在各法律中，对气候与能源、空气与噪音、垃圾处理、土地保护、水源保护、自然保护等都确定了目标和标准。比如，《联邦废气排放法》对200多种有害气体制定了排放标准。《水资源管理法》对城镇和企业的取水、用水以及污水处理和排放作了“普遍条款性”的规定。各州根据法律规定制定了具体的法规，对取水的数量、时间、地点等又作了详细规定。德国还先后颁布了《核能法》、《转基因法》、《化学品使用法》、《原子能法》等环保法律，把科学技术的标准放在环境立法体系中加以规范，以使科学技术对生态的破坏和环境的污染得到预防和控制。在制定环保政策方面，联邦政府坚持三大基本原则，即预防原则、肇事者责任原则、合作原则。德国的刑事警察当局建立了专门负责侦查环境犯罪案件的组织。德国《环境责任法》规定，存在重大环境责任风险的“特定设施”所有人，必须采取一定措施，以便预先保障义务履行，这些措施可包括与保险公司签订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合同，或由州、联邦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财务保证或担保。该法直接以附件方式，列举“特定设施”名录。该名录覆盖关系国计民生的所有行业，对于如“通过化学转化过程对物质的商业制造设备”等高环境风险的“特定设施”，不管规模和容量如何，都要求其所有者投保环境责任险。

德国《循环经济法》与《废料法》对生产、原料和能源的利用，对废料降解等方面，都提出很高要求；另外还提出生产者须承担共同责任的原则。生产者应通过相关联合会以及自治团体途径，承担废料处理任务，并

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及时总结方案效果，生产者行动要体现企业作为共同责任人的主观能动性。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在德国，建设工程均须开展环境评估。德国专门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估法》（UVPG），所有环评工作均依该法进行。环评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联合建筑主管部门负责。一般而言，建设工程项目在发包之前均已进行环境评估，建筑承包商按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即可。

德国政府、16个联邦州和各个县政府都设有官方的环保机构，另外，德国还有很多跨地区的环保研究机构。

环境影响评估在德国不是一项独立的行政程序，而是发证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环境影响评估提供项目对环境影响的说明和评估。尤其应当确定项目对人类、动物、植物、土壤、水、空气、景观的影响，包括相关的作用。此外，环境影响评估还必须在项目结束时对这些方面作出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被分为筛选过程和的决策阶段：

筛选过程：确定范围过程—建议人提交文件（环境影响说明）—主管部门和公众的参与；

决策阶段：准备项目环境影响概要说明—评估环境影响—就颁发项目许可证事宜作出决定

项目许可证的申请人在提出申请之前可将所规划的项目通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与申请人及其他选定机构和第三方（包括环境协会）就所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主题、范围和方法进行讨论。许可证申请和环境影响评估文件在提交之后必须予以公示并在听证会上与提出异议的人士进行讨论。随后，负责机构必须草拟环境影响概要介绍。必须对环境在有所规划项目情况下的实际状况、环境在项目正常运转和在意外事故情况下所经历的变化以及由于申请人所考虑的项目替代办法所造成的环境变化提供数据。在对环境影响和其他（如经济）利益作出权衡之后，部分不利环境影响可以被接受。如果环境影响不能被其他利益所抵消，负面的评估结果将是拒发许可证。在程序结束时，主管部门将所作决定通知开发者、受影响的公众和所有那些对项目提出异议的人士，并就其决定作出解释。

3.11 德国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德国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德国刑法典》和《反腐败法》。

《德国刑法典》是德国反腐败最主要的法律依据，其第299、300条文规定商业活动中的索贿和行贿，并且还规定了这两种情况的加重情节。

如第299条规定，在商业交易中，商业经营的雇员或受托人为自己或第三人向他人索要利益、让其允诺给予利益或者收受利益，作为回报，在有关商品或商业服务的竞争中，以不法方式使他人获得利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第300条规定：犯第299条之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3个月以上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具备下列情节之一的，一般认为是情节特别严重：（1）行为涉及重大利益的；（2）行为人以此为职业或作为继续实施此类犯罪而成立的犯罪集团成员犯此罪的。在301、302条中明文规定了商业贿赂的量刑处罚，刑罚一般是有期徒刑或罚金。有期徒刑最短3个月，最长10年。

1997年德国联邦议会通过的《反腐败法》提高了贿赂罪的量刑幅度，对公职人员的贿赂罪从重处理。1998年德国联邦政府又颁布了《联邦政府关于联邦管理部门反腐败的行政条例》，对联邦政府制定反腐败措施进行了指导性的规定。2004年联邦内政部颁布了新的《联邦政府关于在联邦行政机构防范腐败行为的条例》。在条例的附件中将可能发生腐败的迹象概况为中性迹象和报警性迹象两类。中性迹象包括：公务员有不合理的高水准生活；对变换职务或者调动工作表示出令人费解的抵制；在未获得批准或未进行说明的情况下从事其他兼职工作；出现酗酒吸毒或赌博等社会问题；同一些企业之间有不同寻常的私人交往；特别夸奖和照顾一些企业以及获得企业方面的慷慨赞助等现象。报警性迹象包括：公务员无视有关规定；不断发生“小过错”；做出不同寻常且令人费解的决定；滥用裁量空间；有意回避检查；隐瞒某些事件和情况；试图对不属于自己管辖范畴的决策施加影响；以沉默的方式容忍违法行为；对可疑的现象或事件没有反应等现象。

3.12 德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欧盟公共采购规定包括：公开采购指令（2014/24/EU）、水、能源、交通行业及邮政服务采购指令（2014/25/EU）以及特许经营采购指令（2014/23/EU）。其中，标准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各成员国须按欧盟采购指令进行采购，并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

网址：ted.europa.eu/TED/main/HomePage.do

标准限额以下的工程，由各成员国自行制定采购办法。2018年1月起欧盟施行的建设工程限额标准为554.8万欧元。德国公共采购项目信息在联邦服务网站（service.bund.de）及电子交易平台（evergabe-online.info）上公布。2018年10月18日之后所有公共采购项目都须实行全过程网上电子化采购。

3.12.1 许可制度

【相关规定】德国对欧盟以外的外国企业进入德国承包工程市场，在公司注册、投标资格、人员进入、技术壁垒等方面都有相关严格的法律规定。

（1）公司注册

外国企业要想进入德国工程承包市场，首先要在德国注册一家建筑公司才有机会参与招投标。按照德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一般性公司不需要审批，只需注册即可。但一些特殊行业，如药品零售、武器弹药、旅客及货物运输和手工业等行业成立公司时，需要审批。德国将建筑业归入手工业行业，成立建筑企业需要经过审批。

外国企业成立建筑公司的申请首先要过工商联和经济促进公司的初审关，但因德国建筑市场不景气，建筑行业失业率高，此类申请往往难以得到批准。即便过了初审关，还须经过手工业同业会批准，才能登记注册到《手工业登记册》（*Handwerksrolle*）和联邦登记中心（*Bundeszentralregister*）。只有登记注册的建筑企业才有资格参加投标。现行德国《手工业条例》（*Handwerksordnung*）第一部分第一章第1条规定，成立建筑和维修企业须登记到《手工业登记册》中。注册之后，建筑企业还应办理专业登记，加入专业合作社，其目的是办理工伤事故保险。没有办理工伤事故保险就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资格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包括了德国公共采购项目的总体法律规定。配套的法规包括《标准限额以下货物及服务采购办法》、《建筑发包和合同法》（*Vergabe-und Vertragsordnung fuer Bauleistung*）等，综合评审内容一般包括投标人的业绩、销售额、已承建工程、业务经营数据、经济能力和财政能力、按职业分类的平均工人数、技术设备、管理和监督技术人员、环境保护、在当地或居住地进行职业登记等方面，并规定了低价竞争的审核处理办法。

《建筑发包和合同法》第一部分第8条第5款还对不能参加投标的企业作了规定，其中f项规定，未在职业合作社登记的企业不能参加投标。而只有在德国成立了建筑企业，才能在职业合作社进行登记。

（3）人员进入

①对经营者限制和要求。外国人兼并或者独立经营企业，或从事类似独立经营企业的活动，必须有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如果公司从事一些特殊经营活动，必须有国家特殊批准。如从事监理行业的个人必须接受培训，以了解必要的法律法规、专业任务和要求，监理行业雇员也必须具备这个条件。

②对技术管理人员的限制和要求。如果外国人在德国境内逗留3个月，就必须获得德国政府居留许可，每个外国人想在德国投资并居留或就业，

都要申请长期居留许可。来自欧盟外第三国的公民在德国就业，必须有工作许可。外国人管理局规定，就业申请者只能在其获得工作许可的公司里工作。

③对技师的限制和要求。按照《手工业条例》第三部分第一章第46条规定，技师必须按该条例附录A中规定的工种（泥瓦工、混凝土工、取暖炉工、木匠、屋顶工、道路工、隔冷隔热隔音工、瓷砖地板和马赛克铺设工、混凝土水磨石地坪工、无缝水泥和黏土地面铺设工、掘井工、石匠、油漆匠、脚手架工和烟囱清洁工等）通过技师考试，获得技师资格才能从业或者带徒弟。第50条规定，在外国的教育年限和考试方法与德国相同的情况下，由德国联邦经济部会同联邦教育部在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后，按法律程序确定在国外获得的文凭与德国文凭是否等同。

3.12.2 禁止领域

德国法律规定，不论国内国外建筑企业，都同样可参与德国建设工程项目竞标，但实际上对欧盟以外第三国企业基本上拒之门外。公共项目，尤其牵涉到国家机密，包括科研、军事及政治方面的敏感项目，只会考虑交由其国内企业承包。对于一般性公共项目或私立项目，外国（欧盟以外第三国）企业必须先在德国注册分公司，并同德国企业合作，才有可能获得投标机会。

技术壁垒是WTO减让表所列出限制之外的市场准入限制和要求，如个人资料、企业资质、技术标准等。德国技术标准（DIN）是世界上最严格的标准之一，科学地反映了技术发展的现状，也成为了外企进入德国的拦路虎。正在实施的建筑标准有2000多个，尚待修改的建筑标准有1000多个，如《建筑产品法》、《建筑电子产品法》、《节能法》、《暖气设备法》、《环保法》、《自然保护法》、《文物保护法》、《鸟类保护法》等等，而且德国各州也有自己的法律，各州对建筑标准也不统一。到德国承包工程，不仅要了解德国建筑技术标准，还要熟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州有关标准及法规。

3.12.3 采购方式

包括公开招标、有限招标、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每种采购方式对应不同特点的采购项目。

3.13 德国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德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3年12月1日，中国与德国在北京签署中德投资保护协定。

3.13.2 中国与德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5年6月10日，中国与德国在波恩签署中德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14年3月28日，中国与德国签订了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

3.13.3 中国与德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德两国之间已签署如下双边经贸协议，有效地保护了在德投资的中资企业利益。

1979年，《中德两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1982年，《中德两国政府技术合作协定》；

1983年，《中德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5年，《中德两国政府财政合作协定》和《中德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0年，新的《中德两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2001年，《中德社会保险协定》；

2003年，新的《中德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4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经济与劳动部签署《关于在中小企业领域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开展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合作的框架协议》；

2007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成立能源工作组的框架协议和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成立环保技术和循环经济工作组的框架协议》；

2010年，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加强中德服务企业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德生态园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开展出口信贷机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签署《关于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

2011年，中国财政部与德国联邦财政部签署《关于加强财经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2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生物技术和医药工作组继续进行合作的框架协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能源工作组继续进行合作的框架协议》、中国科技部与德国联邦教育和研究部签署《关于在半导体照明

技术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科技部与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签署《关于汽车燃料经济性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德国联邦劳动和社会部签署《联合声明》、中国环境部与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签署《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德环境伙伴关系》、中国农业部与德国联邦食品、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签署《沼气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进一步促进双向投资的联合声明》、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建立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的联合声明》、中国卫生部和德国联邦卫生部签署《关于公共卫生应急与灾害医学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国家海洋局与德国联邦教育和研究部签署《关于加强中德海洋与极地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3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在节能和提高能效领域加强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为中德企业投资合作提供法律支持的联合声明》、中国农业部与德国联邦食品、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签署《关于深化农业领域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

2014年，中国与德国政府签署《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签署《关于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法律与政策交流的联合声明》、与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签署《关于发展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中国与德国签署《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人民银行与德意志联邦银行签署《关于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清算机制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签署《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成立节能和提高能效工作组的框架协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签署《关于在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关于加强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中国作为2015年汉诺威电子、信息及通信博览会合作伙伴国的联合声明》、中国农业部与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签署《关于中德农业中心的框架协议》。

2015年，中德发表《首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联合声明》。

2016年6月12日至14日，李克强总理与默克尔总理共同主持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期间，两国发表《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联合声明》，中德相关部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关于继续推进中德创新平台和青年创新创业伙伴计划的联合意向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交通和数字基础设施部关于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环境、自然保护、建设和核安全部关于加强中德环境伙伴关系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交通与数字基础设施部关于加强交通与燃料战略及政策措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食品与农业部关于加强可持续农业领域合作的共同意向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关于成立中德可持续发展中心的联合意向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和能源部在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框架下的联合意向声明》。

2017年5月31日至6月1日李克强总理正式访问德国并举行中德总理年度会晤，并发表了包含11项合作文件的成果清单。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是正部级机制，即会议由中国商务部长和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长共同主持。联委会于1979年10月应运而生，1980年8月在北京举行了首次会议。联委会作为中德两国政府间历史最悠久和最重要的经贸磋商机制，一直得到延续和发展，迄今已轮流在两国首都召开17次会议，成为两国经贸主管部门及经济界协调政策、促进合作、调解纠纷、增信释疑的对话平台。

联委会在促进中德经贸合作方面的具体作用体现在以下三点：首先，落实两国领导人在经贸领域达成的重要共识，探讨中德、中欧经贸合作中的热点问题，巩固和推进双边经贸关系，为企业合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其次，倾听企业呼声，了解企业诉求，解决企业关切。在双方部长和高级官员举行政治磋商后，通过举办中德经济合作圆桌会，为两国经济界代表与双方官员进行直接对话搭建了有效平台。通过下设工作组促进特定领域的政策协调、务实合作。第三，联委会可以根据双方的交流需要下设不同业务重点的工作组，由司局级或处级官员牵头负责，目的是推动专业部门和企业间的对接与交流。目前，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下设1个标准化委员会和煤炭、法律、服务领域合作及青岛生态园4个工作组。

以法律工作组为例，经过双方10余年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工作组先后完成了《中德货物贸易示范合同》、《中德技术转让示范合同》、《中德合资合同文本》等法律项目，为两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了可资参照的合同范本。2015年7月中德双方撰写完成并共同发布了《中德投资并购指南》，为有意在对方国家进行并购的投资者提供了实用性说明和指导。这些均为两国企业开展务实合作营造了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顾委会”）是中国与世界主要经济体建立的首个双边经济合作顾问机制，旨在建立领导人与经济界直接对话的渠道，为中德企业、商协会、智库等建言献策、共谋合作提供平台。2012年8月，第二轮中德政府磋商期间，中国商务部

与德国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建立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的联合声明》。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德期间，顾委会正式成立，并被李总理称为与中德政府磋商并行、旨在推动两国经贸合作的“第二轨道”。顾委会中方秘书处设在商务部欧洲司，德方秘书处在德国经济和能源部对外经济政策司。

3.14 德国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德国虽是联邦制国家，文化教育事业属于各联邦州政府管辖，但联邦政府设立了文化国务部长，每年联邦政府预算中都有一笔数额可观的文化事业经费。由于创意产业在实际的发展进程中不断突破和超越传统意义上单一的文化层面，因此德国政府在实际操作中也跳出了初期主要依靠文化部门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局限，由具有综合协调职能的经济部牵头负责创意经济的推进。此外，政府还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使相应的法律规定适应经济和技术环境的变化，也使各种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有法可依。近几年，德国修订了《专利法》、《外观设计法》、《规范信息社会著作权法》，简化了德专利商标局及专利法院对专利和商标的行政程序，加快了专利法院对有争议专利的审理程序，赋予知识产权拥有对侵权人的知情权，规定了律师向侵权人发警告信的收费标准上限等。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德国对外资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持欢迎态度。德国在文化产业领域针对外资进入没有特殊规定，资本和人员进入从理论上讲享受国民待遇，只要不违反德国法律（比如不正当竞争法、外国人法、就业法等），不危及德国安全，不与德国意识形态相抵触，依照德国法律程序履行了各种手续（包括投资许可、入境许可、居留许可、就业许可），就可以开展相关工作。条件是：

- （1）不违法经营；
- （2）有足够的财经实力；
- （3）有切实可行的商业计划；
- （4）有具体的合同（如商业演出）；
- （5）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如成立公司）；
- （6）具备足够的开业条件（如研发实力、人力资源、技术条件、知识产权等）。

满足了这些条件，外国企业或个人均可在德投资从事文化经济活动。

3.15 德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德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起步很早。1870年德国就正式出台了第一部《版权法》（Gesetz, betreffend das Urheberrecht an Schriftwerken, Abbildungen, musikalischen Kompositionen und dramatischen Werken），此后又陆续发布了《商标法》、《帝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如今德国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主要法律法规】以下是几部重要法律的颁布及最新修订年份：

（1）《商标法》（Bundesgesetz über den Schutz von Marken und Herkunftsangaben）颁布于1994年，2017年修订；

（2）《专利法》（Patentgesetz）颁布于1980年，2017年修订；

（3）《专利律师规章》（Patentanwaltsordnung）颁布于1966年，于2017年修订；

（4）《外观设计法》（Bundesgesetz über den Schutz von Design）颁布于1876年，2017年修订；

（5）《实用新型专利法》（Gebrauchsmustergesetz）颁布于1936年，2009年修订；

（6）《著作权法》（Urheberrechtsgesetz）颁布于1965年，2018年修订；

（7）《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于1909年，2017年修订；

（8）《雇员发明法》（Arbeitnehmererfindungsgesetz）颁布于1957年，2009年修订。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在德国，对侵犯知识产权者的追诉，原则上要由权利所有人（权利人）自己来操作。权利人对侵权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因侵权所造成的损失）可通过地方法院的判决而生效。只要有犯罪（侵权）行为存在，检察院就可开展刑事追诉，但最终还是要由法庭裁决。此外，海关在出入境等环节还可对侵权商品和有侵权嫌疑的商品采取“查扣”和“没收”等行政手段。

3.16 在德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在德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包括调解、调停、专家裁决，仲裁和诉讼。

【调解】调解是一种非正式但结构化的解决程序。调解员的功能在于促进和协助各方达成友好争端解决方案。

一般来说,调解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纠纷。到目前为止,调解在德国并不受到特定法律规范的约束。因此,各方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调解程序的运行规则。

【调停】像调解一样,调停是基于自愿、灵活、保密和以利益为基础的程序。各方当事人在由中立的第三方充当的调停人的协助下来友好地解决争端。

调停具有下列优势:调停确保当事人意思自治;调停确保决策制定者的专业知识;调停程序省时且经济高效;调停确保保密。德国法律并没有对调停的法律框架做出规定。因此,当事人各方可为调停程序的运行自由设立并商定一套规则。

【专家裁决】技术或其他非法律专业的专家,往往在商业纠纷的解决上起到重要作用:在常规法院诉讼和仲裁程序中,法官和仲裁员经常委任专家来协助他们对一些需要专业知识的技术和其他非法律问题做出判断。

专家裁决的主要优势有:确保技术的准确性和解决方案的适当性;有利于强化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因为当事人可以自由地指定他们的专家并对专家的作用和任务加以界定;可确保机密性,因为其意见极少被公之于众。

根据德国法律,专家裁决程序须直接或间接地遵循德国民法典(“BGB”)第315-319条规定。然而,这些规定既非强制性的,也非完整性的。每项专家裁决程序的内容和结构由各方当事人决定。当事人各方可自由地选择专家,明确其任务和义务,并设置他们在意见形成过程中须遵循的程序性步骤。各方也可以约定专家意见是否有约束力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约束力。根据民法典第319条,专家意见如果不存在明显的不合理,则是有约束力的。是否合理,则由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做出判断。

【仲裁】仲裁是指通过“仲裁庭”作为民间实体来解决争端的方式。仲裁庭通常由1个或3个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主要作用是适用法律以及通过“仲裁裁决”的形式对争端做出裁定。原则上,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具有约束力的。

仲裁具有保密性、专业性、强制执行性等优势并可以节省时间和成本。

仲裁程序在德国原则上受德国民事诉讼法(“ZPO”)第1025条及其以下条款的规范。上述规定于1998年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规则进行了修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42条,各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若干强制性规定,但可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仲裁程序。他们通常同意由国内和国际仲裁机构所提供的预制的仲裁规则。在对规则有分歧的情况下,程序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025条及其以下条款来进行。

在德国仲裁程序中,国家法院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26条,国家法院不得干涉仲裁程序。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法院可干预

和/或提供额外的支持，例如：强制措施、临时救济、废止和/或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

原则上，仲裁裁决是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的。仲裁裁决只能在特殊情况下由国家法院撤销。鉴于德国法院对仲裁持友好态度，德国法院判决仲裁无效的情况极为罕见。如果败诉方不遵守裁决，获胜的一方可以向国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如果执行地在德国，德国法院有司法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60条和1061条，德国法院可强制执行国内和外国仲裁裁决。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由国家法院来解决纠纷。在德国绝大多数私人当事人之间的商事纠纷均由普通民事法院管辖。法院系统包括4个层次，由下至上分别为地方法院（**Amtsgerichte**）、州法院（**Landgerichte**）、州高等法院（**Oberlandesgerichte**）以及联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在地方法院，民事案件由独任法官审判。在州法院，简单的案件由独任法官审判，较复杂的案件则由3名法官审判。州法院也设有商务法庭，由专业的法官和来自两名商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在州高等法院，案件通常由3个法官审理。地方法院和州法院一般拥有案件的一审管辖权。诉讼标的低于5000欧元的纠纷由地方法院管辖，超过5000欧元的由州法院管辖。此规则也有例外，例如家庭法或住宅租赁的纠纷。

民事诉讼的主要优势有：（1）民事法院的判决可强制执行。在德国和其他所有认可欧盟布鲁塞尔第一条例的欧盟成员国，法院的判决均得以被承认和强制执行。德国还与许多国家订立了关于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双边协定。（2）民事诉讼可以相对便宜。诉讼成本取决于争议的金额，也可通过法定费率规定来计算。在州法院，即使在3名法官负责审判的情况下，诉讼费用也不会增加。如果没有举行聆讯或者双方在诉讼中达成和解协议，则诉讼费用将会减少。（3）民事诉讼可以相对较快。与其他国家相比，在德国进行一审并获得判决相对比较快。据最新的统计，在德国一个州法院作出判决的平均时间为13个月。汉堡法院则更快，平均为10个月。（4）民事诉讼程序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民事诉讼程序通过给予禁令救济和紧急程序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例如在知识产权中针对竞争对手的禁令。

在德国民事诉讼程序由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由原告向具有优先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然后由法院送达被告。一旦案件开始审理，法院将决定进一步的程序。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能决定举行“早期口头聆讯”。在其他情况下，法院可能会要求当事人在口头聆讯之前提交额外的书面文件。在每个口头聆讯开始时，法官要与各方当事人讨论是否可达成和解。为此，法官通常会提供各方当事人“临时和非约束性”的法律观点。

德国民事诉讼程序有一些特点（比如和英美诉讼程序相比）：（1）德国法官会在当事人对法律有所误解的情况下给予他们特定的指导。对于证人或者专家意见，法官自己会来进行审核。各方当事人只有权在事后提出质询。（2）当事人只能阐释这些事实和证据，而不能自行适用法律。也存在适用外国法律的例外情形，在这种情形中当事人应自己提供法律规定。尽管如此，当事人仍有权主张相关的法律及其要求。（3）在德国民事诉讼程序中，不存在诉前取证阶段，即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有关信息。一般的原则是，各方当事人须举证，并以可获取的证据为基础来进行主张。（4）法官只需要考虑在他看来与本案判决结果相关的证据。因此，证据的收集和相关的费用是比较低的。

4. 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在德国投资的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律师和相关投资促进机构寻求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德国使（领）馆经商参处（室）联系。

4.1 在德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德国，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主要包括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两大类。

【人合公司】指2个或2个以上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成立并进行经营管理的公司，主要有无限责任贸易公司（*Offene Handelsgesellschaft*，OHG）、两合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KG）、有限责任两合公司（*GmbH & Co. KG*）等形式。

【资合公司】指1个或数个已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做资本金的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分为有限责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和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AG）这两种基本形式。

通常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GmbH由于其责任的限制，常被看作是最适合外国投资者的公司形式。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在德国，企业家作为自营业者分为工商业者和自由职业者，由财税局管理。中国企业去德投资一般是以工商业者的身份注册公司。工商业者依照营业额可分为小工商业者和商人。年营业额不超过26万欧元、收益不超过2.5万欧元的小工商业者只需要在工商局（IHK）登记簿注册即可；而有较高营业额及盈利的企业，则必须设立符合法律形式的企业，并在商业登记簿（*Handelsregister*）注册。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营业申报】在德开展营业活动，须履行申报手续。申请者应在当地政府的“经济与秩序局”（有的地方称“营业登记管理处”）进行书面营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Gewerbeschein*）。扩展营业范围时，比如在经营范围内或作为附加营业在公共场所安装自动售货机（如售香烟或糖果），也需要申报。申报表的副本将由上述机构分别送达当地的税务局、职业合作社和工商会，申请者自己不必再分别另行申报。如果违反条例，未申报

或未及时申报，将被处以罚款。申报费用较低，一般是18欧元。如果需要审批，则需另交审批费。

如果是个体企业，由企业主申报；有限责任公司由总经理申报；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申报；民法公司或无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申报；股份公司或注册协会由董事长或理事长申报。

如果是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还需提供商业登记注册复印件、需审批行业的批文；如果是手工业企业，需提供“手工业卡”（Handwerkskarte）。

【商业登记注册】公司必须或以经营对象，或以全体股东姓名，或以至少一名股东姓名加上表明公司形式的附注，作为公司商业名称。除股东外，其他人员姓名不得用于公司商业名称。资合公司商业名称必须附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字样。公司名称不可使人对公司营业范围产生误会，并且应与已在法院办理过登记的当地其他公司名称有明显区别。

注册费用因注册资本多少而不等，通常包括法庭费、公证费、登报费及咨询费等。人合公司注册费约250至400欧元；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费约750至1000欧元；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费为1500至1750欧元。此外，如果向律师等咨询，还应加上这方面费用。咨询前应先问清楚价格。

在登记注册之前，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现金出资总额至少要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50%，即1.25万欧元，其余部分可用实物出资，实物出资必须在公司登记之前向公司缴付完毕。此外，如果公司是由1人设立，设立人还必须为未缴付资本余额提交担保。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可用现金、实物缴付，但实物出资需经过评估确定实物价值。

按照德《商法典》，必须在地方法院以公开可信的形式成立公司，即通过公证进行商业登记注册，以载入商业登记簿。商业登记簿分A、B两类。单个商人和人合公司注册入A类（注册号为HRA...），资合公司注册入B类（注册号为HRB...）。股份公司商业登记注册手续较复杂，办理之前请向有关公司法、经济律师或税务顾问咨询。登记手续须由地方法院认可的公证师办理，公证师向地方法院提交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商业登记申请，并附带下列材料：

（1）经过公证机构公证的国内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提供母公司授予的经过公证的董事长（法人）授权书正本和经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或有关省市外办及德驻华使（领）馆领事部认证的德文译本；

（2）翻译成德文的公司章程的原件或经过官方证明的复印件；

（3）股东名单；

（4）股东授权书；

（5）公证员出具的证明；

（6）护照（用于个人登记）；

- (7) 居留与工作许可；
- (8) 营业执照（也可先注册再办营业执照）。

如果是通过委托成立公司，需要提交翻译成德文的委托书原件或经官方证明的复印件。

公司商业登记注册需在德《联邦公报》和地方报纸或《法兰克福汇报》、《世界报》等全国性报纸上发表公告，正式注册才算完成。注册之后不需要再到其他报刊等媒体发表公告。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德国公共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联邦一级一般由联邦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联邦招标公告”（网址：www.bunde.de）发布；联邦州和社区亦有相应发布平台；欧盟范围内项目通过“欧盟官方公报”发布（网址：ted.europa.eu）。非公共项目由业主通过公告形式对外公布。德国也有专门提供招投标服务的公司，他们负责将公告招标信息进行整理、过滤，然后再通过各种形式出版物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4.2.2 招标投标

德国工程项目采购方式有三种：分别是公开招标、有限招标和直接发包。除了特殊规定之外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标。

有限招标适用于以下情况（不含销售税）：

- (1) 合同金额在5万欧元以下的简易拆除项目、园林绿化及街道修整项目；
- (2) 合同金额在15万欧元以下的交通建设项目；
- (3) 合同金额在10万欧元以下的其他简易工程项目；
- (4) 公开招标失败；
- (5) 紧急或保密工程；
- (6) 工艺有特殊要求，能满足的承包商数量少；
- (7) 工程需满足特殊功能的。

直接发包适用于公开或有限招标不能满足工程需求的以下情况：

- (1) 需要专利或专有技术及设备；
- (2) 特别紧急的工程；
- (3) 工程独特，无法根据经验清晰界定工程需求；
- (4) 公开或有限招标均失败；
- (5) 保密工程；

(6) 已有工程的配套项目;

(7) 合同金额在1万欧元以下的项目

投标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 主要包括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履约情况、人员组成、经营状况、纳税记录等内容, 详见《建筑工程发包条例》。

4.2.3 许可手续

外国承包商进入德国市场, 必须首先在德国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尽管在德国成立一般性公司不需要审批, 仅仅到工商部门注册即可。但德国视建筑工程企业为手工业特殊行业, 因此对来自欧盟以外的第三国设立的企业, 需要德工商会和经济促进公司进行初步审批。工商会和经济促进公司初审后, 还须经德国手工业同业公会审批, 以确认申请者具备相关从业经历, 拥有经过当地考试获得专业资质的技术人才, 此后才能到《手工业登记册》和联邦登记中心登记注册, 进而获得工程承包资质。

注册之后, 建筑企业还应办理专业登记, 加入专业合作社, 其目的是办理工伤事故保险。没有办理工伤事故保险就不能参加投标。

根据德国《建筑工程发包条例》(VoB, Verdingungsordnung für Bauleistung) 的规定, 招标不能限制建筑企业的注册地点。但是招标程序重视对投标人的资格预审, 认为这有助于雇主了解有关公司能力, 便于今后邀请他们参加投标, 并鼓励有较好资质公司在得知拥有一定成功机会时参加投标。对简单工程项目来说, 通常会有6个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 而对较为复杂和大型的工程项目, 则仅有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

德国承包工程是按照国际工程师联合会制定的合同条件进行管理的。合同条件解释的重要条款是: 合同、雇主、雇主代表、承包商、设计、职员与劳工、工艺设备、开工、延误和暂停、竣工及检验、雇主的接收、竣工后的检验、缺陷责任、合同价格与支付、变更、承包商的违约、雇主的违约、风险和责任、保险、不可抗力、索赔、争端与制裁。

经过合同谈判以后, 承包商即可与业主签约开工。在德国施工, 需要遵守德国施工建设等方面的规定, 按要求通过验收。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德国专利商标局负责受理专利申请, 总部位于慕尼黑, 在柏林和耶拿分别设有信息中心和办事处(网址: www.dmpa.de)。

具体申请步骤如下:

【专利检索】为提高成功率, 申请人应事先调查是否有已注册的相同

或类似专利。可在德专利商标局（网址：www.dpma.de）慕尼黑总部、柏林技术信息中心以及专利信息中心查询相关刊物，也可在该局专利信息网（DEPATISnet）进行免费查询，网站收录了全球2800多万项专利，可使用英、德语分类查询。专利律师也提供收费查询服务。

【递交申请】申请资料可向德专利商标局以及该局柏林技术信息中心、耶拿办事处递交，部分专利信息中心代收申请。专利申请书统一使用德专利商标局公布的P2007号样表，以下材料一式3份作为附件：详细说明各类用途的权利要求书（Patentanspruch）、描述性文字与图案、总结文字、发明人情况说明（Erfinderbenennung）。申请书可使用其他语言，但3个月内应补交经过公证的德语译文。也可按照2003年9月和2004年10月公布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令内容，使用该局的PaTrAs软件，网上申请德国专利。

【缴纳费用】德专利商标局收到申请后，登记申请日期，编定申请号，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及《收费通知单》。如果此前就同一发明已递交申请，则自上一次递交之日起12个月内享有优先权。如已在与德国签署了双边协定的国家申请专利，则以在另一国申请日为优先日期，16个月内告知申请国别、时间、档案号即可。申请人应在3个月内缴纳申请费，如由专利商标局进行检索，应缴纳查询费，申请实质审查的应交纳审查费。交费方式分3种：在德专利商标局慕尼黑总部、耶拿办事处及柏林技术信息中心缴纳现金；向位于维登市的联邦收费处（Bundeskasse Weiden）转账汇款；授权德国专利商标局从有效账户上扣款。费用标准如下：申请费60欧元，网上申请减为50欧元；查询费250欧元；审查费350欧元，如已递交查询申请，减为150欧元。自申请日第3年起收取年度管理费，第3年至第20年由70欧元递增至1940欧元。

【审查】德国专利商标局根据专利法第42条内容，分两步审查是否存在授予专利权障碍。初审确定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即是否具有可在工业、农林业等领域生产或使用的经济实用性；是否为未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公布的新发明；是否只涉及一项发明；申请表格填写是否正确。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日7年内递交实质审查申请，主要标准为具有新颖性、不属于现有技术范畴、具有一定的发明性（Erfindungshöhe）。专利审查处（Prüfungsstelle）初步裁定存在明显保护障碍的，申请人可在1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司申请重新审查。如仍被认定存在该障碍，申请人可向德联邦专利法院申请裁定，之后可继续向联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申请最终裁定。事实上，近一半申请人初步审查后即自动撤回或不再上诉。

【注册与公告】通过审查后，德国专利商标局在专利公告中公布《授予专利通告》（Patentschrift），其中包括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与图案、

授予专利的原因以及所有参考资料名称，并向申请人颁发专利证书。如申请人按时交纳费用，并在递交专利申请书4个月内申请实质审查，可在2年至2年半内获得批准，但绝大多数情况下耗时更长。德国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起始日期为德专利商标局认定的申请日。自第3年起可每年申请延期，每次延长1年。根据德专利法第16条第1款和欧洲专利公约（EPUE）第63条，审批时间长、费用高的专利（如需临床试验的药品），可申请补充保护证书，由成员国专利局审查，保护期限最多可延长5年。

4.3.2 注册商标

在德国注册的商标主要分为国际商标和德国国内商标。

国际商标是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在马德里联盟成员方之间注册的商标。目前，马德里联盟共有78个缔约方。中国分别于1989年10月4日和1995年11月12日加入上述协定，德国加入时间为1922年12月1日和1996年3月20日。已在国内注册或正在国内申请注册商标的企业，可直接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申请，由该局向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局（WIPO）申请注册国际商标。注册成功后，可申请将该商标代表的所有或部分商品和服务领土延伸至德国或欧盟，成为德国商标或欧盟商标。

此外，根据德国《商标及其他标识保护法》（MarkenG）及其实施条例，在德国申请注册需有固定住所或工商营业所。德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在德国注册的法人、自然人和公司均可申请。正在注册过程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注册中的有限公司”（GmbH in G.）名义注册商标。因此，已在德国成立子公司的中国企业，可通过子公司注册商标，已有代表机构的，可授权其注册。在德国尚未设立机构的，应委托德国律师或专利律师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德国律师名单、联系方式可从该国专利律师协会网站（网址：www.patentanwalt.de）或定期出版物《德国专利律师名录》中查询。在德国申请商标过程与上文中申请专利过程一致。

4.4 企业在德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个人所得税及公司税可于当年的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2月10日，在公司所在地税务局进行申报。公司营业税可采用月报、季报和年报三种方式，但报税必须于报税周期下一个月10日前完成。而公司的实际营业额及利润则必须在下一年的5月31日之前上报当地税务局，但原则上这个期限还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

4.4.2 报税渠道

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在内的各种税都可由企业直接向当地税务局申报，也可以委托税务所进行申报。

4.4.3 报税手续

公司可在德国税务总局网站（网址：www.bzst.bund.de）上自行下载各税种对应的申报表格，填写完整后，会同其余材料上交税务局。目前，德国政府已开发基于网络的电子报税系统ELSTER，这套系统与德国公司目前使用的多个企业内部管理平台兼容，企业可通过这套系统自行申报公司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各种税种。

4.4.4 报税资料

各税种申报时所需材料不同，具体可见德国税务总局网站。

网址：www.bzst.bund.de

4.5 赴德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德国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的机构是联邦劳动局下设的外国劳务与专业技术人员介绍中心。该中心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49-2287130

电邮：ZAV@arbeitsagentur.de

4.5.2 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

中国人赴德工作，一般必须获得当地劳动局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并在德国驻华使馆办理工作签证并同时提出工作许可申请。

但下列人员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

被授予全权代理权或经理权的领导岗位职员（全权代理人）

股份企业的总经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一个人组合公司的大股东（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

外国企业代表处的唯一代表或全权代表。

4.5.3 申请程序

通常情况下，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前，德国雇主可以预先获得德国联邦劳动署的核准信。这将加快签证申请程序。

有关信息查询网址：www.arbeitsagentur.de

德国驻华使馆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处理签证申请，办理时间通常为6-12周。具体签证所需材料及申请表格等均可在德国驻华使馆网站查询并下载。

网址：www.china.diplo.de

中德双方对专业护理人员和中国厨师申请签证和工作许可另有规定，具体需要材料可在德国驻华使馆网站查询。

网址：www.china.diplo.de。

4.5.4 提供材料

申请工作许可时必须提供如下材料：护照及复印件、签证申请表、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医疗保险证明、个人简历、劳资合同、受教育程度证明原件、语言证明、现工作单位证明信，具体情况可查询德国驻华使（领）馆网页。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室）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Majakowskiring 66, 13156 Berlin

电话：0049-3088668215

传真：0049-3088668288

电邮：de@mofcom.gov.cn

网址：de.mofcom.gov.cn

中国驻汉堡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Elbchaussee 268, 22605 Hamburg

电话：0049-4082276024

传真：0049-4082276021

电邮：hamburg@mofcom.gov.cn

网址：hamburg.mofcom.gov.cn

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Barckhausstr. 1, 60325 Frankfurt

电话：0049-6997781819

传真：0049-6997781828

电邮：frankfurt@mofcom.gov.cn

网址：frankfurt.mofcom.gov.cn

中国驻慕尼黑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 Halmstrasse 5, 81369 Muenchen

电话: 0049-8999738286

传真: 0049-8999738276

电邮: munich@mofcom.gov.cn

网址: munich.mofcom.gov.cn

中国驻杜塞尔多夫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 Schanzenstrasse 131, 40549 Duesseldorf

电话: 0049-2119099 6385

传真: 0049-2119099 6366

电邮: dus@mofcom.gov.cn

4.6.2 德国中资企业协会

德国中国商会 (CHKD)

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德期间正式对外宣布成立, 2014年1月16日在德国工商总会总部举办成立剪彩仪式, 德副总理兼经济部长加布里尔出席并致辞。商会有19家理事单位, 其中5家为主席单位, 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德国普瑞集团、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德国五矿有限公司、宝钢欧洲有限公司。商会秘书处设在柏林, 干事长为段炜先生。商会现有会员企业超过200家。

地址: IHZ Hochhaus, Friedrichstr. 95, 10117 Berlin

电话: 0049-30-20917522

传真: 0049-30-20917340

电邮: info@chk-de.org

网址: www.chk-de.org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德国)

2014年在法兰克福成立。由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浙江省商务厅、江西省商务厅、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政府等共建, 主要职能是开展对德双向投资促进工作。

地址: Bockenheimer Landstr. 61,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电话: 0049-69-24756800

传真: 0049-69-247568099

4.6.3 德国驻华使领馆

德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17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9000

传真：010-65325336

电邮：embassy@peki.diplo.de网址：www.deutschebotschaft-china.org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吴江路188号静安新时代大厦18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34010106

传真：021-64714446

网址：www.shanghai.diplo.de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路339号广州国际大酒店19层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306533

传真：020-83317033

电邮：gkkanton@deguangzhou.org网址：www.deguangzhou.org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25层

电话：028-85280800

传真：028-85268308

电邮：zreg@cheng.diplo.de

德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宾馆16楼

电话：024-22913301

传真：024-22900322

网址：www.shenyang.diplo.de

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21/F United Center 95 Queenway Central

电话: 00852-21058777
 传真: 00852-28652033
 电邮: germancg@netvigator.com
 网址: www.germanconsulate-hongkong.org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

4.6.7 德国主要投资促进机构

德国贸易与投资促进署 (Germany Trade and Invest)
 地址: Friedrichstrasse 60, 10117 Berlin
 电话: 0049-302000990
 传真: 0049-30200099812
 电邮: office@gtai.com
 网址: www.gtai.de

巴符州国际经济与科技合作公司
 地址: Willi-Bleicher-Strasse 19, 70174 Stuttgart
 电话: 0049-711227870
 传真: 0049-7112278722
 电邮: info@bw-i.de
 网址: www.bw-invest.de

投资在巴伐利亚

地址: Prinzregentenstrasse 28, 80538 Muenchen
电话: 0049-8921262642
传真: 0049-8921622803
电邮: info@invest-in-bavaria.de
网址: www.invest-in-bavaria.de

柏林伙伴有限公司

地址: Fasanenstrasse 85, 10623 Berlin
电话: 0049-30399800
传真: 0049-3039980239
电邮: info@berlin-partner.de
网址: www.berlin-partner.de

勃兰登堡州经济发展局

地址: Steinstrasse 104-106, 14480 Potsdam
电话: 0049-3316603000
传真: 0049-3316603840
电邮: info@zab-brandenburg.de
网址: www.zab-brandenburg.de

不来梅投资发展公司

地址: Langenstrasse 2-4, 28195 Bremen
电话: 0049-42196000
传真: 0049-4219600810
电邮: mail@big-bremen.de
网址: www.big-bremen.de

汉堡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Hamburger Strasse 11, 22083 Hamburg
电话: 0049-402270190
传真: 0049-4022701929
电邮: info@hwf-hamburg.de
网址: www.hamburg-economy.de

黑森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Abraham-Lincoln-Strasse 38-42, 65189 Wiesbaden
电话: 0049-61177481

传真: 0049-6117748466
电邮: info@hessen-agentur.de
网址: www.hessen-agentur.de

下萨克森州投资贸易促进公司
地址: Schiffgraben 30, 30175 Hannover
电话: 0049-511343466
传真: 0049-5113615909
电邮: info@ipa-niedersachsen.de
网址: www.ipa-niedersachsen.de

梅前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Schlossgartenallee 15, 19061 Schwerin
电话: 0049-385592250
传真: 0049-3855922522
电邮: info@gfw-mv.de
网址: www.gfw-mv.de

北威州投资促进公司 (经济发展局)
地址: Voelklinger Strasse 4, 40219 Duesseldorf
电话: 0049-211130000
传真: 0049-21113000154
电邮: nrw@nrwinvest.com
网址: www.gfw-nrw.de

莱法州投资建设银行
地址: Holzhofstrasse 4, 55116 Mainz
电话: 0049-6131985200
传真: 0049-6131985299
电邮: isb-marketing@isb.rlp.de
网址: www.isb.rlp.de

萨尔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Franz-Josef-Roeder Strasse 17, 66119 Saarbruecken
电话: 0049-6819965400
传真: 0049-6819965444
电邮: info@gwsaar.com

网址: www.invest-in-saarland.com

萨克森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Bertolt-Brecht-Allee 22, 01309 Dresden

电话: 0049-35121380

传真: 0049-3512138399

电邮: info@wfs.saxony.de

网址: www.wfs.saxony.de

萨安州投资与市场营销公司

地址: Kantstrasse 4, 39104 Magdeburg

电话: 0049-391568990

传真: 0049-3915689950

电邮: welcome@img-sachsen-anhalt.de

网址: www.img-sachsen-anhalt.de

石荷州经济促进及技术转让公司

地址: Lorentzdendamm 24, 24103 Kiel

电话: 0049-431666660

传真: 0049-43166666767

电邮: info@wtsh.de

网址: www.wtsh.de

图林根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Mainzerhofstrasse 12, 99084 Erfurt

电话: 0049-3615603470

传真: 0049-3615603328

电邮: invest@leg-thuringen.de

网址: www.invest-in-thuringen.de

5. 中国企业到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近年来，中资企业到德国开展兼并收购逐年增多。企业在并购中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部分注意要点也适用于新建企业）：

（1）充分准备，科学决策。德国拥有发达的市场经济，无论法律体系、市场体系还是技术标准体系都很健全。中国企业赴德国投资，不仅要看到市场机遇，还要针对进入德国市场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进行充分准备。发现目标公司后，不仅要从纯经济角度考虑并购方案，还应从德国法律和税收角度，分析能否达到企业并购所追求目标。建议充分征求咨询公司、税务顾问和专业律师意见，尽可能获取较为全面的信息。盲目进入不熟悉的行业，或者对并购对象缺乏详尽调查，是导致投资失败的一大主要原因。

中方企业由于缺乏对德国市场、法律体系和文化背景及思维方式的了解，容易犯想当然的错误，以中国式思维看待德国的问题。例如在德国，某些政府要员的口头许诺往往无法兑现，具体执法人员只认法律不认高官；法律规定复杂细致，企业可能会因一些自以为无关紧要的小事被法庭传唤；并购不良资产时中标方在很多时候不是出价最高、而是并购方案最合理的买家，且承诺保留原有厂址和员工往往也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加分项；并购后是否有裁员计划，是否会引发舆论关注，员工安置费用由谁承担等。诸如此类问题，中方决策者在制定并购方案时都应充分考虑，以免陷于被动或酿成重大后果。

此外，企业也应认识到并购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中国企业海外并购还应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为导向，要对并购之后整合的难度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时往往过于关注交易价格（即初始成本），对并购后的整合成本缺乏认识。并购之后如何整合企业，最终达到掌握核心技术、品牌和市场才是海外投资是否成功的关键。

（2）遵循规律，依靠专业人才。并购是赴德国投资中国企业较为青睐的方式，因为这样可更快进入市场，并获得品牌和技术等关键资源。对多数中国企业来说，海外并购还属于新生事物，还没有很多经验和成熟的模式。企业往往凭借领导人有限的实地探访及内部研究人员的粗略搜集，感性估计市场规模及目标市场的大致竞争格局，决定收购后才聘请专业律师参与并往往在1至2个月内就与德方签订并购合同。

而国外并购市场已经有相当长的发展历史，形成了一整套并购规则和程序，同时也培养了很多专业咨询人才和机构。例如德国企业从并购一开

始就会有专业并购咨询人员和律师组成并购团队全程参与，在与中方的谈判中明显处于优势，这也是导致中国企业并购德国企业经常要比欧美买家多付20%-30%的主要原因之一。针对这种情况，一方面中国企业要注重培养海外并购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应充分利用当地已有专业咨询人才和机构的力量，将前期调研、并购谈判、整合规划等委托专业团队协助完成，这样才能保证整个投资过程的安全和利益最大化，减少可能存在的政策法规、劳工组织、供应商、客户结构、文化等潜在风险。

（3）尊重文化，属地化管理。属地化管理是引领全球跨国公司成功的共同战略，也是中国企业赴德国投资合作应该遵循的规律。外籍员工和外籍管理人员熟悉德国企业文化和法律法规，借助他们可使企业更快融入当地社会。中国企业完成并购后，尽量不要立即更换整个管理层，如果情况允许，可让有经验、负责任的管理人员继续留任，以保证企业的平稳过渡，之后逐步探索出适合企业发展的管理模式。

（4）适应德国法律的复杂性和严谨性。德国是具有法制传统的国家，法律体系完整。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前期、中期及后期都必须对有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尤其对于劳资、税务和环保等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企业必须充分了解并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合理规避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德国一切依法办事，政府进行行政干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中国企业务必尊重法律的权威性，远离贿赂，尽可能对中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就具体问题而言，包括公司注册、签订劳动合同、报税等各项事务，均需仔细研读相关法律细则，将必要文档准备妥当，注重法律细节和严肃性。

（5）充分利用德国政府各项优惠措施。为吸引投资和创造就业，德国联邦政府及各联邦州均推出针对不同企业规模和行业的各项优惠措施。中国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应尽量利用这些优惠措施，及早准备各类申请材料，在必要情况下亦可委托相关咨询机构办理。对于优惠扶持资金，则需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统筹规划。另外，德国对设立研发中心、雇佣当地员工等都有专门的补助，具体情况可咨询当地投资促进机构。各项优惠措施应事先商定，最好与相应地方政府达成明确的书面协议，防止事后无法兑现。

（6）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德国的工薪和税务成本都较高，尤其是当地雇员的社保支出占工资比例较高，工会还会根据经济状况提出加薪要求。中国企业到德国投资，必须了解劳动法中关于工资和社保的具体规定，同时通过专业的税务机构来规划企业报税，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7）规范透明，加强对外沟通。中资企业对德投资快速增长，也引发了当地政府、媒体及部分民众的警惕和质疑，未来可能会面临更加严峻

的舆论和政策环境。在不违反企业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应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议会、媒体、工会、社区等相关各方的交流，增信释疑，赢得各界的认同和尊重。

(8) 与工会成为朋友。德国工会力量强大，对劳工的保护极严，解雇员工须征询企业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且须依法给予补偿。如何处理与工会的关系是中资企业在德国投资面临的一大挑战，因工会反对导致并购失败的例子不在少数。企业在并购之初就应意识到工会的重要作用，与工会保持密切沟通，把工会当作朋友和企业发展的战略伙伴，而不是将其推向对立面。提早做工作，耐心解释企业的发展方向，保持一定的信息透明度，对争取工会支持非常重要。

(9) 着眼长远发展，积极融入当地。树立合作共赢理念，与各方共享发展红利，是降低投资风险的有效办法。企业应该制定清晰的本地化战略，并树立社会责任意识，例如重视劳工权益、加强环境保护、助力社区发展等，以实际行动努力融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案例1：2012年，具有58年历史的德国混凝土泵制造商普茨迈斯特（Putzmeister）被中国的竞争对手三一重工（Sany）以3.6亿欧元买下。当时，这家公司的工人因担心失去工作而在工厂大门外集体抗议。这是德国企业对中国投资者的普遍担忧，他们担心中国企业会“偷”走他们的技术，并将就业转移出德国。但5年来，普茨迈斯特在德国工厂的就业始终保持稳定，4年前反对收购的工人终于不再担心。他们甚至开始庆幸：与那些被其他家公司并购的德企相比，他们要幸运得多。

三一通过董事会对普茨迈斯特发展策略、经营目标、重大投资决策事项等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监事会来规范普茨迈斯特的工作；集团财务部门定期与普茨迈斯特财务人员进行交流；研发、制造、质量、商务等方面也会进行不定期的交流。普茨迈斯特的日常经营则是由本土管理团队负责。在整合普茨迈斯特的过程中，三一充分考虑到了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诉求，客户、代理商、供应商以及员工都从一个更稳定、更强大的普茨迈斯特中得到了好处。各方对中国投资者的管理能力也越来越信任。

案例2：纷美包装是一家成立于2003年的民营企业，短短十多年已经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2011年纷美投资5000万欧元在德国东部靠近莱比锡机场的哈雷市建厂，目前员工人数超过160人，年产量40亿包，是中资企业在德国进行绿地投资的典型。

“磨刀不误砍柴工”，纷美在投资前进行了长达一年半的实地考察，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甚至包括对德国文化和德国员工职业精神、行为操守、人文传统和工作文化融合可能性等方面的系统研究。在聘请全球知名咨询公司做全面评估后，最终选择了哈雷。除了可以获得较高的投资补贴，

当地完备的制造业基础、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地理交通优势、相对西部地区更低的人工成本都是选择哈雷的原因

在德国建设厂房容易，但要从零开始组建团队，建立完整的生产体系却并不容易。在不同的法律环境和文化背景下，激励不同文化的员工需要有更强的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德国工厂的本地员工从事无菌包装的工作经验基本是零。除了将德国员工派回中国培训外，纷美在投产初期先后派出30名中国师傅到德国“传帮带”。中国师傅们努力跨越签证障碍、语言文化障碍，与德国员工并肩作战，悉心传授经验，最终生产出了合格的产品。

纷美也非常重视社区发展。例如向当地癌症儿童村捐款捐物，员工还自发组织在圣诞节等重大节日与孩子们一起过节，陪孩子们完成心愿清单。积极配合当地中学生开展社会实践，为学生讲授简历编写、职场面试等知识。纷美的这些举措赢得了当地政府和民众的高度赞扬。

5.2 贸易方面

德国是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市场秩序规范开放，近年来中德双边贸易增长迅速。但在德国开展贸易的中国企业仍须熟悉并适应当地贸易环境，以便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

（1）注重产品质量。德国客户关注产品质量，中国传统优势产品在德具有良好信誉度，因此中国企业在开展贸易时必须坚持以质量为本，树立良好的信誉，注重售后服务。

（2）合理利用商协会拓展贸易渠道。德国商协会势力强大，拥有丰富的企业和人际资源，中资企业在德从事贸易时，应加强与当地及相关行业商协会的联系，建立起长期沟通机制，以便及时获取相关商业信息。

（3）适应当地商业文化。德国市场有其特殊的商业文化，贸易竞争激烈程度稍逊于国内，但更加注重产品的售前咨询和售后服务，中国企业应树立起配套服务意识，积极进行市场调研，以熟悉和适应当地商业文化，树立可支撑企业长期发展的长远目标。

（4）做好市场调研。德国市场经济秩序井然，法制健全，大中小企业齐头并进，且各具特色。很多优秀的小企业仅靠一种产品就能做到全球该行业的“隐形冠军”。在关注中德贸易时不仅需要了解德国大中型企业，同时也有必要针对小企业进行一定调研考察。以便锁定最优秀产品，开拓市场，扩大盈利空间。

5.3 承包工程方面

基于市场经济制度和贸易自由化政策，德国建筑市场原则上对外开放，但实际上主要是对欧盟成员国开放。德国建筑市场主要被外国建筑公司瓜分，德国企业由于项目成本太高而很少在招标中中标，在竞争中远远落后于法、英、意等国企业。欧盟以外国家企业进入德国承包工程市场，在公司注册、招标资格、人员进入、技术壁垒等方面都有严格的法律规定。

对赴德国开展工程承包的难度，中国企业应做好充分思想准备。要认真研究德国市场需求以及技术标准等，做到量力而行。

案例：近年来，中国企业仅有镇江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在德国注册的子公司，先后以EPC总承包方式，承建了合同额400万欧元的曼海姆中国园、投资额2000多万欧元的四星级宾馆布吕尔幻想世界等交钥匙工程。另，该企业也开始在德国涉足文物保护类建筑修缮项目。

5.4 劳务合作方面

（1）了解市场需求。近年来，德国国内市场出现了劳动力短缺的现象，但行业情况不一样，要事先进行了解。

（2）掌握相关政策。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德国采取优先保障国内就业的政策，对劳务输入实行严格控制，市场进入门槛很高。同类工作凡是德国人可以胜任的，就不给予外国人劳动许可。目前，外籍劳工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能获得劳动许可。

（3）按规定程序办理工作和居留许可。非欧盟成员国公民打算在德国工作，必须申请劳动许可，劳动许可只发给有居留权的外籍人士。劳动许可由就业所在地的地区劳动局颁发。至于申请赴德国居住和工作准证，根据德国和欧盟法律规定需要准备许多文件。中国企业和个人应该对此有全面了解，必要时可请专业律师协助办理。

（4）2015年，超过百万难民涌入德国，经过一系列融入措施和一体化政策（语言教育，职业培训，文化学习等），难民将填补德国劳动力市场空缺，未来德国的外籍劳务需求可能会进一步收紧。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德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风险规避过程中，既要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也要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进行全方位分析，还要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

险或担保服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德国社会治安形势日趋严峻。德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是世界上安全系数较高的国家之一。但随着数以百万计的难民涌入德国，社会治安问题日渐突出，恐怖袭击的风险加剧，排外事件屡有发生。尤其是2016年，德国治安形势较之前发生很大变化。12月19日晚，柏林一处圣诞市场遭遇恐怖袭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引起民众心理恐慌，安全感急剧下降。

中国驻德国使领馆全年处理的领事保护案件也大幅增加，涉中国公民的财物被盗、入室盗窃、商业纠纷、入境受阻、身患疾病、失踪失联、人身伤害等各类案件多发频发，造成财产损失，甚至发生人身伤亡事件。驻德使领馆多次发布安全提示，提醒中国在德机构、人员密切关注德国治安和安全形势，务必克服麻痹大意心理，自觉加强安全防范，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2）对外资并购的安全审查更加严格。根据德国《对外经济法》及《对外经济条例》，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对外来投资者收购德国企业25%以上（含25%）股权的收购项目拥有审查权。

2016年8月，美的集团宣布收购德国工业机器人制造商库卡（KUKA）近95%的股权，在德国引起广泛关注。部分政界、经济界人士呼吁政府利用安全审查机制阻止并购，防止核心技术流出德国。经济部最终并未对并购案采取干预措施。10月，经济部宣布撤回此前授予福建宏芯基金收购芯

片设备制造商爱思强（Aixtron）的许可（“无异议证明”），拒绝授予中资企业收购欧司朗旗下照明业务公司朗德万斯（Ledvance）并购许可，并决定对两起并购案进行深入审查。这在德国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以来尚属首次。12月，福建宏芯基金宣布放弃收购爱思强。2017年1月，经济部对收购朗德万斯予以放行。

2017年7月，德国联邦政府通过《对外经济条例》修正案，强化了对外资并购德国企业的国家安全审查。例如对关键领域进行了界定、强化了申报义务，并将审查期限从两个月延长至四个月。此外，德国还联合法国、意大利在欧盟层面推动建立统一的外资审查机制，赋予成员国必要时阻止并购的权力。

德国媒体分析认为，中资企业并购德国企业数量大幅增加是德国强化外资审查的主要原因。部分人士担心中资企业“受政府操控”或者“接受国家补贴”，以所谓“高于市场的价格”收购德国高科技企业，买下核心技术，将来对其他德国企业形成竞争。德国政府的政策走向以及对中资企业的防范心态值得密切关注。大额并购或者投资德国敏感行业应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外资审查不能通过的风险。

（3）《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已于2018年5月25日正式生效，认定违法最高可罚款2000万欧元或全球营业额的4%（以较高者为准），被广泛认为是欧盟有史以来最为严格的网络数据管理法规。条例为各类企业在欧盟境内经营或与欧盟境内伙伴合作带来了显著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对企业合规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中资企业对此须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欧盟法律要求完成合规工作。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德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德国实行三权分立的议会民主制政体和联邦制，德国议会、法院和政府三者之间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且州政府在除国防、外交等领域外拥有相当大的自主权。中资企业在德国要获得长远发展，必须注重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关关系，不仅要与德国联邦政府相关部门和州、市一级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而且还应积极发展与联邦议会和州议会的关系。

(1) 关心德国政局和政策动向。中国企业应关心德国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所在联邦州议会选举情况，关心州政府和市政府最新经济政策的发展趋势。

(2) 了解各政府机构职责。了解联邦政府相关部委和州、市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尤其是与投资有关的经济主管部门、商会、投资促进机构等。

(3) 了解议会组成情况和关注热点。了解各级议会的组成情况，关注与外国投资相关的热点问题，尤其是涉及吸引外资、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重要议题，应及时了解最新动态，评估对投资的影响。

(4) 加强与议员的沟通。中国企业应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议员保持沟通，及时就企业发展和对当地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进行动态交流，反映企业在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议员在协助企业解决困难方面往往能发挥重要作用。

(5) 倾听议员和政府官员的意见。中国企业在德国本地采取重大行动前，应及时听取议员及当地政府相关官员的意见，力争取得对方的支持和帮助。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事先与当地各主要政党充分交流，争取跨党派的广泛支持，避免因换届选举带来不确定性。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随着中国企业在德的发展壮大，必须进一步加强在成本和薪酬成本控制方面的管理，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和发展，妥善处理与工会组织的关系。

(1) 了解和运用法律。中国企业应全面了解德国《民法典》中关于劳资协定、劳动契约和员工权益等方面法律规定，尤其是《社会法典》、《集体合同法》、《部分时间工作和附期限劳动合同法》、《劳动保护法》、《职工参与法》、《企业组织法》、《解雇保护法》、《最低工资法》和《罢工法》等涉及职工权益的法律，了解其与中国不同的做法。例如《企

业组织法》规定了雇主和雇员之间就企业运转进行合作的基本规范，特别是赋予了雇员通过企业职工委员会对企业有关社会福利、人事和经济的事务共同决定的权利。

中国企业要严格遵守德国法律关于员工雇用、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退休保险、医疗保险和其他福利保障基金等；按相关法律规定保证员工每年的带薪休假和带薪培训时间；解除雇佣劳动关系应按劳动法相关条款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拿不准的问题及时咨询专业律师。

（2）掌握工会工作动态。中国企业应认真了解企业所在行业及当地工会组织的特点，加强与企业内部职工管理委员会联系，加强沟通与联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加入雇主协会。中国企业应积极参加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水平和处理相关问题常规方法。出现行业性问题时应尽量通过雇主协会与相关工会展开谈判。

（4）学会与工会谈判。中国企业在德国并购企业或新建工厂，都须把工会作为重要谈判对象，与工会就具体的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及解雇工人的条件进行商谈并签署协议。对于员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满足，对于工会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则应通过协商化解矛盾，必要时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加强与职工沟通。企业在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应加强与职工管理委员会沟通，保证其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力，激发和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德国若要长久发展，就必须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中国企业在德投资，要选派懂德语、了解德国文化和国情的管理人员，要注意德国商业文化和管理思维上与中国差异，求同存异，入乡随俗。

（2）实现人才本土化。人才本土化将帮助中国企业融入德国社会，并消除因思维模式不同带来的管理难题。随着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规模和领域的扩大，应充分利用德国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外，招聘当地雇员，增加当地就业机会，同样也是中国企业获得当地政府及民众认可的重要方法之一。

（3）参加社区活动。中国企业应当把自己当作社区的一员，积极关注当地政府和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投入人力与资源，参与社区公益活动。

企业可通过开放日、招待会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拉近与当地居民距离，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提供良好的周边环境。

案例：2013年8月，华为成为德甲球队多特蒙德的官方合作伙伴。2014年7月，华为成为另一支德甲球队沙尔克的正式合作伙伴，为沙尔克提供技术支持，实现其主场免费无线网络全覆盖。EEW等企业定期举行开放日活动，邀请社区居民参观企业等。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德国是一个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多数人信仰传统的天主教和基督教，还有部分国民信仰伊斯兰教。随着外来移民人口增加，德国的宗教状况也变得日益复杂。中资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必须尊重当地居民不同宗教的信仰及习惯，了解各种禁忌事宜，不随便取笑宗教人物。在宗教问题上采取中立和温和态度，避免可能产生的矛盾纠纷。

（2）尊重德国的民族自尊心。德国是一个民族自尊心极强的国家，在经历了两次大战战败及战后重新崛起过程后，对纳粹、二战和种族等话题比较敏感。中国企业在与德国雇员及客户交往时应避免主动讨论较敏感历史话题。最好了解一些德国著名人物的相关事迹，方便交往。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中国企业应组织外派员工学习和了解德国的风俗习惯，重点掌握涉及社交方面的相关礼仪，例如不能在餐桌上强行劝酒；不随意打听德国人包括收入、年龄、感情经历和政治倾向等方面的个人隐私；在不同的场所穿着相应的服装等。从细节入手，注意观察和学习，树立中国企业在当地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德国是十分注重环保的国家，其高标准的环保要求渗入到生活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时必须了解当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切实保护当地环境，提高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做到知法守法。德国环保法规体系复杂，涉及多个层次、多个行业和多个生产环节，且有注重行政程序、注重公众参与、注重环境预防的特点。大型项目都需要经过规划确认程序，噪音危害、物种保护等都有可能成为影响项目审批的关键因素。

（2）合理规划调研。赴德投资前，中国企业应了解相关行业及地区环保要求，科学规划，量力而行，依法规避因过高环保要求所带来的成本支出。对于生产中所涉及的环保问题，应进行必要的调研，寻找科学合理

的解决方案。

(3) 妥善解决问题。德国环保产业极为发达, 各项产品和技术均在世界上居于领先地位, 因此, 中国企业在寻找环保解决方案时, 应咨询相关领域专业环保企业, 充分利用当地政府及环保机构相关优惠政策, 做好环保预算, 同时对可能出现的涉及环保的法律问题, 提前咨询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专业机构。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 不仅要努力扩大业务, 壮大自身实力, 还必须注意承担社会责任。

(1) 关注热点问题。关注联邦及州政府在资源、环境、劳工、安全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一些政策动向, 与当地政府及经济促进机构保持顺畅联系。对于涉及到环境污染整治、雇员薪酬、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敏感问题, 应建立固定的信息收集和汇总机制。

(2) 远离商业贿赂。德国作为法制国家, 会依法严厉制裁各类腐败和商业贿赂行为, 因此中国企业在德投资过程中, 应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避免采取此类违法行为, 以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 做到安全生产。德国虽然整体社会治安环境良好, 但中国企业也应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要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事宜, 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对安全事件的处理能力。中国企业应和当地警方、中国使领馆等部门保持信息交流, 对可能的安全隐患应及早采取措施, 避免这些隐患可能造成的人力和财力上的损失, 遇到问题还要及时通知使领馆。

(4) 助力社区发展。树立合作共赢理念, 以实际行动努力融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与所在社区共享发展红利, 既能够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赢得尊重和认同, 长远来看也是降低投资风险的有效办法。

案例: 2015年2月, 为增进中德经济的友好交往, 树立中资企业在德国社会的正面形象, 北威州中资企业协会积极响应杜塞尔多夫市政府的号召, 参与城市捐款植树活动, 向市政府捐款5万欧元。活动计划将筹集到的捐款, 全部用于重新种植在暴风“Ela”中受损的树木。北威州中资企业协会希望通过“中国力量”, 为这座城市添上新的绿色, 为中资企业在北威州的未来发展种下永恒的希望。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是一种特殊的公共资源, 有着巨大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具有传播信息的功能, 还以其独特的舆论影响力影响公共决策。整体而言, 德国

奉行新闻自由原则。为了维护中资企业的整体形象，同时也为了企业自身生存发展，中国企业在德国必须学会与媒体打交道。

(1) 及时披露信息。德国企业一般都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通报机制，某些大型企业还设有专业的新闻发言人，定期向主要媒体发布涉及企业的重要信息。中国企业在德投资过程中，也应充分利用这一制度，通过广播、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公开企业信息，增进公众对企业的了解。一般不要拒绝当地媒体的采访请求，更不能对记者采访采取不文明的态度，必须用平等、信任、尊重和真诚的态度面对媒体。

(2) 低调务实。接受媒体采访时应注意低调务实，实事求是，重点介绍企业自身情况和发展方向，不避讳谈“企业利益”，但要尽量避免大谈所谓“国家战略”。

(3) 重视对方关切，掌握谈话技巧。德国舆论非常关心企业自主性、是否裁员、本地员工比例、员工待遇、未来发展前景、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问题，中国企业在接受采访时也应重点从这些方面介绍企业所做的工作，回应对方的关切。

(4) 做好事要留名。企业要注重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当地社会发展。做好事的同时也要善于宣传，展示企业的良好形象。

(5) 客观反映企业遇到的困难。中资企业在德国投资经营也会遇到官僚程序繁琐、签证难办等各种障碍，应利用接受采访的机会大胆“提意见”。

(6) 借助专业力量。必要时可通过专业的媒体公司或者公关公司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交流，在企业与媒体之间形成良好互动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和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德国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的居民及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及依法搜索某些地点，是德国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必须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普法教育。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德国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备齐证件。中国企业要妥善保管工商登记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相关人员出门时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及临时居住证明。

(3) 配合执法。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时，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证件，回答相关问题；如没有携带证件也无需惧怕，更不要躲避和逃跑，而要冷静地说明身份，让公司派人联络。

(4) 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时，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在可能情况下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德使领馆。遇有证明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并出具证件或财物清单作为证据，还要记下执法人员的身份号和车号，缴纳罚款时需向对方索要罚款收据。

(5) 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及企业不公正待遇时，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之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必要时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走进驻在国/地。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随着中德交往日益密切，不少德国民众和企业对中国文化更加了解，并抱有浓厚兴趣。中国企业在德投资经营时宜将中国文化同“入乡随俗”有机结合起来，在投资合作、融入社区的过程中，主动介绍中德文化差异，以便德方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投资理念和目的。还可结合中国传统佳节，以合适的方式与当地员工甚至社区共同庆祝，增进彼此了解和感情，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案例：2016年1月，德国中国商会和德国工商综合联合举办首届中德工商界新年音乐会，为近千名中德听众献上新春问候，演出的部分门票收入捐赠给德国儿童救助机构。

6.10 其他

根据德国《外国人法》规定，除欧盟成员国及与德国有互免签证协议国家的公民外，所有入境德国的外国公民均须持有有效入境签证。其中，到德国从事商务活动，且在德停留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者，可直接向其所在国之德国使领馆申请商务签证；到德国投资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并直接参与企业管理，或到德国工作的外国人亦须持有相应有效入境签证，此类签证须经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批准，德国使领馆方予发放，入境后须在签证有效期内办理正式居留许可。

(1) 先行办妥机构成立手续。为节省签证时间，可先行办妥在德国成立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各项手续，各地的经济促进公司可在成立公司、办事机构及申请入境签证或工作许可时提供帮助。

(2) 及时办理租房。入境后，应马上办理租房，并于入住1周内到居住地辖区内户口登记处办理户口登记手续。迁出辖区时，亦需于1周内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每次搬迁都须办理相应手续。如果入境后变更居留地点，

亦须及时向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报告。

(3) 在居留许可的空间时间范围合法活动。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其从事职业不得超出居留和工作许可范围，这同样适用于外国企业法人办事机构或管理人员。居留许可延长时，如果外国人事务管理局认为，发放前提已不存在或该外国人未经许可改变居留目的，则会拒绝延期申请。

(4) 注意企业经营状况对居留许可的影响。原则上，企业经营状况不影响居留许可的延长。但根据外国人法，如外国人无法通过自己的工作、本人财产或本人资金等其他条件，维持自己生活及支付足够医疗保险费用，则居留许可的延长申请一般会被拒绝。因此，企业经营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居留许可的延长。

(5) 依法享受权利履行义务。获得居留准许的外国人应遵守德国法律，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和参加社会保险。同时，可享受德国的相关福利待遇，如免费教育、儿童金、抚育费等；获得无限期居留准许及居留权利的外国人可享受与德国人同等的社会福利待遇和权利，包括领取社会救济金和失业金，但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6) 灵活运用短期签证。对于不以德国为居留地、但因商务活动需经常出入德国的外国人，可凭相应邀请在德国驻该国使领馆申办1年期多次出入境(申根)签证。此类签证每半年最长可在德国逗留3个月(90天)。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德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熟悉法律程序。在德国，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在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德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在每个联邦州中均设立了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劳动法院、社会法院和财政法院五大专业法院体系，涉及企业民事和经济纠纷均由普通法院负责调解和裁决，德国普通法院共分为四级：初级法院、州法院、州高等法院和联邦法院。对涉案标的额5000欧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初级法院有管辖权（有关婚姻法、土地出租人和承租人关系的争议不适用这一最高限制）。对初级法院判决的上诉只能向州法院提起；对州法院一审判决的上诉应向州高等法院提起，若有必要，可进一步就法律问题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如果案件具有“重大意义”，或者州高等法院判决所依据的理由与联邦法院过去的判决所制定原则相抵触，则必须允许上诉。标的额超过3万欧元的案件，当事人无需州高等法院允许，即可就法律问题提起上诉，但联邦法院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后，有权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 聘请借助律师。尽管中国与德国均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但两国在具体法律法规上存在不小的差异，因此中国企业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相关法律事务。若发生经济纠纷，则应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切实保护自身利益。

(3) 咨询其他机构。若企业需要相关律师服务，一方面可与德国当地经济促进机构联系，也可向驻德大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咨询，经商参处（室）将在可能范围内，向企业推荐具有良好资质和从业经验的德国律所；另一方面，企业也可以通过网络途径寻找相关律所，目前德国一些大型跨国律所已在华设立了办事机构。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德国地方政府十分重视外国投资，因此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合作的过程中，要及时与所在地政府建立密切联系，在遇到问题时应及时向当地工商局和经济促进局反映，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当中国企业在德国遇到突发事件时，除向中国驻德使（领）馆经商处（室）和国内公司总部报告外，还应及时与德国当地政府取得联系，寻求帮助。详见4.6.5 德国主要投资促进机构。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及时报到登记。中国企业在进入德国市场前，可向中国驻德使领馆经商参处（室）进行咨询；在完成投资注册后，应按规定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报到备案，并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系。具体区域划分如下表所示。

（2）听从使（领）馆建议。中资企业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应及时向领区内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听从使（领）馆的指导和协调。

中国驻德使（领）馆可提供的相关帮助。请查询外交部网站和中国驻德使（领）馆主页，仔细阅读《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中的相关内容。

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合作过程中，亦可得到中国驻德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提供的相关帮助，查询经商参处（室）主页即可获得相关信息。

表7-1：中国驻德国使领馆领区划分

使领馆	负责领区
驻德国使馆经商参处（负责中德双边经贸合作推动）	柏林、勃兰登堡州、梅前州、萨克森州、图林根州、萨克森—安哈尔特
驻汉堡总领馆经商室	汉堡、不来梅、石荷州、下萨克森州
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	黑森州、巴符州、莱法州、萨尔州
驻慕尼黑总领馆经商室	巴伐利亚州
驻杜塞尔多夫总领馆经商室	北威州

资料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网址：de.mofcom.gov.cn
- 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网址：frankfurt.mofcom.gov.cn
- 中国驻汉堡总领馆经商室网址：hamburg.mofcom.gov.cn
- 中国驻慕尼黑总领馆经商室网址：munich.mofcom.gov.cn
- 中国驻杜塞尔多夫总领馆网址：duesseldorf.china-consulate.org

（3）寻求领事保护。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和驻在国当地的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受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中国驻德国使（领）馆领事部门可以提供以下协助：

- ①为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延期旅行证件或对旅行证件上的个人资料等项加注。
- ②为中国公民办理各类公证、认证（包括提供各种证明、证件的翻译公证），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婚姻登记，转送司法文书等。
- ③当中国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在所在国受到限制或侵犯，本人

无法维护自己的权益时，向主管当局提出交涉。

④在发生自然灾害、政治动乱、战乱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向中国公民通报有关局势，提供必要的协助。

⑤应要求，尽可能与中国公民在国内的亲属联系。

⑥将有关严重意外事故及伤亡的情况通知当事人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⑦得知中国公民留有遗产或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亲属，对当事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⑧应要求，为中国公民提供所掌握的当地律师、翻译或医生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⑨探视被拘留、逮捕或正在服刑的中国公民。必要时，为其争取合法待遇和提供必要的协助，视情将有关情况转告其国内外亲属。

⑩向无罪或刑满获释的中国公民提供必要的协助，使其能早日离开当地回国。

⑪提供其他有关咨询服务。

需注意的是，领事官员对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服务时，不能超越其执行领事职务的权限；另外，根据国家规定，大使馆或领事馆提供领事服务的部分项目要收取一定费用。各馆提供领事服务时的领区划分与上表相同。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领事部网址：www.china-botschaft.de/chn/lsfw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前，要客观评估相关项目的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的相关预案。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与所在地警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获得相关安全信息。

（2）采取应急措施。遇突发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采取紧急措施后，应上报中国驻德使（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机构。

7.5 其它应对措施

除以上困难应对措施外，还可以在德国寻求德国华人商会、各州中资企业协会、中国地方商务厅和各企业驻德国办事处等组织机构的帮助（各

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录2》)。

在语言方面，德国官方语言为德语，英语的普及程度很高，公共服务部门均配有英语解说，中小学校重视英语教育，大多数德国人的英语水平都能满足工作日常交流。如遇到语言不通等特殊情况，一方面可以向中国驻德国使领馆、德国中国商协会寻求帮助；另一方面可以聘请相关语言翻译人员提供跨语言服务。

附录1 德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德国联邦政府, www.bundesregierung.de
- (2) 德国联邦劳动和社会部, www.bmas.de
- (3) 德国外交部, www.auswaertigesamt.de
- (4) 德国联邦内政、建设和家园部, www.bmi.bund.de
- (5) 德国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 www.bmjv.bund.de
- (6) 德国联邦财政部, 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
- (7)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 www.bmwi.de
- (8) 德国联邦食品和农业部, www.bmel.de
- (9) 德国联邦国防部, www.bmvg.de
- (10) 德国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部, www.bmfsfj.de
- (11) 德国联邦卫生部, www.bmg.bund.de
- (12) 德国联邦交通和数字基础设施部, www.bmvi.de
- (13) 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能安全部, www.bmu.de
- (14) 德国联邦教育和科研部, www.bmbf.de
- (15)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 www.bmz.de
- (16)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www.gtai.de
- (17) 德国工商大会, www.dihk.de
- (18) 德国工业联合会, www.bdi.eu

附录2 德国部分中资企业一览表

【德国中西部地区企业】

(1)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Minmetals Germany GmbH

地址: Kaiserswerther Str. 22, 40477 Düsseldorf

电话: 0211-496823

传真: 0211-496875

网址: www.minmetals.de

(2) 江苏省驻欧洲招商代表处

China Jiangsu Representative Office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Europe)

地址: Friedrichstrasse 73, 40217 Düsseldorf

电话: 0211-383121

传真: 0211-383124

网址: www.china-jiangsu.org

(3) 中丝(德国)公司

Chinasilk (Germany) GmbH

地址: Bonner Landstrasse 83, 50996 Köln

电话: 0223669031

传真: 02236-68805

(4)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驻德国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 CMEC in Germany

地址: Schlesierweg 7-13, 53797 Lohmar

电话: 02246-10136

传真: 02246-10140

(5)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公司

Genetec Europe Co., Ltd

地址: Emil-Hoffmann-Strasse 1a, 50996 Köln

电话: 02236-397020

传真: 02236-397099

网址: www.temax.de

(6) 国航法兰克福办事处

Air China Frankfurt Office

地址: Duesseldorfer Strasse 4, 60329 Frankfurt

电话: 069-27137912

传真: 069-236976

(7) 中国人民银行驻欧洲代表处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rankfurt

地址: Hamburger Allee 2-10, 60648 Frankfurt

电话: 069-1302070/16

传真: 069-97097693

(8) 中石化欧洲代表处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R-Office in Europe

地址: Lyoner Strasse 15, 60528 Frankfurt

电话: 069-66909420

传真: 069-66909422

(9)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Bank of China Frankfurt Branch

地址: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39, 60325 Frankfurt

电话: 069-170090-0

传真: 069-17009050

(10) 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iederlassung, Frankfurt

地址: Boersenstrasse 2-4, 60313 Frankfurt

电话: 069-50604711

传真: 069-50604718

(11) 建设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Frankfurt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Mainzer Landstrasse 46, 60325 Frankfurt

电话: 069-9714950

传真: 069-97149588

网址: www.ccbff.de

(12) 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Frankfurt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 60323 Frankfurt

电话: 069-172843/5

传真: 069-172811

(13) 中国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CBT China Book Trading GmbH

地址: Max-Olnak-Str. 6A, 63322 Rödermark

电话: 06074-95564

传真: 06074-95271

(14) 贸促会驻德代表处

CCPIT

地址: Schiller Str. 30-40, 60313 Frankfurt

电话: 069-235373

传真: 069-235375

(15) 华为技术德国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地址: Frankfurter Str. 71, 65760 Eschborn

电话: 06196-9697613

传真: 06196-9697625

网址: www.huawei.com

(16) 中国驻法兰克福旅游办事处

Fremdenverkehrsamt der VR China

地址: Ilkenhansstrasse 6, 60433 Frankfurt

电话: 069-95140311

传真: 069-528490

(17) 中图总公司驻德国代表处

CNEIC Representation Office Germany

地址: Siemensstr. 4, 63329 Engelsbach

电话: 06103-44812

传真: 06103-49378

(18) 中国开司米有限公司

CK China Kaschmir Produkte GmbH

地址: Wichheimer Str. 305, 51067 Köln

电话: 0221-694661

传真: 0221-6910122

(19) 上海外国投资促进中心驻法兰克福办事处

Shanghai Foreig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Board F-Office

地址: Mainzer Landstrasse 49, 60329 Frankfurt

电话: 069-30855017

传真: 069-30855163

【德国东部地区企业】

(1)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柏林办事处

Air China Berlin Office

地址: Tauentzienstrasse 15, 10789 Berlin

电话: 030-236081-0

传真: 030-23608129

网站: www.airchina.com.cn

(2) 海南航空公司 柏林办事处

Hainan Airlines Berlin Office

地址: Fritsche str.62, 10627 Berlin

电话: 030-31518950

传真: 030-315189579

电邮: Berlin@hnair.com

网站: www.hnair.com/de

(3)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地址: Orionstrasse 8, D-06184 Kabelsketal (Halle/Saale)

电邮: choice@greatviewpack.com

(4) 全球能源互联网欧洲研究院

GEIRI Europe GmbH

电话: 030-2021 5616

传真: 030-2021 5629

电邮: liduo@geiri.sgcc.com.cn

(5) 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地址: Bouchéstr. 12, 12435 Berlin
电话: 030-7262170-0
电邮: info@hsae.eu

(6) 中国银行柏林分行
Bank of China Berlin Branch
地址: Leipziger Platz 8, 10117 Berlin
电话: 030-4050874-0
传真: 030-4050874-501
电邮: berlin@bocffm.com

(7) 中国工商银行柏林分行
ICBC Berlin Branch
地址: Potsdamer Platz 1, 10785 Berlin
电话: 030-857477818
电邮: berlin@de.icbc.com.cn

【德国北部地区企业】

(1) 中远海运欧洲公司
COSCO SHIPPING Lines (Germany) GmbH
地址: Am Sandtorkai 60, 20457 Hamburg
电话: 040-36 092 0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德国公司
Sinotrans (Germany) GmbH
地址: Deichstrasse 1, 20459 Hamburg
电话: 040-361550
传真: 040-36155100

(3)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汉堡代表处
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Co., Ltd. Hamburg
Rep. Office
地址: Beim Strohause 24, 20097 Hamburg

电话: 0049-17630430708

传真: 040-41307598

(4)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欧洲代表处

Europe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China Shipbuilding Trading Co.,
Ltd.(CSTC)

地址: Grevenweg 72, 20537 Hamburg

电话: 040-257471

传真: 040-257141

(5) 中国船级社(欧洲)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Europe) GmbH

地址: Kühnehöfe 1, 2 Stock, 22761 Hamburg

电话: 040-38608915

传真: 040-38608918

(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不莱梅有限公司

CCIC Bremen GmbH

地址: Universitätsallee 23, 28359 Bremen

电话: 0421-6391 9619

传真: 0421-6391 9678

(7)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Sinosteel Germany GmbH

地址: Am Sandtorkai 77, 20457 Hamburg

电话: 040-3070860

传真: 040-307086180

(8)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Baosteel Europe GmbH

地址: Nonnenstieg 1, 20149 Hamburg

电话: 040-419940

传真: 040-41994120

(9) 中国银行汉堡分行

Bank of China, Hamburg Branch

地址: Rathausmarkt 5, 20095 Hamburg

电话: 040-34106680
传真: 040-341066888

(10) 中国工商银行汉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mburg Branch
地址: Jungfernstieg 14, 20354 Hamburg
电话: 040-370287688
传真: 040-370287699

(11) 中粮欧洲有限公司
COFCO (Europe) GmbH
地址: Hugh- Greene-Weg 2, 22529 Hamburg
电话: 040-4017670
传真: 040-40176712

(12) 天津保税区欧洲办事处
Europe Office of Tianjin Port Free Trade Zone
地址: Sahlenburger Str.12d, 22309 Hamburg
电话: 0049-15117288882
传真: 040-65045487

(13) 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Sunry Import & Export GmbH
地址: Frankenstr. 3, 20097Hamburg
电话: 040-7900080
传真: 040-79000888

(14) 上海汽车欧洲公司
SAIC (Europe) GmbH
地址: Am Festungsgraben 5, 21079 Hamburg
电话: 040-322291
传真: 040-322260

(15) 上海电气集团德国沃伦贝格机床厂
Wohlenberg Werkzeugmaschinen GmbH
地址: Wohlenbergstr.6, 30179 Hannover
电话: 0511-63070

传真: 0511-6307440

(16) 博戈橡胶与塑料集团

BOGE Elastmetall GmbH

地址: Dr.-Jürgen-Ulderup-Platz 1, 49401 Damme

电话: 05491-910

传真: 05491-914309

(17) 中航国际德国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地址: Wohldorfer Str. 1, 22081 Hamburg

电话: 040-20948488

传真: 040-20948489

(18) 凯世曼铸造集团

KSM Castings Group GmbH

地址: Cheruskerring 38, 31137 Hildesheim

电话: 05121-505160

电邮: info@ksmcastings.com

(19)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公司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地址: Kabelkamp 20, 30179 Hannover

电话: 0511-676 2000

传真: 0511-676 2515

【德国南部地区企业】

(1) 东方航空公司驻慕尼黑办事处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Munich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Maximilianstrasse 40, 80539 München

电话: 089-2103860

传真: 089-21038621

电邮: china-eastern@t-online.de

(2) 一汽集团进出口公司德国分公司

FAW IEC- KFZ Handel GmbH

地址: Ewlad Kluge Strasse 73/8, 85057 Ingolstadt

电话：0841-484122
传真：0841-484140

(3) 深圳驻欧洲经贸代表处
European Office of Shenzhen Government in Nürnberg
地址：90482 Nürnberg
电话：0911-95339143
传真：0911-95339142
电邮：info@shenzhen-eo.com

(4) 华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Euras Space GmbH
地址：P.O.Box 80 11 69, 81663 München
电话：089-607-20865
传真：089-607-23522

(5) 中兴通讯德国公司
ZTE Deutschland
地址：Schäufeleinstr.7, 80687 München
电话：089-517774699
传真：089-517774666

(6) 华为技术德国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Riesstr 12, 80992 München
电话：089-158 834 00
电邮：ren.qi@huawei.com

(7) 奥特发德国有限公司
Autefa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地址：Paul-Lenz-Str. 1, 86316 Friedberg
电话：0821-2608 0
传真：0821-2608 278
电邮：Germany@autefa.com

(8) 普瑞有限责任公司
Preh GmbH

地址: Schweinfurter Strasse 5-9, 97616 Bad Neustadt a.d.Saale
 电话: 09771-920
 传真: 09771-92300
 电邮: info@preh.de

(9) 斐讯欧洲有限公司
 Phicomm Europe GmbH
 地址: Biberger Straße 93, 82008 Unterhaching
 电话: 089-66056720
 传真: 089-6605672111
 电邮: Info-eu@phicomm.com

(10)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AIR CHINA
 地址: Rindermarkt 6, 80331 München
 电话: 089-242925712
 传真: 089-242925729
 电邮: mucsales@airchina.com

(11) 德国开元集团
 KaiYuan Information & Business GmbH
 地址: Schwanthalerstr. 75a, 80336 München
 电话: 089-638 9955 50
 传真: 089-638 9955 51
 电邮: info@kaiyuan.de

(12) 中国银行慕尼黑分行
 Bank of China, Munich Branch
 地址: Lenbachplatz 5 80333 München
 电话: 089-59068 2080
 传真: 089-59068 2022
 电邮: muenchen@bocffm.com

(13) 中国工商银行慕尼黑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unich Branch
 地址: Ludwigstr.19 München
 电话: 089-217561368

传真: 089-217561310
电邮: zhangwn@de.icbc.com.cn

(14) 海之宝德国公司

HAIZHIBAO

地址: Deutschland GmbH Henkel Strasse 33C, 85354, Freising

电话: 08161-9351688, 0086-13801382726

传真: 08161-9351688

电邮: zhaojie@live.de

(15) 新特欧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Xinte Europe Technology GmbH

地址: Schwanthalerstr. 73, 80336, München

电话: 089-53868070, 089-53868071, 089-53868072

传真: 089-53868070

电邮: xchfan80@163.com

(16) 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

DHHI Germany GmbH

地址: Hauptbahnhofstr. 2, 97424 Schweinfurt

电话: 09721-47395 31

传真: 09721-47395 50

电邮: liang.xinfeng@dhhi.de

(17) 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Pearl River Piano Group Europe GmbH

地址: Hauptstr. 17, 82140 Olching

电话: 08142-65270-0

传真: 08142-65270-28

电邮: info@pearlriver-europe.de

【中资企业商会】

德国中国商会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CHKD)

地址: Friedrichstraße 95, IHZ Hochhaus 3层, 10117 Berlin

电话: 030-20917522

传真: 030-20917340

电邮: info@chk-de.org

网址: chk-de.org

法兰克福中资企业协会

Verein der chinesischen Unternehmen Frankfurt e.V.

地址: Fürstenberger Str. 229, 60323 Frankfurt/M.

电话: 0049 152 5533 2222 (张燕女士)

电邮: mail@ceafrankfurt.org

网址: ceafrankfurt.org

北威州中资企业协会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n NRW e.V. (CEA)

地址: Corneliusstr. 18, 40215 Düsseldorf

电话: 0211 15932949

电邮: info@cea-nrw.com

网址: www.cea-nrw.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德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德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德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德国的入门向导。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中国驻汉堡总领馆经商室、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中国驻杜塞尔多夫总领馆经商室和中国驻慕尼黑总领馆经商室为本书提供了大量信息。参加2018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王卫东（公使衔参赞）、丁敏、段军鹏、袁洁。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德国政府相关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